



股票代號:8403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年報

101 年 5 月 30 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1. 公司發言人

姓 名：劉慶文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3-3469595 分機 698

E-mail：chingwen5845@share-hope.com

2.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魏資文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33221589

E-mail：susanwei@share-hop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管理處

地址：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2 樓之 7

電話：03-3469595

2. 台北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13 樓

電話：02-3322158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電 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海悅、林谷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share-hope.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101 年營業計劃概要	3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74
一、業務內容	7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3
三、從業員工資訊	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1

六、重要契約	93
陸、財務概況	9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1
一、財務狀況	211
二、經營結果	212
三、現金流量	2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4
六、風險事項	2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9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1,310,267 仟元，較 99 年營業收入淨額 1,288,101 仟元成長 22,166 仟元。其中銷貨收入淨額 100 年度 1,107,697 仟元較 99 年度 1,065,844 仟元增加 41,583 仟元，主要在於藥品聯採通路的持續擴展，以及成功整合衛材項目的聯合採購，帶動業績成長所致；另設備租賃收入 100 年度較 99 年度略減 11,563 仟元，主要係設備租賃陸續到期；勞務收入 100 年度較 99 年度減少 8,124 仟元，主因受中壢敏盛醫院歇業所影響。總計 100 年本公司稅後淨利 49,942 仟元，較 99 年 100,243 仟元減少 50,301 仟元，獲利稍有下降，主因是投資併購的衛材及藥品通路，整合績效尚未呈現，而去年因上櫃導致許多費用產生增加。

醫藥流通部 100 年度營運重點在於全面拓展醫藥聯採通路平台，以及強化衛材通路之整合，第四季起新增中部地區醫院之藥品聯採合作業務，以及藥局通路的衛材產品銷售。醫藥流通部的醫藥供應平台可望透過策略性整合藥品及衛材之上游廠商，使產品線更趨完整及更具市場競爭力，使盛弘的醫藥供應平台由地區性通路躍升為全國性通路。

專科服務部 100 年度的營運重心，放在大型醫療設備的租賃業務及微創手術特殊衛材銷售。已順利完成包括核磁造影掃描儀、導管機、C 臂型 X 光機、攜帶型超音波、骨質密度儀、電子內視鏡、心導管透視攝影手術床、心導管周邊設備、眼科光學斷層掃描儀(OCT)、晶體乳化吸收儀等多項大型設備之採購租賃業務。

健康管理部 100 年度除了持續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以增加競爭力，包括外籍人士體檢、國人法規體檢、VIP 全身健檢等業務也持續穩定成長中。同時，為了要將服務更貼近顧客，我們協助敏盛綜合醫院取得新竹科學園區員工診所的經營權，自 100 年 7 月起進駐，提供緊急救護、一般門診、健康檢查、職業病專科醫師巡廠醫療、健康促進、健康講座等活動，將本公司在新竹科學園區的服務更深入且全面性地與顧客關係更緊密結合。

專業人力部在 100 年因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法規修訂及衛生署要求醫療業務不得委外的政策影響，逐步開始調整駐廠醫師派遣、駐廠護理人力派遣的合作模式，使得營業收入受到影響。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288,101	1,310,267	22,166	1.72
營業成本	1,121,934	1,153,821	31,887	2.84
營業毛利	166,167	156,446	(9,721)	(5.85)
營業淨利（損）	72,118	52,669	(19,449)	(26.97)
稅前淨利（損）	115,637	61,386	(54,251)	(46.91)
稅後淨利（損）	100,243	49,942	(50,301)	(50.18)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04	4.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57	6.6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92	12.1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0.34	14.13
純益率（%）	7.78	3.81
每股盈餘（元）（註）	2.58	1.17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提昇整合醫藥採購資訊及物流系統。
- 2.與國內 cGMP 藥廠共同研製學名藥及高級保健產品。
- 3.與國內資訊通訊業、醫療器材業共同開發遠距健康照護平台。
- 4.醫療專科合作案開發（大型醫院合作案）。
- 5.醫療儀器設備代理及特殊衛材委外製造。

二、101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醫藥流通部：

- 持續拓展藥品衛材聯採客戶。
- 垂直整合供需，整合利基產品供應鏈，與供應商技術合作以降低採購成本。
- 建立自有品牌，包含藥品、衛材、保健產品開發與銷售，利用既有通路提昇毛利率。

專科服務部：

- 積極爭取醫療設備之經銷及代理權。
- 持續對外拓展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及醫工服務業務。
- 爭取專科合作機會。
- 建構醫療儀器網路交換與二手儀器設備銷售通路資訊平台。

健康管理部：

- 拓展服務據點。
- 投資或整併專業健檢中心，建立行銷通路。
- 建立現代化之獨立檢驗中心，提升服務效率、品質與形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醫藥供應服務

本公司醫藥供應以健保藥品及耗材市場為主，自費醫藥產品及營養保健食品為輔。未來隨著慢性病族群增加及高齡化趨勢，均將使本產業營收及產值逐年穩定成長。目前醫藥流通部供應之藥品及衛材品項已超過 6,000 項以上。由於醫藥聯採客戶主要為中小型醫院及連鎖藥局，未來憑藉聯採平台及單點購足的完整優勢，可拓增更多醫藥聯採客戶。此外，各大醫院慢性病處方箋的釋出比例逐年升高，亦促使健保藥局通路有顯著成長。綜合以上各醫藥聯採通路的拓展，預計 101 年度醫藥流通部營收可望平穩地成長。

2. 設備租賃服務

租賃服務目前正被社會大眾接受，而醫療院所為維持醫療品質，持續更新儀器設備勢在必行。設備租賃正可解決醫療院所面臨的設備更新需求及財務窘境，運用大量採購優勢，來降低採購成本並增加公司獲利。目前集團每年約有 80,000~150,000 仟元的內部儀器設備租賃需求。此外，台灣市場每年約有 120,000 仟元的租賃或合作市場有待開發，而醫療儀器委外維修保養費，台灣預估每年至少將有 100,000~150,000 仟元非原廠服務的市場，也將是未來公司致力發展的重要目標。

3.健康管理服務

挾著國內頂級健檢市場的商機、陸客觀光健檢旅遊團的加持，以及景氣逐漸復甦等因素，健檢市場已成為企業、集團爭相湧入的行業，成為兵家必爭之地，價格競爭十分劇烈。我們除持續加強成本管控，推廣健康促進業務，並不斷提昇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全力拓展業務達成預算目標外，將依照公司中長期的策略方向，朝中南部發展，尋找合作醫院；西進大陸佈局新據點，建構健檢服務的網絡，以擴大經營的層面。初步估計由合作醫院委託本公司經營的健檢中心，101 年度直接營收及管理顧問收入將有明顯成長。

4.專業人力派遣服務

101 年預估護理人力派遣業務、醫師駐廠業務、職業病醫師巡廠制度等將會進入調整適應期，本公司亦將隨著市場需求而產生新的策略，期望能配合新制度將專業人力派遣服務提昇，創造另一波成長高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穩定既有客戶通路，積極拓展新市場，開拓大陸市場。
- 2.整合通路供應鏈，取得藥品衛材之代理經銷，提高營收及市場佔有率。
- 3.整合上游供應商，委託生產自有藥品，提升獲利率。
- 4.拓展醫院診所及藥局客源，提升市場佔有率。
- 5.發展臨床測試平台。
- 6.從事血漿製劑研發。
- 7.植物中草藥新藥研發。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預防醫學興起，健檢市場成為最熱門的產業。兩岸三地龐大的健檢商機，不僅吸引企業財團、醫院爭相湧入，且因著陸客觀光旅遊的大幅開放，觀光醫療產業更將健檢、美容列為重心。根據推估，目前國內健檢市場一年至少有 160 億元的商機，但隨著老年人口比例的持續增加，以及「準老人」健康意識的抬頭，未來整個健檢市場商機每年至少都將以 5% 到 8% 的比例逐年成長。因此，除將帶動預防醫學順勢興起，居家照護、生技新藥、醫療器材的研發等則將同步刺激生醫產業快速發展，而最沒有醫療糾紛風險的健檢市場，將成為兵家必爭之地，促使此一產業蓬勃發展。

在法規環境方面，近年來則因為對職業醫學的重視，與醫學領域認證帶動品質持續提昇觀念的肯定，未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將會隨著調整，首當其衝的是勞工體檢業務與工廠醫療人力派遣業務將會有大幅的影響，相對也讓本公司對本項業務有新契機。因此，如何提昇內部管理績效，提昇內部作業效率並降低成本勢在必行，以有效提昇服務品質並做好完善的顧客關係管理，讓自動化量產的經營模式，大量複製建立經濟規模，成為全球最大健康管理平台。

醫藥供應服務方面，由於受到健保政策影響，醫療院所在面臨健保收入受限及成本管控的雙重壓力，急須透過聯合採購來下降成本；但是在與藥品供應商交易過程，受到貨源供應的限制，進而影響到醫藥聯採業務的推廣速度。因此，未來仍加速佈局醫療通路網絡，導入自有產品銷售，發展衛材業務，並將持續進行供應鏈的垂直整合與管理，有效開拓銷售通路，藉以達到水平整合綜效，將會是本公司營運穩健成長之重點工作。

設備租賃方面，為因應不景氣的大環境，金融機構紛紛調降利率，設備租賃業主也紛紛要求調降租金及利息利率，使公司獲利降低；本公司除有醫工服務作為設備租賃之附加價值，同時為因應市場需求並爭取較大的利潤，以合併代理商或取得重要醫療器材與特材之代理權為方向，並提供合作機構建立以儀器為中心的合作經營管理服務模式，並從產品銷售、租賃、經營管理、維修及二手儀器轉售等方面進行上下游整合，期能發展出更全面性、專業性的醫療租賃服務。

董事長 楊弘仁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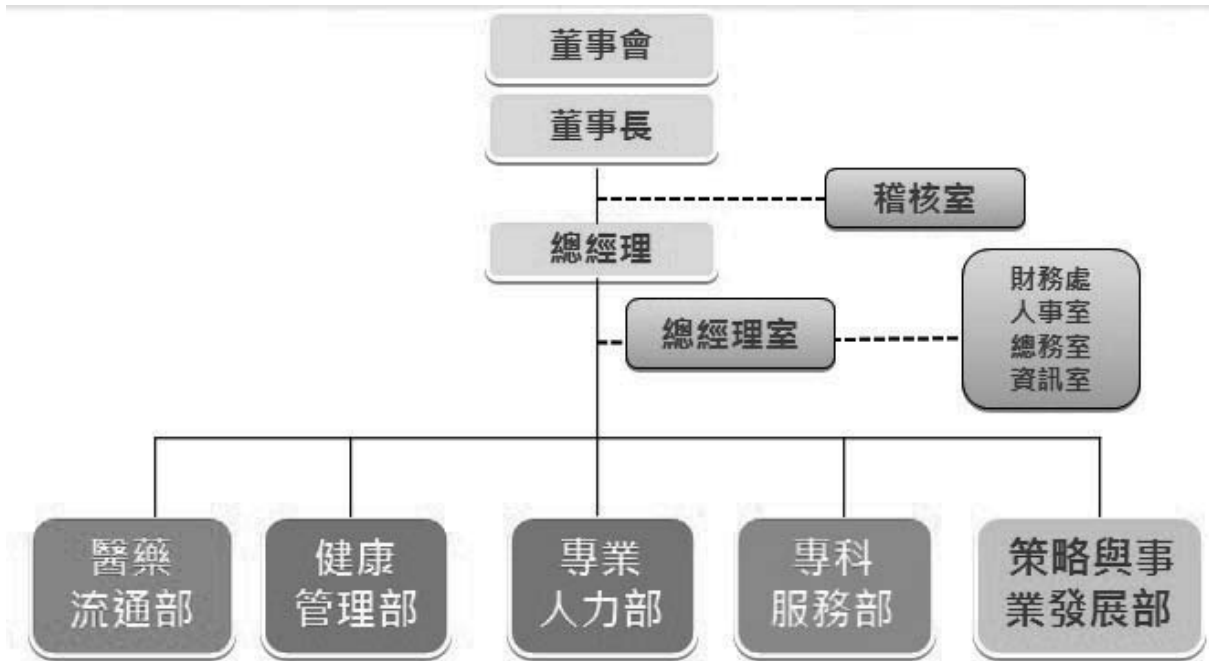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紀事
92	11 月由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以 1000 萬元轉投資，成立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初期以建構藥品聯採系統、開發桃竹苗藥品市場為主要業務範疇。
93	積極建立藥品聯合採購機制，並開發連鎖藥局通路。
94	正式成立健康管理部，負責桃竹苗地區健檢及檢驗市場之開發與執行。
95	積極擴展健檢及檢驗相關業務，開發大量國人及外籍人士體檢客戶。
96	- 正式成立藥品事業部，負責敏盛醫療體系及相關企業之採購與銷售，並建立連鎖藥局如大樹連鎖藥局、博登連鎖藥局等之藥品聯合採購通路。 - 正式成立設備服務部，負責敏盛醫療體系及相關企業之醫療儀器設備採購與租賃業務。 - 為擴大營運規模，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由原 1000 萬之資本額，增資到 2.1 億。
97	- 正式成立專業人力部，負責專業醫護人力之駐廠服務，並與台積電、友達光電等上市上櫃廠商簽訂合作合約。 - 辦理公開發行之首次現金增資，將資本額增加至 2.31 億元。 - 與久裕企業（股）公司合作，正式成立全國首創醫院醫藥物流供應系統。 - 正式將衛材聯採業務納入藥品事業部，並更名為醫藥流通部。 -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00 萬，資本額增加至 2.5 億元。 - 正式成立盛弘台北辦公室。 12 月 24 日正式掛牌興櫃。
98	- 盛弘自有品牌保養品及保健食品正式上市。 - 正式導入 ERP 資訊系統，並於 9 月成功上線。 「出院病患智能化創新照護服務建置計劃」榮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 - 為推動上市櫃，邀請台大黃崇興教授等產學界專家出任獨立董監事。 - 為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 3000 萬元，資本額增為 301,500,000 元。 - 轉投資成立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立 SmartCareCenter。 - 為發展中階健檢服務，於敏盛經國總院正式成立健康管理中心。

年度	重要紀事
99	• 1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另轉投資敏成股份有限公司，藉以提供醫院醫療衛材，拓展本公司之產品線。 • 1月榮獲中華民國十大績優企業金炬獎。 • 2月為轉投資敏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49,980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351,480 仟元。 • 2月盛弘醫藥名列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 • 7月盛弘公司創新照護服務部參與「台灣國際銀髮族暨健康照護產業展 (TaiwanInt'lSeniorLifestyleandHealthCareShow)」圓滿閉幕。 • 8月大陸佈局第一步!盛弘醫藥公佈將於北京成立醫學影像判讀中心。 • 8月盛弘與 CrystalvueCorporation 合作案。
99	• 9月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9,618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381,098 仟元。 • 9月盛弘醫藥(股)公司與桃園縣 100 家健保特約藥局合作結盟，展開藥局新通路! • 11月盛弘醫藥--楊弘仁董事長榮獲 2010 安永創業家大獎。 • 二度榮獲『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
100	• 1月轉投資設立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醫療特、耗材之銷售，並與醫院合作專科經營。 • 3月順利掛牌上櫃；另辦理現金增資 40,820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421,918 仟元。 • 3月盛弘醫藥與署立澎湖醫院進行醫療合作，提供心血管專科業務服務。 • 7月轉投資設立永漾股份有限公司，拓展銀髮族的長期照護及服務。 • 8月轉投資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並積極拓展醫藥通路，進行藥品及衛耗材之品項整合及提供通路客戶（醫療院所）一點購足之需求。 • 8月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58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434,576 仟元。 • 9月盛弘醫藥勇奪「2011 台灣生醫暨生農選秀大賽」生醫銀獎，抱回二十萬元獎金。
101	• 1月轉投資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藉以穩固醫院業務，並達經濟規模之效益。 • 2月子公司智科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爭取獲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三年之「孕產婦關懷專線服務計劃」專案。 • 4月對子公司敏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增資 41,77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職 掌 分 工
總 經 理 室		1.依照董事會整體營運目標訂定策略。 2.綜理本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並指揮督導各部門處理業務。
稽 核 室		1.建立健全、合理及有效之內控制度。 2.擬定公司稽核計劃及執行查核工作並提供建議。
總 經 理 室	財 務 處	1.執行及管理公司財務作業（出納、資金調度、投資及後續管理、銀行融資等）相關事宜。 2.執行及管理公司會計作業（各項帳務、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及稅務申報等）相關事宜。
	人 事 室	1.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人事薪資、教育訓練作業。 2.人事相關規章辦法訂定暨執行。
	總 務 室	1.辦公設備及一般事務性用品請採購作業。 2.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資 訊 室	1.資訊相關業務規劃及執行。 2.資訊安全維護。

單 位		職 掌 分 工
醫藥流通部	運籌組	1.市場研究及產品策略、行銷策略研訂。 2.開發新市場及規劃營運策略方向。
	採購組	1.原物料及成品採購、委外加工作業。 2.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採購交期跟催。 3.倉庫管理及進出貨等相關業務。
	業務組	1.負責國內業務銷售及開發。 2.負責國外業務規劃、銷售及開發。
專科服務部	設備採購組	1.設備儀器採買及評估行政業務之規劃執行。 2.動產及不動產保管行政業務作業。
	帳務租賃組	1.設備儀器採買及評估行政業務之規劃執行。 2.固定資產及其他財產之管理與維護。 3.保險及保全等業務之評估與管理。
	醫工組	1.儀器設備採買評估作業。 2.儀器設備損壞、維修、保養行政作業。 3.檢測儀器及技術之支援。
健康管理部	健檢中心	1.推廣健檢市場業務及產品、行銷策略研訂。 2.健檢業務相關協調及品質控管作業。
專業人力部		1.駐廠醫務室各項業務作業管理及規劃執行。 2.駐廠醫護人員派任各項排班及例行事務處理。
策略與事業發展部		1.市場及產品策略研訂、行銷規劃及執行。 2.專案規劃及控管。 3.新事業開發、策略性併購及集團資源綜效整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1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弘仁	98.08.01	3 年	92.09.10	21,677,726	86.7	20,714,018	47.7	-	-	-	-	1.台大醫學院醫學系 2.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碩士 3.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4.敏盛醫療體系營運部部長 5.大園敏盛醫院院長 6.敏盛醫控(股)公司總經理 7.康寧醫院院長 8.龍潭敏盛醫院院長 9.敏盛綜合醫院院長(現任)	1.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 2.亞太健康(股)公司副執行長 3.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4.盛弘管理諮詢(股)公司董事 5.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6.十陸(股)公司董事 7.博思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8.先進國際(股)公司董事 9.信東生技(股)公司董事 10.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長 11.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監察人	楊陳彩碧 楊敏盛	母子 父子
副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盛信	98.08.01	3 年	92.09.10	21,677,726	86.7	20,714,018	47.7	-	-	-	-	1.台灣大學經濟系 2.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校區企管碩士 3.外商銀行負責整體台灣市場業務 4.台灣多家電子業上市櫃公司擔任專業高階經理人	1.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 2.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3.敏成(股)公司董事 4.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5.百略醫學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6.瑪科隆(股)公司董事 7.騰旺(股)公司董事 8.天鈺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陳彩碧	100.08.17	11 個月	92.09.10	21,677,726	86.7	20,714,018	47.7	-	-	-	-	1.師範大學物理系 2.新生醫校校長 3.久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1.敏盛醫控(股)公司常務董事 2.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3.揚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長 監察人	楊弘仁 楊敏盛	母子 配偶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敏盛醫控股 份有限公司				21,677,726	86.7	20,714,018	47.7	-	-	-	-	1.美國南加大公共行政研究所 2.怡仁綜合醫院行政部主任 3.敏盛經國總院行政副院長 4.敏盛醫療體系副執行長 5.亞太健康(股)公司副執行長	1.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 2.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3.十陸(股)公司董事 4.盛大國際(股)公司董事 5.騰旺(股)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長榮	98.08.01	3 年	92.09.10	-	-	-	-	-	-	-	-			無	無	無
	華鼎國際創 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600,000	1.99	667,440	1.54	-	-	-	-	1.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2.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 3.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4.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 業公會副理事長	1.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4.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5.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6.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7.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8.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9.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10.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11.閩暉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2.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13.能元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4.力旺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5.力銘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6.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 17.帝寶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8.嘉彰(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9.笙科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0.英力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21.友輝光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22.啟耀光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23.信和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 事	代表人： 邱德成	98.11.18	2 年 8 個月	98.11.18	-	-	-	-	-	-	-	-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崇興	98.08.01	3 年	98.08.01	-	-	-	-	-	-	-	-	1.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博士/企業 管理 2.台北市醫療基金監督委員 會委員 3.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主任	1.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3)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4.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5.台灣管理學院EMBA 執行 長 6.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服 務業管理委員會主委				
獨立董事	孫智麗	98.08.01	3 年	98.08.01	-	-	-	-	-	-	-	-	1.英國劍橋大學管理學院 博士 2.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 所碩士	1.敏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2.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主 任 3.台灣經濟研究院智慧財產評價服務中心主 任 4.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蕭乃彰	98.08.01	3 年	98.08.01	-	-	-	-	-	-	-	-	1.波士頓大學醫學院 M.D.,Ph.D. 2.秀傳醫療體系營運中心副 營運長 3.OmniHealth Group CEO	1.蕭中正醫院營運長 2.富德生醫科技(股)監察人 3.敏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楊征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敏盛	100.10.26	9 個月	100.10.26	862,852	1.99	602,852	1.39	-	-	-	-	1.台大醫學院醫學系 2.敏盛醫療體系創辦人 3.臺大醫院主治醫師、兼任 講師 4.新生醫校校長 5.第一屆立法委員 6.行政院國策顧問 7.厚生會會長 8.中華民國醫院行政協會理 事長 9.財團法人怡仁愛心基金會 董事長 10.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怡 德養護中心董事長	1.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長 2.亞太健康(股)公司董事 3.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4.十陸(股)公司常務董事 5.盛大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6.楊征投資(股)公司董事 7.瑞安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	-	-	909,275	2.09	-	-			董事長 董事	楊弘仁 楊陳彩 碧	父子 配偶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洪茂蔚	99.09.03	1年 11個月	99.09.03	-	-	-	-	-	-	-	-	1.西北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2.加拿大McGill大學財務金融助理教授 3.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 4.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 5.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1.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合聘研究人員 2.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林丕容	98.08.01	3年	98.08.01	-	-	-	-	-	-	-	-	1.台大醫學院醫學系 2.大學眼科診所總院長 3.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4.兼任台大醫學院眼科主治醫師 5.惟生醫學文教基金會董事 6.中華民國醫用雷射光電學會理事	1.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裁 2.博客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兼任台大醫學院眼科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74%）、佳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22%）、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5.37%）、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89%）、楊敏盛（3.89%）、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3.29%）、福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7%）、博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43%）、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6%）、元佑實業有限公司（1.30%）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20.41%）、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0.41%）、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9.90%）、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0.20%）、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0.20%）、義隆電子（股）公司（6.12%）、喜茂（股）公司（4.08%）、兆豐證券（股）公司（2.55%）、信邦電子（股）公司（3.06%）、東安投資（股）公司（1.53%）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敏盛（63.71%）、楊陳彩碧（36.29%）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佳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敏盛（63.15%）、楊陳彩碧（14.45%）、楊弘仁（10.25%）、楊怡真（6.99%）、楊怡珊（2.24%）、陳賴玉英（1.62%）、李天德（1.30%）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佳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41%）、章修綱（13.36%）、楊敏盛（2.96%）、章修績（2.65%）、洪墩輝（2.37%）、聶顧吉衡（2.08%）、林勇進（2.07%）、章學涵（1.75%）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9.37%）、楊陳彩碧（7.08%）、佳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51%）、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5.23%）、楊敏盛（4.36%）、楊弘仁（3.72%）、敏成股份有限公司（3.33%）、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3.23%）、福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2.89%）、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1%）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10.76%）、祐源股份有限公司（8.83%）、永祐股份有限公司（5.84%）、柯彥輝（4.05%）、柯昶輝（3.52%）、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9%）、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5%）、柯長崎（2.33%）、富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72%）、柯俊輝（1.77%）
福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3.33%）、孫新惠（27%）、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2%）、孫冠鈺（10.33%）、孫淑媛（4.67%）、孫敏玲（3.67%）、孫偉奇（6%）、孫曾蘭（3%）
博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弘仁（98.48%）、陳素琴（1.52%）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芳仁（4.40%）、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4.34%）、李芳信（4.23%）、李芳全（3.36%）、李玲津（3.14%）、林寶珍（2.97%）、李玲芬（2.83%）、林盟弼（2.74%）、林盟弼（2.74%）、李張玉英（2.63%）、李芳裕（2.47%）
元佑實業有限公司	郭耿光（33.33%）、郭耿星（30%）、郭耿亮（30%）、郭仲堅（6.67%）
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99.765%）、穎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44%）、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0.025%）、卓瑞投資（股）公司（0.021%）、何韋逸（0.018%）、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0.007%）、翁世佳（0.007%）、黃麗月（0.007%）、黃春發（0.007%）、翁世霖（0.007%）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日商太陽生命保險株式會社（10.09%）、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4.96%）、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86%）、凱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84%）、與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74%）、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70%）、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40%）、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34%）、安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03%）、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59%）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8.66%）、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75%）、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43%）、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91%）、康超股份有限公司（1.01%）、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元大投資專戶（0.62%）、台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40%）、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2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22%）、孫文雄（0.18%）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3.76%）、信宇投資有限公司（13.02%）、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2%）、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6%）、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40%）、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09%）、趙騰雄（7.05%）、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21%）、葉均耀（6.57%）、趙玉女（6.36%）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義隆電子（股）公司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7%）、游作昌（3.05%）、葉儀皓（2.68%）、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8%）、弘鑫投資有限公司（0.93%）、怡福投資有限公司（0.91%）、大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9%）、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公司（0.77%）、林燕雄（0.56%）、顏國隆（0.51%）
喜茂（股）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信邦電子（股）公司	王紹新（3.57%）、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6%）、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5%）、林進財（1.87%）、台新銀行受託王紹新信託財產專戶（1.62%）、葉辛池（1.16%）、毛葆慶（1.22%）、林秀群（1.03%）、鄭孟儒（0.97%）、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7%）
東安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99.60%）、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20%）、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2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弘仁		-	-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劉慶文	94/06/01	20,174	0.05%	-	-	-	-	台北醫學院醫事技術系 敏盛綜合醫院醫事副院長 雷特捷（股）公司董事長	盛弘管理諮詢（股）公司董事長 瑪科隆、智能醫學科技、敏成、 捷邦科技、永漾（股）公司董事	-	-	-
健康管理部 專業人力部 副總經理	吳明訓	97/01/01	50,574	0.12%	6,502	0.01%	-	-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敏盛綜合醫院檢驗科主任	盛弘管理諮詢（股）公司總經理 敏盛綜合醫院檢驗科主任	-	-	-
專科服務部 副總經理	賴揚仁	98/02/05	21,444	0.05%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 華揚醫院副院長	瑪科隆（股）公司董事長 騰旺（股）公司執行董事	-	-	-
策略與事業部 副總經理	林益全	100/01/03	5,150	0.01%	1,030	0.002%	-	-	台灣大學EMBA 美商沃爾瑪台灣區總經理 美商沃爾瑪大中華區總監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黃清俊	100/08/15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崑洲實業（股）公司稽核協理 飛行網（股）財會主管 永齡健康基金會財會主管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副總經理 瑪科隆（股）公司監察人	-	-	-
醫藥流通部 副總經理	沈家興	100/11/01	-	-	-	-	-	-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 台灣道斯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瑪科隆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北京永勝瑪隆醫藥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瑪科隆（股）公司總經理	-	-	-
財務長	魏資文	98/02/05	36,385	0.08%	2,224	0.01%	-	-	台灣大學管理系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管理研究所 MBA 台灣大學商研所管理博士 中華開發銀行投資部資深副理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敏成（股）公司財務長暨會計最高 主管 捷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會計經理	彭慧雯	100/06/07	-	-	-	-	-	-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德明商專會計系 聚訪（股）公司副理		-	-	-
稽核經理	林芳莛	100/5/10	1,030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議員 富邦證券承銷部襄理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稽核組長				

(四)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益稅後純益比例		無有領取來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	140	-	999	1,143	255	353	2.51%	3.28%	1,768	-	-	82 單位	6.46%	7.22%	-
副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	140	-	999	1,143	255	353	2.51%	3.28%	1,768	-	-	82 單位	6.46%	7.22%	-
董事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陳彩碧	-	140	-	999	1,143	255	353	2.51%	3.28%	1,768	-	-	82 單位	6.46%	7.22%	-
董事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	140	-	999	1,143	255	353	2.51%	3.28%	1,768	-	-	82 單位	6.46%	7.22%	-

2.董事酬金級距：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 I	本公司 (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楊弘仁、許盛信、劉慶文、張長榮、賴育儒、邱德成、黃崇興、孫智麗、蕭乃彰、楊陳彩碧、美吾華 (股) 公司、華鼎國際創業投資 (股) 公司、敏盛醫控 (股) 公司	楊弘仁、許盛信、劉慶文、張長榮、賴育儒、邱德成、黃崇興、孫智麗、蕭乃彰、楊陳彩碧、美吾華 (股) 公司、華鼎國際創業投資 (股) 公司、敏盛醫控 (股) 公司	楊弘仁、許盛信、劉慶文、張長榮、賴育儒、邱德成、黃崇興、孫智麗、蕭乃彰、楊陳彩碧、美吾華 (股) 公司、華鼎國際創業投資 (股) 公司、敏盛醫控 (股) 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13	13	13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1) 或 (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

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註 1)	楊陳彩碧								
監察人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敏盛	-	1,176	449	510	65	98	1.03%	3.57%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洪茂蔚								-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林丕容								

註 1：前監察人楊陳彩碧於 100 年 8 月 16 日辭任。

註 2：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僅以擬議分配的預計數表達。

4.監察人酬金級距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楊陳彩碧、楊敏盛、洪茂蔚、林丕容、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陳彩碧、洪茂蔚、林丕容、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僅以擬議分配的預計數表達。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劉慶文															
副總經理	楊文仁															
副總經理	吳明訓															
副總經理	賴揚仁	7,937	9,267	-	-	388	1,466	845	-	986	-	18.36%	23.47%	257 單位	-	-
副總經理	林益全															
副總經理	黃清俊															
副總經理	沈家興															
財務長	魏資文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僅以擬議分配的預計數表達。

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劉慶文、吳明訓、賴揚仁、楊文仁 林益全、黃清俊、沈家興、魏資文	劉慶文、吳明訓、賴揚仁、楊文仁 林益全、黃清俊、沈家興、魏資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8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1) 或 (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僅以擬議分配的預計數表達。

7.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慶文	-	879	879	1.76%
	副總經理	吳明訓				
	副總經理	賴揚仁				
	副總經理(註1)	楊文仁				
	副總經理	林益全				
	副總經理	黃清俊				
	副總經理	沈家興				
	財務長	魏資文				
	會計經理	彭慧雯				

註1：前資深副總經理楊文仁於 101/2/9 解任。

註2：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僅以擬議分配的預計數表達。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勞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99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	2.52%	2.52%	7.49%	10.7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07%	5.07%	18.36%	23.47%

註：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僅以擬議分配的預計數表達。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支付；在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提列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而定，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性是正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 (列) 席次 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7	-	100.00	
副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6	1	85.71	
董事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陳彩碧	3	-	100.00	於 100.08.17 擔任法人董事：敏盛醫控（股）公司代表人，應出席 3 次
董事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7	-	100.00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6	1	85.71	
董事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4	-	100.00	於 100.08.16 辭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5	2	71.43	於 101.02.20 辭任
獨立董事	黃崇興	4	-	57.14	
獨立董事	孫智麗	6	1	85.71	
獨立董事	蕭乃彰	7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之投資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董事長楊弘仁先生、董事張長榮先生、董事楊陳彩碧女士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就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2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於最近年度召開 3 次會議。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A)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楊陳彩碧	-	0.00	於 100.08.16 辭任，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敏盛	1	50.00	於 100.10.26 擔任法人監察人：楊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應出席 2 次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洪茂蔚	4	57.14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林丕容	5	71.4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及勞資會議、股東會，做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可隨時電詢稽核主管溝通。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可當場詢問稽核主管及溝通。 3. 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對公司財務狀況作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搭配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 (二) 設置專責股務人員，並搭配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 (三) 訂有轉投資管理及子公司監理辦法，並依該規定進行風險控管。	實際運作情形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已選任三位獨立董事。 (二) 現由全球知名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簽證，並無獨立性問題。	實際運作情形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架設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及各項電信設施，包括客戶、供應商、股東、主管機關...等外部人員可隨時與對應的專責單位溝通、聯繫。	實際運作情形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已架設專屬的公司網頁，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方便投資人獲取所需的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 所有重要的財務業務資訊皆由專責人員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使資訊揭露更為完整即時。	實際運作情形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等功能力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三席獨立董事黃崇興董事、蕭乃彰董事及孫智麗董事所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與運作係依照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實際運作情形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程相關規定辦理，且已於 100 年 9 月 14 日、100 年 11 月 4 日、100 年 12 月 29 日及 101 年 5 月 10 日開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現行的運作方式可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且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交易管理作業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且要求各權責單位確實依規章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除依勞動相關法規、環保相關法規、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執行各項作業外，本公司更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						
(二)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一百年度董監進修狀況如下：						
董監事	姓 名	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楊弘仁	9	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
			0802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0929		薪酬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3
法人董事	許盛信	3	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3
法人董事	張長榮	6	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
			0802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法人董事	賴育儒	5	0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0623		證券法規	2
法人董事	邱德成	3	0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法人董事	楊陳彩碧	3	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監事	姓 名	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孫智麗	3	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3
獨立董事	蕭乃彰	9	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有效、合法開好股東會，排除蓄意干擾之議事實務策略探討	3
			07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的運作實務	3
			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3
獨立董事	黃崇興	6	0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3
			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3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重大投資或經營決策皆會經過審慎評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透過 ISO 品質管理系統的實施，提供品質優良的檢測報告，確保顧客滿意

(五)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投保總金額為 300 萬美金之董監責任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1.本公司擬依上櫃承諾事項，於 101 年第三季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將評量結果於股東會中報告。
2.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無重大異常事項。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三席獨立董事黃崇興董事、蕭乃彰董事及孫智麗董事所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與運作係依照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且已於 100 年 9 月 14 日、100 年 11 月 4 日、100 年 12 月 29 日及 101 年 5 月 10 日開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社會企業責任制度，但已於日常營運活動中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 (二)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並依工作規則給予獎勵及懲戒。	(一) 公司未來將訂定企業社會實務守則。 (二) 公司未來視情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為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鼓勵員工採用環保筷以減少衛生筷之使用，並落實垃圾分類與減量、節約用水措施。 (二) 本公司因應環保趨勢，培養同仁正確環保觀念，推廣環境綠化美化，維護舒適工作環境。 (三) 本公司委由專門清潔人員負責維護辦公環境。 (四) 本公司會隨著室外氣溫高低調整空調設定溫度以節省電費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宣導並進行員工之雙向溝通。 (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健康檢查。 (三)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及客戶間均保持暢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四) 本公司同時向供應商宣導，共同為企業社會責任貢獻心力。 (五) 本公司不定期響應愛心捐款，幫助需要幫助之人。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二)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需要考量、並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一) 本公司網站未來視情況或依法令規定辦理。 (二) 未來會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活動，贊助關係企業並共同參與「家扶與元氣有約之木柵奇遇記活動」、「探訪綠巨人生態營」、「大家一起來～爺奶笑開懷」、「怡仁天使心、銀髮樂活情」公益音樂會、「敏盛盃樂樂棒球賽」等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均依法令規定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決策以股東及公司利益優先考量，並遵守公司內部所訂之規範。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規範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中。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1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弘仁 簽章

總經理：劉慶文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大 決 議 事 項
100.02.10	董事會	1.訂定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期間、上櫃日期等案
100.03.31	董事會	1.內部稽核查核例行報告。 2.第一季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進度報告。 3.99 年營業報告書。 4.99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5.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6.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 8.100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9.公司章程修正案。 10.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11.投資騰旺股份有限公司案。 12.MRI 採購供租賃案。 13.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100.05.09	董事會	1.公司營業報告。 2.瑪科隆公司案進度報告。 3.哈佛健診中心案進度報告。 4.中國平安保險案進度報告。 5.審查股東常會股東提案。 6.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盛弘子公司整合案。 8.稽核主管任免案。 9.訂定「薪酬委員會設置規程」案。
100.06.27	股東常會	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2.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核報告。 3.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4.100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5.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大 決 議 事 項
		6.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8.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00.07.12	董事會	1.稽核執行進度報告。 2.第二季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進度報告。 3.永漾公司投資案報告。 4.騰旺公司投資後管理進度報告。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下之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討論案。 6.擬訂定 100 年增資配股（息）之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7.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案。 8.各金融機構訂定短期借款額度案。 9.會計主管任免案。 10.薪酬委員會委員任命案。
100.08.25	董事會	1.公司組織調整報告案。 2.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 3.財務經理任命案。 4.副總經理任命案。 5.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本公司子公司整併案。 8.本公司 10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案。 9.各金融機構訂定短期借款額度案。
100.10.26	股東臨時會	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補選監察人案。
100.11.04	董事會	1.本公司第三季營運報告。 2.第三季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進度報告。 3.內部稽核查核例行報告 4.購買右昌設備租賃案。 5.購買和盛腫瘤科經營權評估案 6.副總經理任命案。 7.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9.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大 決 議 事 項
		10.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案。 1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100.12.29	董事會	1.第四季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進度報告。 2.內部稽核查核例行報告 3.財務業務例行報告 4.2012 年營運計畫 5.2012 年稽核計畫 6.投資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7.投資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擬向各金融機構訂定短期借款額度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經理	傅蘭英	97.05.21	100.05.10	職務調整
會計經理	黃雅玫	97.06.01	100.06.30	個人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林谷同	100/1/1~100/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1）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1,550		70		520	590	100/1/1~100/12/31	註 1
	林谷同								

註 1：（1）IFRS 導入服務公費 500 仟元（2）出具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20 仟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敏盛醫控（股）公司	702,932	10,272,000	167,000	—
董事長 （大股東）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702,932	10,272,000	167,000	—
董事（大股東）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702,932	10,272,000	167,000	—
董事（大股東）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註）	702,932	10,272,000	167,000	—
董事（大股東）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702,932	10,272,000	167,000	—
董事（大股東）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陳彩碧（註）	702,932	10,272,000	167,000	—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19,440	—	—	—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 德成	19,440	—	—	—
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註）	（504,895）	—	—	—
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註）	（504,895）	—	—	—
獨立董事	黃崇興	—	—	—	—
獨立董事	孫智麗	—	—	—	—
獨立董事	蕭乃彰	—	—	—	—
監察人	楊陳彩碧（註）	26,483	—	—	900,000
監察人	洪茂蔚	—	—	—	—
監察人	林丕容	—	—	—	—
監察人	楊征投資（股）公司	（95,000）	—	—	—
監察人	楊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敏盛	（95,000）	—	—	—
董事長	楊弘仁	11,842	—	250,000	230,000
總經理	劉慶文	（1,966）	—	（69,000）	—
資深副總經理	楊文仁（註）	—	—	—	—
副總經理	吳明訓	28,356	—	2,000	—
副總經理	賴揚仁	15,624	—	—	—
副總經理	林益全	5,150	—	—	—
副總經理	黃清俊	—	—	—	—
財務長	魏資文	22,059	—	—	—
會計經理	黃雅玫（註）	11,000	—	—	—
會計經理	彭慧雯（註）	—	—	—	—

註：楊陳彩碧 100/08/16 月解任監察人 100/8/17 轉任董事代表人、劉慶文 100/8/16 解任董事代表人、黃雅玫 100/6/30 離職、彭慧雯 100/7/12 上任、楊文仁 101/2/9 解任、美吾華（股）公司 101/2/20 解任。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敏盛醫控（股）公司	20,714,018	47.66	-	-	-	-	楊征投資（股）公司負責人：楊陳彩碧	配偶	-
敏盛醫控（股）公司代表人：楊弘仁	20,714,018	47.66	-	-	-	-	楊征投資（股）公司負責人：楊陳彩碧	一等親	-
	20,714,018	47.66					敏盛醫控（股）公司負責人：楊敏盛		
敏盛醫控（股）公司代表人：許盛信	20,714,018	47.66	-	-	-	-	-	-	-
敏盛醫控（股）公司代表人：楊陳彩碧	20,714,018	47.66	-	-	-	-	楊征投資（股）公司負責人：楊陳彩碧	本人	-
敏盛醫控（股）公司代表人：張長榮	20,714,018	47.66	-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2,937,200	6.76	-	-	-	-	-	-	-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	1,312,400	3.02	-	-	-	-	-	-	-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	1,030,000	2.37	-	-	-	-	-	-	-
楊陳彩碧	909,275	2.09	-	-	-	-	敏盛醫控（股）公司負責人：楊敏盛	配偶	-
							楊征投資（股）公司負責人：楊陳彩碧	本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	667,440	1.54	-	-	-	-	-	-	-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代表人：邱德成	667,440	1.54	-	-	-	-	-	-	-
黃敏德	605,501	1.39	-	-	-	-	-	-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2,852	1.39	-	-	-	-	敏盛醫控（股）公司負責人：楊敏盛	配偶	-
							楊陳彩碧	本人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	600,880	1.38	-	-	-	-	-	-	-
楊弘仁	584,986	1.35					楊征投資（股）公司負責人：楊陳彩碧	一等親	
							敏盛醫控（股）公司負責人：楊敏盛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	100,000	10%	800,000	80%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2,762	85.43%	118,974	2.65%	3,951,736	88.08%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8,344,613	69.54%	2,187,303	18.23%	10,531,916	87.77%
捷邦科技（股）公司	240,000	80%	0	0	240,000	80%
永漾（股）公司	350,000	70%	55,000	11%	405,000	81%
瑪科隆（股）公司	3,870,000	60%	0	0	3,870,000	6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0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96.11	10	21,000	21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7.5	15	50,000	500,000	23,100	231,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7.8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98.9	10	50,000	500,000	27,000	27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13.25			27,150	271,5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10	27	50,000	500,000	30,150	301,5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99.2	31	50,000	500,000	35,148	351,48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99.7	10	50,000	500,000	37,960	379,598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15.16			38,110	381,09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3	36	50,000	500,000	42,192	421,918	現金增資	無	註 9
100.9	10	50,000	500,000	43,458	434,57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0

註 1：92 年 10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793980 號

註 2：96 年 11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633073780 號

註 3：97 年 05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260910 號

註 4：97 年 08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765220 號

註 5：98 年 07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558 號及 98 年 09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833057760 號

註 6：98 年 0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7987 號及 98 年 10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09833206110 號

註 7：98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6075 號及 99 年 02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09931671870 號

註 8：99 年 0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571 號及 99 年 11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762350 號

註 9：100 年 0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963 號及 100 年 3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031753080 號

註 10：100 年 0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409 號及 100 年 9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489230 號

股份種類

101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3,457,595 股	6,542,405 股	50,000,000 股	-

註：1.已發行股份屬於上櫃股票。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1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 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5	2,030	6	2,062
持有股數	-	2,937,200	26,295,761	13,619,931	604,703	43,457,595
持股比例 (%)	-	6.75%	60.50%	31.34%	1.39%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1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
1 至 999	379	55,761	0.13%
1,000 至 5,000	1,173	2,357,674	5.43%
5,001 至 10,000	228	1,648,819	3.79%
10,001 至 15,000	103	1,220,894	2.81%
15,001 至 20,000	41	720,232	1.66%
20,001 至 30,000	53	1,288,618	2.97%
30,001 至 40,000	19	654,433	1.51%
40,001 至 50,000	16	722,201	1.66%
50,001 至 100,000	24	1,684,449	3.88%
100,001 至 200,000	12	1,675,948	3.86%
200,001 至 400,000	3	907,814	2.09%
400,001 至 600,000	2	1,141,186	2.63%
600,001 至 800,000	4	2,476,673	5.70%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800,001 至 1,000,000	1	909,275	2.09%
1,000,001 股以上	4	25,993,618	59.81%
合計	2,062	43,457,59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1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20,714,018	47.6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7,200	6.76%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2,400	3.02%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	2.37%
楊陳彩碧	909,275	2.09%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7,440	1.54%
黃敏德	605,501	1.39%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2,852	1.39%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880	1.38%
楊弘仁	584,986	1.3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62.50	32.50
	最 低	未上市(櫃)	23.20	24.80
	平 均	未上市(櫃)	50.28	30.18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7.95	18.88	-
	分配後	15.74	17.5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714	42,82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66	1.17
		調整後	2.58	1.1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	0.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	0.5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未上市（櫃）	42.97	-
	本利比（註 3）	未上市（櫃）	100.5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未上市（櫃）	0.99%	-

註 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民國 100 年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盈餘分配總額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3。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7。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90。

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20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1,728,796 元（每股新台幣 0.5 元）及股票股

利新台幣 21,728,800 元（每股新台幣 0.5 元），此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提列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參閱（六）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按公司內部預估全年度營業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增減分配年度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1,728,796 元（每股新台幣 0.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21,728,800 元（每股新台幣 0.5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3,380,035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1,448,586 元；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有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認列費用估列數	董事會通過金額	差異
員工紅利	4,959	3,380	1,579
董監酬勞	1,901	1,449	452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 101 年度之損益。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 100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為 1.11 元。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實際配發情形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董事會通過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註）	差異
員工紅利	5,907	6,982	（1,075）
董監酬勞	2,532	2,992	（460）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0 及 99 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正在辦理公司債及送件中。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5/30
面 額	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壹佰元整
總 額	壹億柒仟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4/5/30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壹億柒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如發行辦法第 17 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第 222 頁至第 227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以每股 24 元轉換)，即約需發行 7,083 仟股。若以目前本公司股數 43,458 仟股計算，股本約膨脹 16%，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EPS 會稀釋約 16%。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目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5 月 30 日
轉債市 公價 司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轉 換 價 格		24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1/5/30 2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1 年 0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9 年 1 月 8 日
發行日期	99 年 5 月 8 日
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認股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0%
得認股期間	五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可行使 50%（累計） 屆滿 3 年，可行使 100%（累計）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8.6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佔已發行股數比率低，故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職稱	姓名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劉慶文	227,000	0.52%	0	0	0	0	227,000	18.6	4,222,200	0.52%
	副總經理 賴揚仁										
	副總經理 吳明訓										
	財務長 魏資文										

(三) 最近三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九十九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963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6,952 仟元整。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8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溢價發行，共募得新台幣 146,952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一季	146,952	146,952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100 年第二季	執行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46,952	本次增資金額於 100 年 2 月底資金到位，於 100 年第一季仍存放於儲存專戶，迄 100 年第二季才轉至公司帳戶動用，該資金已全數到位，依運用計畫將款項投入營運資金使用。
		實際	146,952	
	實際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及營業收入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流動資產	692,128	712,688
流動負債	447,997	480,280
負債總額	449,862	483,436
利息支出	10	15
營業收入	1,288,101	1,310,267
每股盈餘	2.58	1.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財務結構分析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39.67	37.0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406.71	482.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 99 年增資案係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辦理現金增資藉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在 100 年第二季投入營運資金使用，而經比較本公司 99 年及 100 年之營業收入，100 年營業收入因客戶觀望健保調價及部份租賃設備合約到期，重新議約導致租賃收入金額減少等因素影響下，僅較 99 年成長 1.72%，負債金額則無重大之差異，每股盈餘部分亦因毛利率稍有下滑，加上當年度營業費用金額較高，及所認列之轉投資收益金額較少等因素影響下，每股盈餘較 99 年減少，但本公司 100 年度之負債比率已較 99 年度下降，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往上提升，顯示該此募集資金案已使本公司長期資金更為穩定，對於本公司長期競爭力之提升產生極大之助益，故本公司 99 年增資案之效益應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除轉投資敏成公司之效益未如預期外，其他之增資計畫項目其效益應已顯現，而轉投資敏成公司之效益，係因流感疫情幸未擴散，致效益未達預期，敏成公司亦已進行技術提昇及新產品開發，未來之效益應能持續發酵，對於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之影響。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1. 資金來源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700 張。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期間：三年

票面利率：0%

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7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固定資產	102 年第 1 季	90,000	26,000	40,000	24,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 3 季	80,000	80,000	—	—
合計	—	170,000	106,000	40,000	24,000

2.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公司債種類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公司名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17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3.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三年。 2. 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一次償還： (1) 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

公司債種類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通股；(2) 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3) 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4) 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償還資金將由本公司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5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43,457,595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434,575,95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253,989 仟元 2.負債總額：414,786 仟元 3.無形資產：72,663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766,540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受讓，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予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68 號。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	1.承銷機構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及約定事項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本次係發行無擔保，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本次係發行無擔保，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柒、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 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3) 附有轉換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以及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依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規定：「(一)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故其凍結期為一個月，如債券人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行使轉換權，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因此，在計算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暫定轉換價格 24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 1 - \frac{100 \text{ 年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100 \text{ 年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 - \frac{43,457,595}{43,457,595 + (170,000 \text{ 仟元}/24 \text{ 元})}$$

$$=1 - \frac{43,457,595}{43,457,595 + 7,083,333}$$

$$=1 - 85.98\% = 14.02\%$$

另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現行市場慣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約為市價之80%，假設發行價格為19.0元/股，設算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最大之稀釋比率如下：

$$=1 - \frac{100 \text{ 年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100 \text{ 年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 - \frac{43,457,595}{43,457,595 + (170,000 \text{ 仟元}/19.0 \text{ 元})}$$

$$=1 - \frac{43,457,595}{43,457,595 + 8,947,368}$$

$$=1 - 82.93\% = 17.07\%$$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舉債方式（包括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股本不會增加，惟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獲利，致使股東權益將較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低。另如此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因資金成本低而不致侵蝕獲利，且對公司之財務結構亦具立即改善之效益，惟因發行價格較低，將造成股本大量膨脹效果，若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集資金，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為股東所創造之每股稅前盈餘亦高於採用現金增資之方式，雖短期內負債比率因為增加，惟考量在發行轉換公司債一個月內之轉換凍結期後，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十日止，除停止過戶日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其轉換為普通股，對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且因票面利率為0%，無須支付實際之利息資金，故就成本考量，遠較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方式為低，故經評估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4.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5.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6.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7.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A.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共計新台幣 170,000 仟元，係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及償還銀行借款，其中購置固定資產為應用於心臟疾病與健檢診療所需之檢測儀器及相關設備，計畫內容業經本公司 101 年 04 月 1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且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亦已對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其法定程序具有可行性。

B.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C.資金運用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70,000 仟元，計畫係支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以下就其本次資金運用進度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A）購置固定資產

a.計劃執行適法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購置之固定資產，係將與敏盛醫院合作，其中心臟疾病用檢測設備係屬營業租賃用儀器，為具應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及產品仿單之合格設備，預計放置於位於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168 號敏盛醫院經國總院，健檢診療設備係配合敏盛醫療體系建立健檢中心，亦符合衛

生署於 99 年 2 月公告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故本次計畫中相關醫療儀器使用及裝設，及係符合法令規定，應具可行性。

b.購置固定資產計畫進度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計畫，預計採購心導管 X 光檢測系統、超音波、骨密機、檢體前處理機、驗光機及視力檢查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等檢測設備，及配合巡迴健檢系統建置之週邊系統及設備等，預計購置金額計 90,000 仟元，係分別向國內外之專業廠商，按本公司過往檢測儀器購置及裝配時程，預計於 102 年第一季交付全數餘額尾款。

綜上所述，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計畫進度，係依據本公司過往經驗及各相關專業人士規劃，係具備其可行性。

c.相關設備及操作技術取得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購置固定資產，包括應用於心臟疾病與健檢診療所需之檢測儀器及相關設備，其中應用於心臟疾病之心導管 X 光檢測系統，擬向國際知名廠商採購，該項 fluoroscopic X-ray system，亦將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請以取得進口許可，該項業務係屬營業租賃，擬將由敏盛醫院心血管醫學部使用，敏盛醫院首創獨立於內、外科部之外以整合式全方位醫療打造心血管醫學部，以提供更優質及無縫隙治療服務為宗旨，創立以病人為中心的多科整合處置，並已運用心血管介入性治療服務超過 13,000 個家庭。

另所擬採購之超音波、骨密機、檢體前處理機、驗光機及視力檢查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等檢測設備，係應用於巡迴健檢系統建置之週邊系統及設備，本公司之健檢服務，主要係提供桃竹苗區企業法規體檢及外籍勞工體檢，本公司已於桃竹苗區服務多年，一年為國內各產業指標性企業提供巡迴體檢服務超過六百餘家，並為外勞體檢超過七萬人次，具備相當熟練服務能力，故在操作技術上係具備其可行性。

綜上，本次相關設備及操作技術取得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A.人口老化趨勢導致醫療市場成長動力

2011 年我國 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已占總人口數之 10.9%，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也推估至 2060 年台灣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將占總人口數之 41.6%(行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02）。這些統計數據也正顯示我國正逐步面臨因人口老化及少子化所衍生的新醫療問題，也將對目前的公共衛生及醫療體系帶來嚴重的衝擊。

年別	年底人口		生育情況			年底人口結構 (%)			扶養比 (%)	
	總人口 (百萬人)	年增率 (%)	出生數 (千人)	嬰兒 性比例 (女性=100)	總生育率 (平均每一婦女一生中所生子女數)	0-14 歲 ①	15-64 歲 ②	65 歲以上 ③	幼齡人口 ①/②×100	高齡人口 ③/②×100
50 年	11.2	33.1	423	106.5	5.59	45.9	51.7	2.5	88.8	4.8
60 年	15.1	21.6	383	106.2	3.71	38.7	58.3	3.0	66.4	5.2
70 年	18.2	18.4	414	106.9	2.46	31.6	64.0	4.4	49.4	6.9
80 年	20.6	10.0	322	110.3	1.72	26.3	67.1	6.5	39.2	9.7
90 年	22.4	5.8	260	108.7	1.40	20.8	70.4	8.8	29.6	12.5
91 年	22.5	5.1	248	109.8	1.34	20.4	70.6	9.0	28.9	12.8
92 年	22.6	3.7	227	110.1	1.24	19.8	70.9	9.2	27.9	13.0
93 年	22.7	3.7	216	110.6	1.18	19.3	71.2	9.5	27.2	13.3
94 年	22.8	3.6	206	109.0	1.12	18.7	71.6	9.7	26.1	13.6
95 年	22.9	4.7	204	109.7	1.12	18.1	71.9	10.0	25.2	13.9
96 年	23.0	3.6	204	109.6	1.10	17.6	72.2	10.2	24.3	14.1
97 年	23.0	3.4	199	109.6	1.05	17.0	72.6	10.4	23.3	14.4
98 年	23.1	3.6	191	108.4	1.03	16.3	73.0	10.6	22.4	14.6
99 年	23.2	1.8	167	109.5	0.90	15.6	73.6	10.7	21.3	14.6
100 年	23.2	2.7	197	107.7	1.06	15.1	74.0	10.9	20.4	14.7
104 年	23.4	1.2	171	109.6	0.95	13.0	74.4	12.6	17.4	16.9
111 年	23.4	0.1	164	109.6	1.00	11.3	70.9	17.8	16.0	25.2
114 年	23.4	-0.4	161	109.5	1.03	11.0	68.7	20.3	16.1	29.6
119 年	23.3	-1.6	154	109.4	1.09	10.7	64.9	24.4	16.6	37.6
149 年	18.8	-11.6	108	107.5	1.30	9.4	48.9	41.6	19.3	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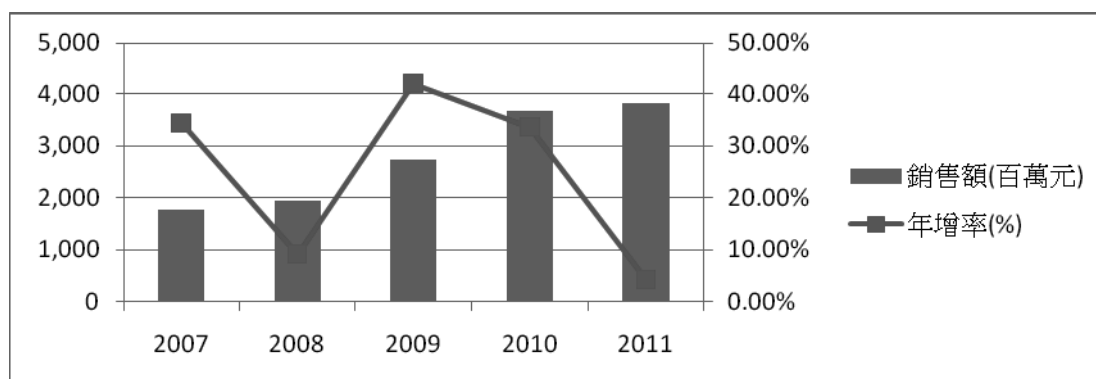
說明：1. 本表 99 年及以前為實際值；100 年除總生育率為初估值外，其他指標皆實際值；104 年及以後為推計值。

2. 82 年進入高齡化社會，106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分別占 7%、14%、20%）。111 年為人口零成長（人口數最高峰）。116 年扶養比 >50%。

資料來源：1. 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99 年。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中推計結果），99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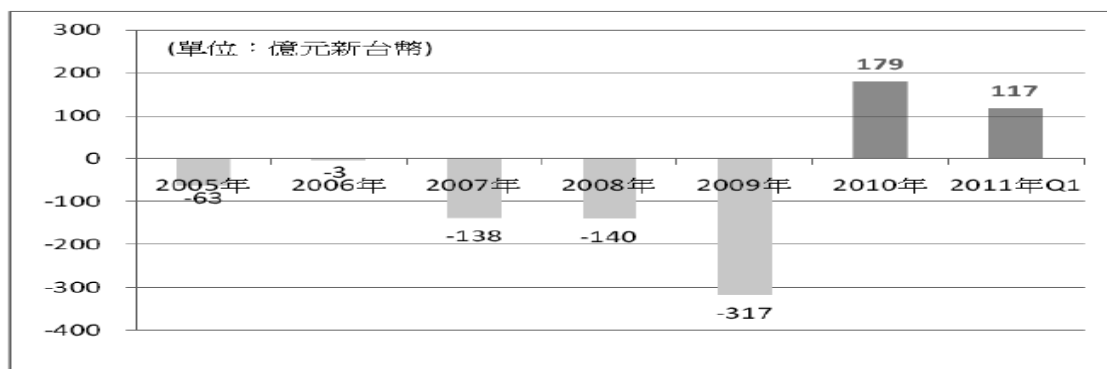
根據財政統計月報（2012/01）顯示，我國 2011 年醫療保健服務市場銷售額達新台幣 382 億元，較 2010 年同期增加 4.17%，仍持續成長態勢。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月報、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日盛證券整理

B. 全民健保改革

從中央健保局統計資料，自 2005 年以來健保醫療支出均呈現穩定成長態勢，主要為國內醫療意識抬頭，加上高齡化社會趨勢明顯，對於醫療保健服務需求提升所致，然醫療支出的不斷增加，卻對國家財政造成一定程度之負擔，因此如何兼顧國民健康及維持財政平衡為當前政府相當重要之議題。



資料來源：中央健保局、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1年6月

根據上表，中央健保局財務狀況在 2009 年前皆呈現支出大於收入之短絀之狀況，在各類醫療院所逐步實施總額給付制度後，短絀情況略有改善，然也造成在總額給付制度下，醫療院所為維持營運，並控制醫療成本，集體採購以控制成本為各醫療院所需面臨課題，此亦即本公司聯合採購平台之商機。近年來在醫療支出持續增加趨勢下，政府雖陸續進行總額給付及調降藥價給付等政策，然財務缺口仍持續擴大，2009 年財務缺口達新台幣 317 億元，截至 2011 年 6 月止，其缺口已達新台幣 608 億元水準之譜，2011 年 1 月 4 日二代健保法正式三讀通過，在健保財務逐步改善、二代健保上路之後，將促使國內醫療資源能更為有效的分配，有助於國內醫療保健服務業的長遠發展。

政府推動二代健保方案，並實施 DRG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 診斷關聯群) 支付制度，該制度主要用於控制醫療費用上漲及提升醫療管理效率，其作業方式採『同病同酬』模式，與目前國內健保支付制度採論量計酬，差異甚大，對於醫院未來營運方向及藥品採購策略均產生重大之影響。對本公司而言，由於提供醫療聯合採購服務，透過集體議價之方式向藥廠取得較為優惠的採購條件，將有助於醫療院所在藥品成本控制。

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對本公司將具下述優點：

(A) 以長期資金支應本次資本支出

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長期資金來源，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係屬本公司之長期資本支出，以長期資金支應將不致有以短支長之財務風險存在。

(B) 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若本公司採用短期負債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過度信用擴張恐將造成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加重公司之利息負擔。若未來國內外經濟景氣成長力道不足，則國內各企業亦將隨時可能面臨銀行縮減融資額度或要求提前償還本息之壓力，因此過度依賴銀行借款亦會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風險。本次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可提高本公司之長期資金來源，亦可同時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如未來本公司股價隨業績回

升而成長時，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亦將可提高本公司之自有資本比率，降低對銀行融通之依存度，保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將有助於提升公司對產業景氣之應變能力。

(C)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中 8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如按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 1.5% 計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為 1,200 仟元，可減輕利息支出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綜上，在國內人口老化趨勢、醫療支出持續成長、醫療院所在健保改革下持續成本控制之情形下，本公司為因應提升營運成長動能考量，本次購置固定資產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係有其必要性。

C. 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A)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a. 購置固定資產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包括採購心導管 X 光檢測系統、超音波、骨密機、檢體前處理機、驗光機及視力檢查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等檢測設備，及配合巡迴健檢系統建置之週邊系統及設備等，係向國內外知名廠商或有長久合作經驗廠商購置，在下單採購前，將先行與醫療院所簽訂醫療合作契約書，由本公司過往經驗與所採購之國內外專業廠商共同商議，並與醫療院所議定營運規劃及業務承接，其裝機及試車預計時程，係由本公司考量整建進度、機器試轉、營運整合等影響計畫進度之因子並與各相關廠商討論整體資金運用計畫及整體進度等以決定資金運用計畫，故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計畫之進度應具備其合理性。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可轉換公司債計畫，於 101 年 4 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資金募集，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公開承銷作業等因素，預估於 101 年 7 月上旬募集完成，故預計並於收足價款後即可充實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籌資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B)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購置固定資產

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係應用於心臟疾病與健檢診療所需之檢測儀器及相關設備，購置機器設備計 90,000 仟元，預估資金收回年限為 4.85 年，其預計效益詳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3,473	49,946	56,946	64,946	74,946
營業成本	6,400	14,000	16,800	20,000	24,000
營業毛利	17,073	35,946	40,146	44,946	50,946
營業費用（含折舊）	11,720	18,650	20,120	21,500	23,000
營業淨利	5,353	17,296	20,026	23,446	27,946

資料提供：本公司提供

(a) 產銷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包含營業租賃及提供健檢服務，並無產銷值，故不適用。

(b) 銷售值及營業毛利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營業租賃部份，係用於心臟疾病之檢測系統，其租金預估係基於過去合作經驗、目前市場價格、未來供需情形及產品技術層次等綜合因素考量下估計；在健檢服務用測試設備，係用於提供健檢服務，其整體預估係配合未來成長動能、目前市場價格、及產品服務層次等綜合因素考量下收費，預計價格及毛利率係按同業現況、市場調查及本公司過去經驗預估，故本公司就銷售值及毛利之預估應屬合理。

(c) 營業淨利合理性

本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度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6.32%、7.30%及 7.92%，本公司係以專案方式採較高之營業費用率保守估計，並預估將隨營收成長比率逐年下降，在健檢服務部份營業費用率於 102 至 106 年度每年分別為 42%、39%、36%、33%及 30%，其估算應尚屬合理。

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推銷費用	31,774	25,872	23,8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003	68,177	39,581
合計	103,777	94,049	63,436
營業費用率	7.92%	7.30%	6.3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d)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預計支出 90,000 仟元，於計算資金回收年限時，預計 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

業收入分別為 23,473 仟元、49,946 仟元、56,946 仟元、64,946 仟元及 74,946 仟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5,353 仟元、17,296 仟元、20,026 仟元、23,446 仟元及 27,946 仟元，其預估回收年限為 4.85 年。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部份，主要係考量當公司在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時，將不致因負債比率增加而增加其營運風險，或因利息費用增加致降低公司獲利能力。至於償債能力方面，預計本次計畫完成後將可提高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本公司之償債能力將可提高，財務調度將更加靈活。

另本公司募集之資金預計於 101 年 7 月募集完成，若此部分資金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以 101 年度本公司之目前銀行借款利率 1.50% 來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現金流出 1,200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所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預計效益應具備其合理性。

D. 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前，財務結構無法有效改善。 3.若未轉換，則公司仍有贖回資金壓力。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各種籌資方式，各有其利弊，應以公司實際狀況及考量重點，選擇較有利的工具，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不擬考慮。因本公司募集與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1 年 7 月上旬募集完成，故下表擬全數以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為融資方式，估算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
本次計劃金額	170,000	170,000	170,000
100 年預估稅前純益（註 1）	61,386	61,386	61,386
資金成本（註 2、3、4、5）	1,275	425	5,525
調整後稅前純益	60,111	60,961	55,861
期末股數（註 6、7）	43,458	52,405	43,458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7）	43,458	47,932	43,458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	0.029	0.141	0.127
每股稅前盈餘（元）（註 8）	1.383	1.272	1.285

註1：本公司預估於101年7月上旬資金募集完成，因本公司並未公開101年度財務預測，故假設101年度稅前純益與100年度之稅前純益相同。

註2：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為1.50%、現金增資為0.00%及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殖利率假設為1.50%；假設所籌資金在101年度7月上旬完成，則101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約為6個月。

註3：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利率1.50%計算（ $170,000 \text{ 仟元} \times 1.50\% \times 6/12 = 1,275 \text{ 仟元}$ ）。

註4：現金增資成本係以承銷手續費為公開承銷金額之2.5%計算（ $170,000 \text{ 仟元} \times 10\% \times 2.5\% = 425 \text{ 仟元}$ ）

註5：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以市場平均贖回殖利率1.50%加計承銷手續費4,250仟元計算（ $170,000 \text{ 仟元} \times 1.50\% \times 6/12 + 4,250 \text{ 仟元} = 5,525 \text{ 仟元}$ ）。

註6：101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決議100年之股利分配，假設無員工紅利、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另假設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

註7：假設現金增資以每股19.0元估算之，以籌資170,000仟元為基礎，預計增加股數8,947仟股，假設101年7月上旬新股發行，101年期末股數及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分別為52,405仟股

(43,458+8,947) 及 47,932 仟股 (43,458+8,947×6/12)。

註8：係調整後稅前純益/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如以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一般而言雖資金成本會降低獲利能力，但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較小，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因股本增加將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之稀釋效果。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 101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依序以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遞減，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及現金增資雖無影響，但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及現金增資則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本公司採取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具有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股本膨脹遞延效果，可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B) 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而就財務負擔觀點論之，上述各項可資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之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此外，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較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為大，而現金增資則無。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而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 0% 及贖回收益率滿二年實質年利率為 1.50%，且依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中所訂之各項條件，係以鼓勵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將可避免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之資金壓力，故整體而言，應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C) 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	170,000	170,000	17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	43,458	43,458	43,458
預計增發股數	8,947	0	7,083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52,405	43,458	50,541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17.07%	0.00%	14.02%

註 1：現金增資假設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0 元。

註 2：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24.0 元。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 $1 - (\text{目前已發行股數} / \text{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係未考慮原股東有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

另就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觀點論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負債性質籌資方式中，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之情形，而在債權人可轉換期間，債權人將擇一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股權立刻產生膨脹之衝擊。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股權稀釋之影響，依序以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之影響漸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集資金，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點論之，以銀行借款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E.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8.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一〇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且以每張債券溢價率為圈購項目，發行價格訂為每張壹拾萬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證期會申報（請）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暫定之轉換溢價率，以 24.0 元作為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之訂立原則為：

- (1) 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則主要係考慮較短期間之訂價，較接近市價，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 (2) 取上述三者之一者為基準價格，本公司係取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係為股票市場價格接近市價，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 (3) 另外參考目前國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價格訂為 24.0 元。

本次發行價格係依據本公司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展望，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9.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A. 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計劃，所預估其效益詳如下列表格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3,473	49,946	56,946	64,946	74,946
營業成本	6,400	14,000	16,800	20,000	24,000
營業毛利	17,073	35,946	40,146	44,946	50,946
營業費用（含折舊）	11,720	18,650	20,120	21,500	23,000
營業淨利	5,353	17,296	20,026	23,446	27,946

資料提供：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係用於營業租賃心臟疾病之檢測系統，及健檢服務用測試設備，營業收入包括營業租賃收入及健檢服務收入，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預估值，係考量本次計劃時程、未來市場成長率變化、市場現況，並佐以預計擴充健檢服務後之服務收入，營業收入預估應屬合理。

在營業淨利方面，本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6.32%、7.30% 及 7.92%，本公司係以專案方式採較高之營業費用率保守估計，並預估將隨營收成長比率逐年下降，在健檢服務部份營業費用率於 102 至 106 年度每年分別為 42%、39%、36%、33% 及 30%，其估算應尚屬合理。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預計支出 90,000 仟元，於計算資金回收年限時，預計 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

為 23,473 仟元、49,946 仟元、56,946 仟元、64,946 仟元及 74,946 仟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5,353 仟元、17,296 仟元、20,026 仟元、23,446 仟元及 27,946 仟元，其預估回收年限為 4.85 年。

(2) 如用於轉投資事業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3) 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說明下列事項：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1/10	101/11	101/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20,228	135,035	121,334	92,760	75,264	77,007	194,404	182,410	145,843	104,635	105,612	83,9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14,108	104,158	109,079	119,197	112,124	100,440	92,568	95,739	105,584	108,017	115,088	111,077	1,287,178
其他													-
合計 (2)	114,108	104,158	109,079	119,197	112,124	100,440	92,568	95,739	105,584	108,017	115,088	111,077	1,287,17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36,297	84,140	103,505	82,909	94,180	99,354	92,328	93,164	100,319	93,631	101,679	101,533	1,183,039
薪資及費用付現	12,754	10,969	11,397	11,415	11,853	12,089	11,634	12,542	13,062	12,809	12,506	12,879	145,908
所得稅					3,747				5,722				9,469
購買固定資產						41,000		26,000			22,000	18,000	107,000
其他支出	250	22,750	22,750	42,37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92,920
合計 (3)	149,301	117,859	137,652	136,694	110,380	153,043	104,561	132,306	119,703	107,040	136,785	133,011	1,538,336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 = (3) + (4)	199,301	167,859	187,652	186,694	160,380	203,043	154,561	182,306	169,703	157,040	186,785	183,011	
融資前可供支用 (餘絀) 現金淨額	135,035	71,334	42,760	25,264	27,007	-25,596	132,410	95,843	81,724	55,612	33,916	11,981	
(6) = (1) + (2) - (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或可轉債						170,000							170,000
借款													-
還款	(50,000)												(50,000)
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27,089)				(27,089)
合計 (7)	(50,000)	0	0	0	0	170,000	0	0	(27,089)	0	0	0	92,911
期末現金餘額 (8) = (1) + (2) - (3) + (7)	135,035	121,334	92,760	75,264	77,007	194,404	182,410	145,843	104,635	105,612	83,916	61,981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2/10	102/11	102/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1,981	54,552	69,641	91,793	111,671	118,974	128,516	151,231	173,338	111,294	134,807	159,89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28,182	128,971	134,464	121,611	136,392	115,891	125,723	135,514	136,666	144,473	147,783	148,574	1,604,244
其他													-
合計 (2)	128,182	128,971	134,464	121,611	136,392	115,891	125,723	135,514	136,666	144,473	147,783	148,574	1,604,24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03,898	94,065	98,250	87,471	98,761	91,681	88,382	98,570	87,542	105,686	107,199	109,591	1,171,096
薪資及費用付現	13,113	13,218	13,462	13,662	13,851	14,068	14,276	14,487	14,705	14,924	15,147	15,373	170,287
所得稅					15,877				10,799				26,676
購買固定資產	18,000	6,000									-	-	24,000
其他支出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5,700
合計 (3)	135,611	113,882	112,312	101,733	129,088	106,349	103,008	113,407	113,397	120,960	122,696	125,315	1,397,758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 = (3) + (4)	185,611	163,882	162,312	151,733	179,088	156,349	153,008	163,407	163,397	170,960	172,696	175,315	
融資前可供支用 (餘絀) 現金淨額	4,552	19,641	41,793	61,671	68,974	78,516	101,231	123,338	146,606	84,807	109,895	133,154	
(6) = (1) + (2) - (5)													
融資淨額 (7)													-
發行新股或可轉債													-
借款													-
還款													-
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85,313)				(85,313)
合計 (7)	0	0	0	0	0	0	0	0	(85,313)	0	0	0	(85,313)
期末現金餘額 (8) = (1) + (2) - (3) + (7)	54,552	69,641	91,793	111,671	118,974	128,516	151,231	173,338	111,294	134,807	159,895	183,154	

B.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收款天數原為月結 25 天至 18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天數亦同，本公司隨公司營運健全而逐步降低應收帳款天數，本公司在 98 至 100 年度收現天數分別為 127 天、113 天及 107 天，另預估 101 及 102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分別為 108 天及 101 天。

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亦配合應收帳款天數變化，本公司在 98 至 100 年度付款天數分別為 146 天、122 天及 120 天，預估未來付款天數亦無劇烈變化，預估 99 及 100 年度應付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19 天及 111 天。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即為本次擬支出之購置固定資產計畫，預估 101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66,000 仟元及 24,000 仟元。

另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參與轉投資公司敏成之現金增資計 41,770 仟元及擬於 101 年 6 月購置台中區廠辦計 41,000 仟元。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98 至 100 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0 次、1.00 次及 1.00 次，其係因本公司幾無採用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所致，另在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方面，98 至 100 年度分別為 47.03%、39.67%及 37.07%，本公司負債比率處於較低之水準，故本公司可採取適度舉債以支應資金需求，故本公司本次籌資在於擴張營運動能下，考量可採適度舉債後，選擇可轉換公司債為本次籌資工具，係具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今年度若未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資金需求，若經濟局勢於復甦力道不足，則所有企業皆將持續面臨營運資金來源之問題，若依賴銀行融度過深，將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將造成極大壓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以穩定財務結構並提高競爭力，可提供長期之資金來源，除適度舉債外，亦可

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故本次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對本公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C.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D.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E.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產品項目：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業健康管理及醫藥經營機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藥品及衛材供應、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健康管理、醫療人力派遣、醫療管理諮詢及委託經營服務、遠距醫療照護等。

本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0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0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0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1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3.JE01010 租賃業。
- 1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8.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類別 \ 年度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業務收入	佔營業額比例	業務收入	佔營業額比例
藥材供應	1,107,697	84.54%	222,260	84.45%
委任經營健康管理	134,721	10.28%	21,928	8.33%
設備租賃	67,849	5.18%	18,995	7.22%
合計	1,310,267	100.00%	263,18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醫藥流通部

- (A) 醫藥品聯合採購平台：包括藥品、衛材、居家照護用品等
- (B) 藥品衛材倉儲物流管理
- (C) 藥品衛材專業資訊諮詢與服務
- (D) 藥品、保健食品及藥妝品之經銷與代理

B. 健康管理部

- (A) 醫療健檢管理諮詢暨委託經營服務
- (B) 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諮詢暨委託經營服務

C. 專業人力部

- (A) 醫護人力規劃與派遣服務
- (B) 醫務室規劃與設置
- (C) 職場健康管理諮詢服務

D. 專科服務部

- (A) 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包括醫療儀器設備、手術器械、資訊軟硬體及其他特定設備等買賣租賃業務。細項如下：

儀器類：包含影像醫學設備、心導管機、周邊血管檢查儀、體外循環機、超音波、骨質密度儀、呼吸器、床邊生理監視器、心臟電擊器、電燒機、麻醉機、手術台、透視攝影手術床、眼科光學斷層掃描儀（OCT）、水晶體切除儀、眼角膜測定儀、電子腸胃鏡等，及其他治療或延續病患生命所需之醫療儀器。

器械類：手術器械、軟硬式內視鏡等。

資訊類：資訊類之軟硬體均屬之。

- (B) 租賃醫療儀器設備之後續服務：包括保養（原廠或副廠）、維修及相關維護諮詢及承包等，並協助處理二手儀器設備轉售或移往有需求之醫療院所或其他國家繼續使用。
- (C) 微創手術衛材：依客戶需求組合微創手術所需手術器械,特殊衛材等或引進新式衛材進行販售。
- (D) 專案租賃：依照客戶所需量身訂作，將商品與服務加以模組化，提供客戶完整適切的租賃專案，包含儀器類、人力派遣、等，可涵蓋心臟內科、影像醫學科、眼科等。
- (E) 專業諮詢：提供醫療儀器設備建置、採購與更新的相關評估；醫療院所建置相關軟硬體諮詢、大型醫療設備建置及合作諮詢。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A.自有保健食品開發與銷售
- B.國內外藥品及衛材代理及開發
- C.醫療儀器設備代理
- D.建立醫療儀器設備網路平台
- E.利用人力派遣及專業人力訓練，提供客戶完整的租賃服務，預計拓展至影像醫學科與眼科等

(二) 產業概況：產業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醫藥市場

根據統計，2009 年台灣藥品市場規模為 1,242 億元，預估到 2012 年將達 1,364 億元；由於台灣每兩年實施藥價調降，近年來藥品市場成長率多處於 5% 以下。依各類醫藥銷售通路分類之市場分析來看，台灣約有近八成的銷售額在醫院通路；藥局與診所通路各佔市場的 14.5% 與 7.3%。但近年來慢性處方箋的釋出及自費品項的增加，成為帶動藥局市場成長的動力來源，預期未來在高齡化社會的影響下，藥局通路市場仍會持續成長。

B.健康檢查

在健保緊縮的威脅下，促使醫療院所必須不斷創新服務，開闢醫療產業的新藍海。五花八門的健檢型態，意謂著健檢市場的競爭已進入白熱化時期，並發展出明顯的市場區隔，從團體健檢、一般健檢到中高階健檢，每個特定市場都有不同的經營策略，但以高價的『中高階健檢』較受矚目，許多醫院投下巨資，建構所謂六星級的健康管理中心，以專業醫療結合飯店服務模式，

來吸引金字塔頂端族群。而國內醫學中心亦不惜重資，引進數千萬的尖端醫療設備，打造高科技、高準確率、低幅射量的訴求，來爭取市占率。健保實施後，雖給付兒童及成人預防保健等基本健檢項目，但因內容不夠完備且給付額度低，故利潤空間較大的「套餐式全身健檢」仍較受市場青睞。目前國內健檢市場產值約 160 億元，目前預估仍有 47% 尚未開發。隨著健康意識的抬頭，自費健檢的市場預期將快速成長。在提供項目完整且準確度高的健檢服務時，如何將醫療與生活緊密結合，做好後續照護與追蹤，以及全方位的健康規劃，已成為健檢業者下一步必須下足功夫的主要目標。

C. 醫學檢驗

隨著生物科技的高速發展，醫檢技術已由早期的手工化學檢驗法，演進到今日的自動化分析技術，而醫學檢驗的角色，亦漸漸在醫療團隊中突顯出來，成為疾病診療的重要依據。國內醫檢從業人口自 1967 年起日漸增多，行政院衛生署規定；凡從事醫檢業務者應成立公會，其組織比照「醫師法」及相關法令，另規定凡醫檢人員，非加入公會者不得執業，內政部並正式頒發「醫事檢驗師證書」，立法院亦三讀通過「醫事檢驗師法」，讓醫學檢驗晉升為需有國家認定的專業技術。2004 年醫學檢驗產業的發展方向，因為實施檢驗給付點數修正及成人預防保健二階段，出現重要的分水嶺。目前符合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的臨床檢驗項目達 450 以上，而隨著醫療技術不斷提昇，許多新檢驗項目亦不斷地被研究開發。此外，由於衛生主管機關及國人對醫療保健價值觀的明顯改變，更加突顯預防性健康檢查的重要性，各類健康檢查應運而生。而隨著醫療檢驗技術不斷精進，國內市場上亦出現科技集團與生技產業結合，共同發展基因檢測、幹細胞技術、睡眠生理醫學，使得醫學檢驗服務的範圍更寬廣，內容更深入。

D. 醫療儀器設備租賃

依經濟部統計處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全年租賃業營業額為 764.4 億元，較上年（2010）增加 6.3%，其中以機械設備租賃業營業額為 268 億元增加 4.3%，而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營業額為 408 億元則增加 10.1%，物品租賃業營業額為 88 億元減少 3.4%。2011 年全年租賃費用整體緩慢成長，經過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及歐債危機後，世界各國經濟正逐漸復甦，台灣租賃業務穩健成長。尤其看到機械設備租賃增加了 4.3% 達 11 億元之多，顯示台灣對生財器具的需求，也增加了醫療儀器租賃的良性發展。

租賃業大多採融資性租賃，由租賃公司購買承租企業所需之儀器設備後，再租予承租人，以分期付款方式收取購買資金及利息，並在租約到期時，提供

承租者優先承購或續租該項資產之選擇因大家觀念的改變，使用並不需擁有，醫療院所需要增加大型設備不需一再考慮資金問題，只要是對地區民眾有健康幫助，業務與租金上評估可達到平衡，就可考慮以租賃方式取得設備，以最新醫療設備照顧普羅大眾健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公司與藥廠及物流商所構成的三角關係，是盛弘與上游產業的合作模式，亦為國內醫藥產業的創新趨勢，使得藥品採購供應鏈的供需生態產生巨大的轉變。在此種新三角關係下，藥品單價議價談判的對象仍是藥廠，但付款的對象卻轉變為物流商；亦即多家藥廠（尤以國際藥廠居多）將庫存壓力與應收帳款的風險，轉嫁予合作物流商，因此物流商所扮演的角色不再只是受藥廠委託配送藥品，而是直接與公司交易並訂定合約之經銷商。本公司與下游產業則以「創新的醫療整合服務」做為相互合作模式，以優質的醫藥專業能力，結合聯合採購、資源統合方式，有效整合既有通路，達到最適化之成本管理，以滿足客戶端對於藥品、儀器設備之品項需求與品質管理，並提供專業的健康檢查暨醫學檢驗之管理諮詢及委託經營服務。

上游	中游	下游
醫療儀器設備供應商 藥品供應商 衛材供應商 物流商	醫療管理顧問公司 醫療技術服務公司 醫藥聯採中心	醫療院所 連鎖藥局 醫療體系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藥材供應

現今醫療院所及藥局通路，除要面對健保制度所造成的財源壓力外，還須兼顧醫藥服務品質，其中藥品及衛材等醫療必須品的採購成本及供貨品質，更是醫療院所及藥局之經營關鍵。醫療機構及藥局通路已開始正視後勤管理方面的需求，亦即開始採用聯合採購及醫藥物流等系統工具，有效降低採購成本及兼顧供貨品質。為達成目的，必須要有以下幾項發展條件及重點：

- (A) 具有集量規模的聯合採購平台
- (B) 專業安全的醫藥物流系統
- (C) 快速即時的供應鏈資訊系統
- (D) 專業醫藥團隊的 know-how 支援

有鑑於近年來全球及台灣藥品市場持續成長，加上藥局通路是主要成長動力之一，因此藥局處方調劑運籌中心，是另一值得開發的新市場。

B. 委託經營健康管理

(A) 健康檢查

隨著全球高齡化時代的來臨，無論政府或個人，對健康檢查的重視度與日俱增，對健康檢查的要求亦相對地大幅提升，健康檢查遂由原本單純的醫療檢查與檢驗，漸漸轉型為所謂的「健康管理」服務。根據工業局預估，台灣養生照護產業從 2005 年起，七年間的投資金額可達 3,500 億元。台灣健康照護更被行政院列為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四大新興產業之一，預估其年成長率將達 17%。而健康管理中心的服務不再只是侷限於健康檢查，還需包括檢查後的醫療處置與照護、後續追蹤、保健諮詢與疾病風險評估等服務。另外，對於亞健康族群，亦以協助及教導的角色，從生活中逐步改善並預防疾病的產生，也帶動了以「疾病預防」為核心概念的預防醫學。健檢目的在於取得受檢者的健康情報，即早發現潛伏性或進行性的疾病，及時給予矯正及治療，成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效果。現今台灣健康管理市場十分競爭，各種訴求如結合身心靈療法、健康食品、觀光休閒等多元化的營運方式，讓醫療不再只是醫療，更投入許多生活化因子，希望藉此爭取更多重視健康的族群。

(B) 醫學檢驗

無論是取得 ISO 品質認證或是制定檢驗管理辦法，醫學檢驗中心的管理已成為近年來檢驗界的焦點訴求，主要目標在使醫學檢驗中心達到標準化、規範化、國際化的質量管理。此外，建立完整的 LIS 與 HIS 系統是充分發揮檢驗設備自動化優勢的重要環節，優化的資訊管理系統可確保檢驗資訊的正確性，避免人為數據處理疏失，並可迅速回傳檢驗結果。而檢驗儀器與試劑的選用與維護，更需建立一套嚴謹的規範，以保證檢驗數據的準確度。檢驗過程的管理，不但檢驗科人員要付出努力，而臨床醫護人員、儀器廠家更需配合和支持，讓所有環節都能暢行無阻。近年來，醫院經營者在面臨健保困境下，委外合作是醫院為了能達到永續經營的重要策略之一，醫學檢驗就是常委由專業經營的部門之一，醫院藉此除可快速進入市場、獲得專業技能及資源、持續改善品質、提昇顧客滿意度、提昇經營管理績效外，仍可固定取得一定比例之管理費用以達到雙贏，並從中學習優點，對於組織學習具正面效果。另外，在總額支付下，基於成本效益，在不涉法前提下，若將醫院某科別的醫療業務，委由專業機構經營管理，由合作者自負盈虧，保障醫院最低收入，不受業務量下降影響，對於醫院經營者而言，可大幅減輕經營壓力。因此，目前國內醫學檢驗業務委外蔚成風潮，例如以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署立台中醫院為首的中區聯盟五家醫院，均為檢驗委外經營的成功案例。

C. 醫療儀器設備租賃

因先進的醫療儀器不斷的推陳出新價格也隨之創新高，各醫療院所對資金運用也相對增加靈活度，為了做最有效運用，將資產作為租賃標的物為一不錯解決方案，綜觀國內租賃業者的經營不只是運輸設備工具機，一般辦公家具等；甚至重大醫療設備也納入租賃範圍內。租賃業者所提供的租賃品項越來越廣泛，相關服務與諮詢也更加周全完善。為了不斷提昇醫療儀器設備租賃之市場競爭力與接受度，適時提供客戶之需求，公司持續再朝向下列目標發展：

- 一、加速擴大經營規模，拓展新租賃設備及新客戶，以提供更多元化、全方位的服務，中大型醫院或者公立醫院均為我們的目標，甚至中小型醫院或診所。依各使用單位需求提供客製化之租賃服務或合作模式，若有管理或專業技術需求可協調派遣專業經營人員或技師至現場協助管理及操作。
- 二、與專業服務公司結盟，強化專業人才訓練與人員進用。與原廠專業維修技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連結業界專業維修技師，重大醫療儀器維修市場的開發將是另一片藍海。因有汰換之租賃設備及專業維修技術對於二手儀器市場，不只台灣既有需求，並可將儀器輸出至東南亞國家或其他國家。甚至於因應現代人對寵物的喜愛，各動物醫院對檢查或治療儀器需求將大舉增加，對於此市場開發將擁有更多商機。
- 三、藉由 ECFA 簽訂開放之際，隨著中國大陸人民生活條件改善，經濟也穩健成長也變的較為富有。與台灣當初發展模式類似，對於醫療需求及個人健康也持續增加及關注，相關醫療產業也迅速膨脹。醫療租賃專科服務的也有發展機會，利用現有專業及營運模式，若有機會在中國設置服務據點，將可增加公司事業版圖。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A. 藥材供應

(A) 同業競爭者

目前市場上進行醫藥聯採之同業為數不多，主要原因是沒有足夠醫療院所客戶作為聯採規模基礎。

(B) 潛在進入者

大型醫療院所例如醫學中心的規模雖大，但因為大部分屬於公立或財團法人而非公司經營模式，因此較難進入正式商業交易市場。

(C) 供應商

聯合採購除具有集量議價的優勢，未來更有主導廠牌品項的選擇權。

(D) 購買者

尤以中小型醫療院所及藥局的採購需求為主，希望透過聯合採購平台降低成本。

(E) 替代性商品

一般大型經銷物流商所供應的經銷品項有限，無法完整滿足醫療院所及藥局需求。

B. 委託經營健康管理

(A) 健康檢查

a. 同業競爭者

獨自營運健康檢查的醫院雖按法規自行設立健檢系統與行銷管道，但多屬被動地接受客戶，在產品售價及客戶服務上較無競爭力。至於其他將健檢業務委託給體檢承包商的醫院，多採委外合作模式，醫院本身只收權利金，並未對體檢內容與品質並加以控管。因此養成外包體檢隊之削價競爭、偷工減料，及游走法律邊緣等惡習。而當醫院被取消體檢資格時，這些體檢承包商只需再另起爐灶，無須負任何責任，對低價市場衝擊頗大。

b. 潛在進入者

小型醫院或診所限於設備、資源不足、法令，以及資格的限制，所能提供的服務項目較少，對本公司的競爭威脅頗低。至於大型的醫院如醫學中心等，以服務關係企業客戶為主，對於民眾體檢市場尚未積極投入。

c. 供應商

目前市場所供應的檢驗試劑品牌眾多，本公司具備大量的檢體，可以與供應商達到以量制價的目的，本公司之議價能力相對佔優勢。

d. 購買者

本公司健檢服務之購買者分為團體以及個人兩類。團體部分包含外籍勞工及本國勞工。外籍勞工以外勞仲介為通路，而本國勞工本公司提供到院及巡迴體檢兩種服務方式。至於個人購買者部分，本公司係因應顧客需求，提供客製化的健檢項目服務。

e. 替代性商品

本公司所提供的健檢服務流程被其他商品取代的機會相對低，但檢查項目有被取代之可能，例如某些高階影像檢查（MRI、64 切 CT、PET-CT 等）可能排擠一般檢查的經費。然高階影像檢查的投入成本相對高，加上引進條件的限制，以至尚無法全面取代目前的健康檢查服務。

(B) 醫學檢驗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9 年底執業之醫事檢驗師約為 8,100 人，民國 98 年底執業之醫事檢驗師約為 7,971 人，代表著醫學檢

驗市場的穩定成長。為提昇醫學檢驗品質，中大型醫學檢驗室大多開始導入如 QCC、ISO、TQM、實驗室認證等制度。隨著生物產業成為科技發展主流，醫學檢驗技術也不斷精進，從一般臨床檢驗，漸漸提昇到基因檢測，臨床實驗室的業務範圍亦逐步擴大，與各醫療專科間往來頻率相當高。檢驗不僅是醫院勞務收入的重要部門，在醫院營運方面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檢驗作業約占醫療總收入一成以上，但相對的，成本支出也不少，如何降低成本，成為經營者的思考課題。因此，經營者紛紛投入 e 化流程整合及全自動軌道系統，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增加醫檢人力產值。另外，多元化的預防性健康檢查亦大幅提高臨床檢驗的服務量。種種問題的衍生，不斷地考驗著醫院臨床檢驗室，而解決之道在於運用有效的管理方式，妥善調配人力、安排衛材儲備、聯繫相關部門，及進行各項配合作業，使科務順利運作。

C. 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及專科服務：

綜觀國內租賃公司，專門經營醫療儀器租賃，目前國內以本公司為最專業，服務最優良。其他租賃公司租賃項目以機械設備、運輸工具、辦公事務家具為主要營業項目。台灣市場上以歐力士、中租迪和、台灣人壽保險和潤等公司較具規模，且均以資金放款為主，並未就租賃需求者因時、因地、因人做考量，並給予專業評估與建議。相對於本公司對醫療儀器之高度專業了解及運用，及後續營運之相關團隊運用及派遣均能達到最佳功效。並因長期與儀器商合作及採購，相對公司取得醫療儀器設備成本相對合理且低廉。

公司近期不只專注於醫療儀器租賃業務之發展，也於近期談妥某醫院之放射腫瘤經營權，使經營模式不只於儀器租賃；也包含了專業合作。不只與醫療院所合作開發業務，並引進優良儀器商進行設備更新及後續維護合作。使得醫療院所以最低成本，執行最高醫療品質之服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雖無設置專職研發部門，但仍投入產品開發相關業務，並負責品質測試及研擬改善方案，同時著手規劃產品包裝、行銷策略與宣傳通路，以進行後續銷售業務。簡言之，本公司產品技術與研發，係以各司其職、各展專才之模式發展出緊密合作關係，共同研發自有產品。另外，本公司相當重視專業人才培育以及營運模式的創新，並投入相當的經費。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A. 積極開發大台北地區之健診市場。
- B. 積極爭取中部醫院健檢委外業務，將盛弘的健康管理服務範疇往大台中市場擴展。
- C. 整合北區醫療儀器租賃服務，拓展專科經營位置。
- D. 與具採購規模之醫療院所策略結盟，使醫藥聯採架構推進至更大規模，亦使醫藥供應服務範疇更加擴大，得以供應客戶更多的品項需求。
- E. 整合社區醫療資源，拓展桃、竹、苗地區之醫療儀器租賃服務領域。
- F. 專業人力派遣業務配合法規改變，調整經營策略與方向，發展職業病科醫師巡廠醫療業務。
- G. 推廣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提供高齡化社會的健康照護需求，解決健保制度所造成的就醫不便與缺陷，以及因應現代人之健康保健型態，發展創新的醫療照護模式，即建構「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為公司創造更多利潤與價值。

(2) 長期計劃：

- A. 發展生技領域之臨床試驗。
- B. 積極發展南台灣健檢及檢驗管理諮詢暨委託經營服務。
- C. 西進大陸，將台灣之醫療管理實務經驗導入大陸市場。
- D. 結合預防醫學科技開發基因健檢相關業務。
- E. 發展健康元素檢測技術。
- F. 廣納醫藥聯採客戶造就更強大的聯採平台，提供顧客醫藥供應新價值。
- G. 經營自有品牌藥品、衛材、保健品、藥妝品，以發展市場利基。
- H. 擴大設備租賃及聯採品項，建構資訊化二手儀器平台，發展專科經營事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279,508	99	1,308,525	100	263,183	100
外銷	8,593	1	1,742	—	—	—
合計	1,288,101	100	1,310,267	100	263,183	100

(2) 市場占有率

- A. 醫藥流通部 100 年之主要服務區域為大桃園地區、竹、苗及大台北地區，目標客戶族群以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基層醫療診所及藥局為主，年總營業額約 10 億元。根據健保局統計資料，目前全台灣區域級(含)以下醫療院

所(含診所藥局)之健保處方藥品銷售額預估約為新台幣 560 億元，本公司約占此藥品目標市場總額之 2%。

- B.目前預估台灣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及專科合作營業額約 12 億台幣，租賃約佔 4.8 億台幣，專科合作約佔 7.2 億台幣；而本公司預估 2012 年租賃業務之營業額約為 70,000 仟元，約占 14.5%專科合作營業額約 25,000 仟元約占 3.5%。使得盛弘租賃及專科合作業務可持續成長。
- C.2011 年全台灣健檢市場總營業額概估為新台幣 160 億元，由本公司提供醫療健檢管理或委託經營服務之總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3.6 億元，占全台灣健檢市場約 2.2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藥材供應

醫藥聯採服務的主要客戶來源為中小型醫療院所及藥局，在現今健保環境下迫使整個醫藥供應產業必須產生結構性的改變，透過聯合採購的架構，不但能穩定確保供貨上的品質，更能使中小型醫療院所及藥局獲得更低的採購成本。綜觀國內醫藥服務產業尚未有像本公司一樣能夠提供醫療院所等客戶完整品項供應及滿足倉儲庫管服務之模式。目前市場上能夠滿足醫療院所單點購足全品項供應的醫藥業者少之又少，本公司挾著既有聯合採購優勢，以醫藥專業加上採購優勢及多元化的新服務，如自有保健品的經銷等，積極搶攻市場占有率，使客戶對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及早建立忠誠度與依賴性，未來即使有更多競爭者加入市場，亦難切入這個建構完整的服務網絡。醫藥聯採服務的價值在於產品及服務通路的建立，有助於公司未來新產品及各種服務的發展。

B.委託經營健康管理

隨著知識水準的提昇與醫療資訊的發達，『健康管理』已成為主流。重視健康檢查的國人極速攀升，台灣健檢市場每年都不斷成長，目前一年約有 160 億龐大商機，而各類型的醫療院所、健檢中心也看準這個市場，開始推出各式各樣的健檢服務。近來，更有連鎖型健檢中心將業務拓展至大陸，不但帶動對岸對健康管理的重視，亦成功搶下市場創造佳績。但整體而言，健檢市場還在起步階段，未來更龐大的健檢商機肯定會陸續產生。這種現象也吸引許多科技產業或財團的注意力，轉投資參與健檢經營事業，展現搶攻健康管理與照護市場的強盛企圖心。

C.設備租賃

台灣自 1993 年 9 月起老人人口就已超過 7%，至今年 2 月為止 65 歲以上老人已超過 11%且接近 12%，根據行政院經建會推估未來 14 年，台灣將

以三級跳方式加速人口老化。6 年後老人人口比例將達到 14% 成為高齡社會，在 8 年後（2028 年）65 歲以人口比例更超過 20% 達到超高齡社會，更顯現了醫療照護的重要性也需最先進的醫療儀器輔佐醫療院所執行此項重要任務。而要增加這些最新醫療儀器設備或汰換舊有設備均需龐大資金，對於所有執行醫療行為之單位均產生不少壓力，不管是財團法人醫院或醫學中心。甚至於私人醫院或診所對於資金均有強力需求。而租賃觀念在國內慢慢被接受，不但取代直接採購的財務壓力，也讓新式設備的更新及流通更為順暢。

在中國十二五計畫中，希望能讓醫療照護進步到已開發國家的標準照顧國民，雖中國政府支持之省級或國家級醫院皆可自行採購大型設備增加醫院服務病患之能力。此良性發展下會產生台商醫院或私人醫院以更優良之醫療品質服務中國人民，而對醫療儀器有更大之需求，進而產生儀器租賃及專科合作之商機甚至於醫工維護服務均大有可為。以臺灣經驗為中心，借中國市場壯大自己，放眼全世界。

（4）競爭利基

「提供創新的醫療整合服務」為盛弘的營運模式，首創醫療後勤服務整合平台，以豐富的醫療經驗與醫藥專業能力，導入靈活的企業化經營管理，有效整合既有通路，積極開發潛在市場，以創造最佳的利潤與價值。除提供專業的健康檢查暨醫學檢驗之管理諮詢及委託經營服務外，並運用聯合採購、資訊統合、通路經營的方式，提供最適化之成本管理，滿足客戶端對藥品、衛材、儀器設備之品項需求與品質管理，期能率先成為全國醫藥服務通路的領導品牌。在健康檢查及醫學檢驗之管理諮詢暨委託經營服務方面，以豐富的經驗，發展出成熟的醫學檢驗技術與專業的經營管理方法，成功輔導醫療院所之執行單位，拓展業務並提昇服務品質，除榮獲多項品質認證外，更深獲客戶肯定與信賴。在醫護人力支援方面，以醫療體系的醫療護理人力做為堅強後援，質量並重，不僅設有豐富且分科齊全之人才庫，更不斷以專業訓練提升人才素質，提供客戶端最優質的醫療專業派遣暨管理服務。

在藥材供應方面，以既有醫療院所及連鎖藥局等客戶做為聯採規模基礎，向外拓展醫藥連鎖通路，以優良的供應鏈運籌管理，採購成本優勢，再加上適宜的市場整合機制，形成整合聯採的充分條件，創造利潤共享之新模式，並建立自有品牌產品進一步提升公司獲利。另外，聯合採購平台因具有先行者優勢，一旦先建立與客戶之聯採合作模式，客戶未來轉換至其他競爭者必須負擔相當的轉換成本，因此建全的聯採平台還具備了加強客戶忠誠度與依賴性的優點。

在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及專科合作方面，搭配醫工維護服務與優良醫療儀器廠商搭配，不但在價格上取得優勢，也讓儀器設備上有不同之選項，達到最佳效能及最佳之使用率。

而醫工維護合作上因提供完整之保修服務，不但在品質上領先，更能延長設備之使用年限，再者也省下相當的保修費用。

因有相關儀器設備汰換法則，將設備移往次一等醫院或是其他國家繼續使用，讓醫療儀器產生最大效用。讓維護病人健康的醫師們有新型設備可以使用，也讓設備擁有者有利潤可分享。

經專門醫師開發新微創手術器械及耗材再加以販售至各大醫院，或醫工維修借服務之便，帶進公司其他部門之相關業務至各醫療院所，以期達到台灣大部分醫院後勤事務在本公司一次完成，無需煩惱其他繁鎖事項。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現今健保政策使醫療院所面臨健保總額給付以及藥價向下調整之壓力，成本管控遂成首務之急。建立整合聯採機制，有效降低醫療藥品、耗材與儀器設備採購成本，正符合市場需求。此外，單點購足的經營理念，提供醫療院所快速、便捷的醫療整合服務，將為公司帶來更穩定且龐大的業務收入。
- (B) 位處北台灣中心點，北達百大企業之總部聚集都會台北市，南抵上櫃上市科技廠之腹地新竹科學園區，對於發展國內健檢、檢驗及醫療人力派遣業務，具絕佳地理位置。在國際方面，本公司位居國門所在，緊臨桃園國際機場，未來無論兩岸三通或國際路線，均極佔地利優勢。
- (C) 本公司擁有穩固的既有通路及忠實客戶群，形成聯採基礎規模，未來無論在上下游的整合或是發展自有品牌商品上，已奠定基礎客源，建立通暢之運作管道，在營運網路漸趨完整的優勢下，有效拓展業務，創造營收。

B.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藥品健保價變動及相關補貼政策調影響公司獲利

每兩年健保藥價調整，原合約客戶亦會在健保藥價調整後，會向本公司要求調整售價以減少醫院損失，將影響公司之獲利。

因應措施：

健保藥價調整時，針對藥價調整之品項，立即與供應商重新議定供貨價格，以降低藥價調整時之影響。另健保藥價調整的影響是醫院及供應商共同承擔，而因醫院通常議價能力較本公司弱，尤其是市場規模小的中

小型醫院，因此醫院缺乏有效議價能力，就會對外尋求聯合採購之途徑，因此當健保藥價調整時，本公司將更有機會吸引新客戶加入聯合採購之平台。

(B) 代理經銷商品牌眾多，削價競爭激烈

台灣生技產業發達，再者國外代理經銷商品牌眾多，醫藥市場成熟，導致醫藥相關產品走向削價競爭之惡性循環，另外，雖聯採規模逐漸擴大，同時也面臨客戶端要求降價之壓力。

因應措施：

透過市場價格資訊，致力於達到經濟規模，以取得最低的供應價格。透過向上整合以獲得充足且合理價格之貨源。提供客戶良善的存貨及倉儲管理以及零庫存為目標，協助客戶將藥品及衛材庫存降至最低，提升競爭力。

(C) 國家健檢法令轉變與健保給付限制，往往影響公司政策與運作，導致獲利降低。

在健檢方面，因健投保管總額的因素，大小醫院都參與自費健檢的競爭，競爭經營環境更嚴峻。另企業出走及外勞引進人數受限，造成企業及外勞法規體檢成長速度趨緩。

在醫藥方面，需求面除了客戶端價格下降的壓力，亦面臨潛在競爭者的投入可能會造成削價競爭而客戶的流失，供應面則某些廠商不願配合聯採平台，部分品項有可能不願降價或供應給公司。隨著公司聯採平台發展越大，廠商可能利潤更差，因此某些廠商無法同意公司的議價條件。在醫療設備租賃方面，面臨客戶端對租賃利息要求調降的壓力，或是租賃設備到期，或不續租之設備囤積，造成成本增加。而且目前尚無醫療儀器經銷或代理權，無法提供最優惠價格予客戶。

因應措施：

在健檢方面，以會員制度、策略聯盟方式或向外爭取合併健檢團隊（公司）拓展客源、擴張市占率，採以量制價方式，因應政府健檢法規異動，同時協助大企業共同設立醫務室，及招攬足額之專業護理人力，並建立員工認股與培訓制度，建立健檢經營人才庫，更加鞏固企業健檢的版圖。在醫藥方面，建構區域整合機制來達成聯採經濟規模，使本公司無論在面對供應端或需求面，都能保持有利之協商地位，以爭取較高利潤。在醫療設備租賃上，以客戶醫療儀器專業需求為導向，強化醫工專業性服務，不僅降低客戶運轉成本，也提供專業評估。並且建構醫療儀器電

子商務平台，進行二手儀器的租賃與銷售，提高流通率，以降低庫存的積壓。另以併購經銷商或代理商的方式，取得原廠設備銷售、維修等專屬權利及技術，擴大市佔率。

(D) 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

本公司之經營模式在上櫃後，趨於透明，容易引起潛在競爭者之模仿與進入市場，對公司之經營造成競爭。

因應措施：

積極搶攻聯採市佔率，發揮先行者的優勢，加強與客戶端的連結與服務，成為醫院的重要合作夥伴，來形成競爭者的進入障礙，提高競爭者進入門檻及客戶轉換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藥材供應	醫藥品聯合採購、倉儲物流管理、專業諮詢服務、保健品代理經銷
委託經營健康管理	醫學檢驗實驗室暨醫療健檢之管理諮詢暨委託經營、職場健康管理與規劃。
設備租賃	醫療儀器設備租賃、醫療儀器設備聯合採購、醫工專業服務

*本公司非製造業，故無產製相關問題。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藥材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第一三共股份有限公司、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安斯泰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客戶名單

1.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敏盛綜合醫院	430,686	33.44	其負責人與母 公司董事長同 一人	敏盛綜合醫院	524,379	40.02	其負責人與母 公司董事長同 一人	敏盛綜合醫院	130,569	49.61	其負責人與母 公司董事長同 一人
	其他	857,415	66.56		其他	785,888	59.98		其他	132,614	50.39	
	銷貨淨額	1,288,101	100.00		銷貨淨額	1,310,267	100.00		銷貨淨額	263,18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敏盛醫院因為看診人數增加，對於藥品之需求因而成長。

2.前十大進貨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裕利（股）公司	344,986	34.53	—	裕利（股）公司	305,288	29.57	—	裕利（股）公司	53,762	25.36	—
2	久裕企業（股）公司	109,075	10.92	—	久裕企業（股）公司	110,609	10.71	—	台灣大昌華嘉（股）公司	14,477	6.83	—
3	台灣大昌華嘉（股）公司	104,924	10.50	—	—	—	—	—	久裕企業（股）公司	14,093	6.65	—
	其他	440,214	44.05	—	其他	616,541	59.72	—	其他	129,681	61.16	—
	進貨淨額	999,199	100.00	—	進貨淨額	1,032,438	100.00	—	進貨淨額	212,01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裕利（股）公司進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因部份客戶退出聯合採購，因此對裕利採購金額下降；久裕部份則變化不大；台灣大昌華嘉進貨金額減少係因部分原廠物流權改為其他公司取得。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產能單位：個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藥材供應	—	1,057,251	—	8,593
委託經營健康管理	—	142,845	—	—
設備租賃	—	79,412	—	—
合 計	—	1,279,508	—	8,593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99 年	100 年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主管級人員 （副理級以上）	36	39	42
	一般人員	143	93	78
	總計	179	132	120
平均年齡（歲）		35.06	37.13	37.37
平均服務年資（年）		1.81	2.46	2.38
學歷分佈 （%）	博士	4	3	3
	碩士	11	14	17
	大學（專）	152	106	91
	高中職	9	7	6
	高中職以下	3	2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三）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以及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

- A.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B.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
- C. 補助項目：包括結婚禮金、喪葬奠儀、生育補助、子女獎學金、員工旅遊等。
- D. 薪資發放：員工薪資經人事核算及權責主管簽核後，於每月六日經銀行轉帳員工個人帳戶。
- E. 績效獎金：由業務單位提報績效獎金核算方法，經總經理核決後實施。
- F. 年終獎金：每年年終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年終獎金，發放對象為在職員工。發放日為每年農曆春節前，依員工年度考核成績及到職日按比例計算。
- G. 員工紅利：年度結算如有盈餘，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往年虧損後，依公司規定之員工紅利發放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2) 進修及訓練措施：

A. 新進人員：

於員工報到日，由人事單位負責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B. 在職員工：

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擬定員工繼續教育訓練辦法，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型教育訓練。

(3) 公司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制度：

A. 退休、撫卹、資遣：

為使公司專任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有所管理，特制定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照勞工相關法規，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B. 離職福利：

為使員工於離職後，能獲得適當經濟資助，凡於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任

選擇舊制退金制度之員工，可依法於離職時請領離職金。

(4) 勞資協議：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防患各類勞工問題，特依據內政部 74.5.13 七十四台內勞字第 311017 號函發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相關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並籌劃勞工福利。公司資方並依據會議紀錄將決議事項交相關部門妥善處理，並於下次勞資會議追蹤進度與成效。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為維護員工權益，依法明訂員工福利相關辦法，包括各類補助措施、三節獎金發放機制等。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金籌備、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規範事宜。

為處理員工間可能發生之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特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迄今勞資關係和諧，未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似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起	迄		
合作契約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7/01/01	101/12/31	健康中心業務服務	無
供貨合約	A	99/07/01	102/06/30	委託藥品採購協議書	無
供貨合約	B	99/07/01	102/06/30	委託藥品採購協議書	無
供貨合約	C	99/07/01	102/06/30	委託藥品採購協議書	無
供貨合約	D	99/07/01	102/06/30	委託藥品採購協議書	無
醫療服務合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1/01/01	110/12/31	體檢業務服務	無
醫療服務合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1/01/01	110/12/31	檢驗業務服務	無
醫療服務合約書	龍潭敏盛醫院	101/01/01	110/12/31	檢驗業務服務	無
醫療服務合約書	龍潭敏盛醫院	101/01/01	110/12/31	體檢業務服務	無
醫療服務合約書	怡仁綜合醫院	100/04/01	103/03/31	體檢業務服務	無
醫療服務合約書	大園敏盛醫院	101/01/01	110/12/31	檢驗業務服務	無
醫療服務合約書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101/01/01	105/12/31	體檢業務服務	無
動產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02/01	102/01/31	倍力光光療機等	無
動產租賃契約書	龍潭敏盛醫院	100/06/01	103/05/31	裂隙燈及數位影像系統等	無
動產租賃契約書	龍潭敏盛醫院	100/07/01	103/06/30	肌電圖檢查儀等	無
動產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07/01	103/06/30	眼科光學斷層掃描儀等	無
動產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08/01	103/07/31	連續性靜脈透析過濾儀等	無
動產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09/01	103/08/31	數位電子內視鏡影像系統等	無
動產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10/01	103/09/30	心導管透視攝影手術床等	無
動產租賃契約書	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1	103/09/30	磁共振影掃描儀等	無
動產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10/01	103/09/30	全功能電腦麻醉機等	無
動產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10/01	103/09/30	晶體乳化吸除儀等	無
動產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10/01	103/09/30	電子腸胃鏡等	無
動產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11/01	103/10/31	水刀雕脂機等	無
動產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11/01	103/10/31	鉬雅銘雷射儀等	無
動產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0/11/01	103/10/31	眼科手術顯微鏡含影像攝錄系統等	無
設備採購合約	潔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8	—	全功能電腦麻醉機	無
設備採購合約	鑫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2/18	—	肌電圖檢查儀	無
設備採購合約	鑫霸企業股份	100/03/10	—	低能量雙相位電擊器	無

	有限公司				
設備採購合約	立鼎事業有限公司	100/04/07	—	彩色心臟超音波掃描儀 高階多功能彩色超音波 24 小時心電圖記錄器 週邊血管檢查儀	無
設備採購合約	敏志有限公司	100/04/21	—	自動染色機	無
設備採購合約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4/29	—	眼科光學斷層掃描儀	無
設備採購合約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6 月	—	西門子磁共振造影掃描儀 MAGNETOM Symphony, RS Proven Excellence System Premium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台灣達孚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1	—	數位式腹腔鏡攝影系統 組	無
設備採購合約	曜得國際有限公司	100/06/30	—	心導管透視攝影手術床	無
設備採購合約	萊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9/02	—	水刀雕脂機	無
設備採購合約	潔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9/12	—	多功能生理氣體監測分 析儀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1/04	—	雙向心導管 X 光機	無
設備採購合約	業揚科技有限 公司	100/11/04	—	ECMO System IABP 全自動光纖主動脈 內氣球泵浦系統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274,215	499,132	641,915	692,128	712,688	583,958
基金及投資	10,479	14,204	38,261	241,113	391,726	400,488
固定資產	203,603	186,295	168,193	168,205	170,183	164,739
無形資產	808	820	4,689	3,996	2,356	72,663
其他資產	33	7,686	9,681	28,531	26,998	32,141
資產總額	489,138	708,137	862,739	1,133,973	1,303,951	1,253,9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5,593	375,489	404,270	447,997	480,280
	分配後	270,747	420,489	467,536	511,285	註3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808	1,356	1,515	1,865	3,156	3,5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6,401	376,845	405,785	449,862	483,436
	分配後	271,555	421,845	469,051	513,150	註3
股本	210,000	250,000	301,500	381,098	434,576	434,576
資本公積	-	10,500	61,988	172,570	286,876	288,6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737	70,792	93,466	130,443	90,063
	分配後	7,583	25,792	30,200	54,497	註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52,737	331,292	456,954	684,111	820,515
	分配後	217,583	286,292	393,688	608,165	註3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為101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

註3：民國100年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營 業 收 入	324,527	876,974	1,004,374	1,288,101	1,310,267	263,183
營 業 毛 利	63,197	140,468	149,159	166,167	156,446	32,302
營 業 損 益	52,213	101,703	85,723	72,118	52,669	9,3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8	5,529	7,810	43,552	18,441	10,3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1	24,167	593	33	9,724	81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52,230	83,065	92,940	115,637	61,386	18,89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39,060	63,209	67,674	100,243	49,942	16,86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39,060	63,209	67,674	100,243	49,942	16,869
每 股 盈 餘	8.31	2.40	2.19	2.58	1.17	0.39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為101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4.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97 年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而更換。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註 2)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3	53.22	47.03	39.67	30.07	33.0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4.13	177.83	271.68	406.71	482.14	509.41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16.39	132.96	158.78	154.49	148.39	142.01
	速動比率%	112.95	125.32	148.30	143.72	129.91	129.13
	利息保障倍數%	-	1,595.74	1,033.32	12,124.84	4,093.40	263.4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9	2.64	2.52	3.23	3.41	2.69
	平均收現日數	166.50	137.66	144.67	113.00	107.03	135.69
	存貨週轉率（次）	267.13	48.82	23.26	26.25	20.04	15.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1	2.73	2.50	2.98	3.04	2.42
	平均銷貨日數	1.37	7.48	15.69	13.90	18.21	23.2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9	4.71	5.97	7.66	7.74	6.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1.24	1.16	1.14	1.07	0.8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31	10.57	8.62	10.04	4.10	5.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41	21.65	17.17	17.57	6.64	8.13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24.86	40.68	28.43	18.92	12.12
		稅前純益	24.87	33.23	30.83	30.34	14.13
	純益率（%）	12.04	7.21	6.74	7.78	3.81	6.41
	每股盈餘（元）	8.31	2.60	2.19	2.58	1.17	0.39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1	35.89	41.55	31.07	18.81	-14.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32	50.74	80.04	65.14	53.36	53.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4	29.29	24.33	12.30	2.65	-6.2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4	2.22	2.80	4.10	4.59	5.7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0 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2）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 100 年稅前淨利減少及辦理現金增資致資產、股本及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拓展業務營業費用增加及淨利減少，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0 年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 （5）營運槓桿度：主係因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為101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林谷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丕容



監察人：洪茂蔚



監察人：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敏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02 頁～第 14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46 頁～第 21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會計師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220,228	17	\$ 228,966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0,000	4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2,468	-	3,857	-	2120	應付票據	9,470	1	2,599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二）	98	-	20,202	2	2140	應付帳款	343,844	26	389,142	3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89,598	7	122,008	1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1,260	1	1,63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五及二二）	273,114	21	257,866	23	2160	應付所得稅	2,414	-	7,349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8	-	1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二）	34,665	3	33,754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1,565	3	5,134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7,285	2	12,610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58,021	5	45,778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42	-	913	-
125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四）	30,727	2	2,4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0,280	37	447,997	4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498	-	349	-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5,010	-	5,00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3,069	-	1,85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43	-	474	-	2820	存入保證金	87	-	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2,688	55	692,128	6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56	-	1,865	-
投 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49,726	4	24,375	2	2XXX	負債合計	483,436	37	449,862	4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二二）	279,004	21	214,338	19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及十八）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九）	62,996	5	2,400	-	3110	股本	434,576	33	381,098	34
14XX	投資合計	391,726	30	241,113	21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二）											
成 本											
1551	運輸設備	602	-	602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70,852	21	167,720	15
1561	辦公設備	3,977	-	4,049	-	3290	員工認股權	16,024	1	4,850	-
1623	出租資產	346,863	27	313,580	2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86,876	22	172,570	15
1631	租賃改良	10,909	1	6,994	1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7,185	-	6,65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95	3	20,671	2
15X1	成本合計	369,536	28	331,882	29	3350	未分配盈餘	68,368	5	109,772	9
15X9	減：累計折舊	(176,522)	(13)	(140,608)	(1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9,063	8	130,443	11
1599	減：累計減損	(22,831)	(2)	(23,069)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20,515	63	684,111	6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0,183	13	168,205	15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1,778	-	3,86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578	-	12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356	-	3,996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9,169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及二二）	3,770	-	13,425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704	-	-	-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二、三及十三）	11,187	1	11,77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168	-	3,33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998	2	28,531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3,951	100	\$ 1,133,97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3,973	100			\$ 1,303,951	100	\$ 1,133,9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1,115,539 85	\$1,077,958 84
4170 減：銷貨退回	(3,604) -	(4,782) -
4190 減：銷貨折讓	(4,238) -	(7,332) (1)
4300 租賃收入	67,849 5	79,412 6
4600 勞務收入	134,721 10	142,845 1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10,267</u> 100	<u>1,288,101</u>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040,091 79	992,698 77
5300 租賃成本	48,696 4	51,928 4
5600 勞務成本	65,034 5	77,308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53,821</u> 88	<u>1,121,934</u> 87
5910 營業毛利	<u>156,446</u> 12	<u>166,167</u>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1,774 2	25,87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003 6	68,17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777</u> 8	<u>94,049</u> 7
6900 營業淨利	<u>52,669</u> 4	<u>72,118</u>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826 -	37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二及八）	3,522 1	23,178 2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七）	- -	15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利益（附註二二）	1,928 -	5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	-	-		\$	4,27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81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二)		1,317	-			2,76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四)		10,848	1			11,43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441	2			43,55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15	-			1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58	-			2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七及八)		7,184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092	-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十二及十九)		1,175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724	1			33	-	
7900	稅前淨利		61,386	5			115,637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	11,444)	(	1)	(	15,394)	(	1)
9600	本期淨利	\$	49,942	4		\$	100,243	8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3	\$	1.17	\$	2.98	\$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3	\$	1.16	\$	2.95	\$	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股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計
	\$ 301,500	\$ 61,988	\$ -	\$ 13,904	\$ 79,562	\$ 456,954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6,767	(6,767)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148)	(35,148)
現金股利	28,118	-	-	-	(28,118)	-
股票股利	1,500	774	-	-	-	2,274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	-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七)	-	-	4,850	-	-	4,850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49,980	104,958	-	-	-	154,938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00,243	100,24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1,098	167,720	4,850	20,671	109,772	684,11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10,024	(10,024)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288)	(63,288)
現金股利	12,658	-	-	-	(12,658)	-
股票股利	40,820	103,132	-	-	-	143,952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	-	-	-	-	-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附註十七)	-	-	3,899	-	-	3,899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七)	-	-	7,275	-	-	7,27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附註八)	-	-	-	-	(5,376)	(5,376)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49,942	49,94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4,576	\$ 270,852	\$ 16,024	\$ 30,695	\$ 68,368	\$ 820,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9,942	\$ 100,243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52,903	55,710
攤銷費用	2,760	4,16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234	4,85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184	(4,27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745	4,87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522)	(23,178)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利益淨額	(1,670)	(5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17	724
淨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762	7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89	12,85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0,104	101,384
應收帳款淨額	32,410	(35,7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381)	(101,532)
其他應收款	(3)	1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0)	(5,134)
存貨淨額	(12,243)	(6,501)
預付款項	(28,251)	(2,476)
其他流動資產	(869)	3,029
長期應收租賃款	585	(11,772)
應付票據	6,871	(4,6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1)
應付帳款	(45,298)	48,4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30	(10,974)
應付所得稅	(4,935)	(3,150)
應付費用	911	13,079
其他應付款項	(1,462)	213
其他流動負債	429	(1,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352</u>	<u>139,1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7)	(4,50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24,37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1	4,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4,472)	(\$ 157,778)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62,996)	(2,400)
購置固定資產	(49,402)	(65,4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64	19,655
購置無形資產	(635)	(1,645)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9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55	(10,141)
遞延費用增加	(9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834)	(242,3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5,000)
現金增資	143,952	154,93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63,288)	(35,14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0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744	114,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738)	11,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966	217,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228	\$ 228,9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5	\$ 10
支付所得稅	\$ 15,260	\$ 17,81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65,539	\$ 74,828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16,137)	(9,383)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	\$ 49,402	\$ 65,4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2,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係從事藥品批發買賣與出租資產供各醫院所承攬相關醫療服務之租賃收入，自九十四年起，增加與醫療院所合作，承攬國人體檢、外勞檢驗及駐廠醫療支援服務等業務。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1 人及 193 人。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上櫃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47.28% 及 52.0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

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經營資本租賃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資本租賃業務相關之資產，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八）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九）存貨

存貨包括藥品、保健食品、醫材及醫療設備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二～八年；出租資產二～七年；租賃改良三年；其他設備五～七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年，以直線法攤銷。經營權按權利使用期間十二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認列損失。轉列至其他資產後，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四）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企業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會計處理疑義」、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97）基秘字第 168 號函「適用（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疑義」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98）基秘字第 111 號函「股份基礎給付之給予日判斷疑義」之規定，以給予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若無既得期間則應於給予日）認列為本公司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藥品之銷售係於商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勞務收入係健檢及檢驗之承攬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收入可合理估計時認列。

本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等分別依資本租賃及營業租賃方式處理。資本租賃之利息收入認列，於租賃期間依利息法分期認列收入；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認列，則依租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係於合理確定符合政府補助規定之相關條件時予以認列政府捐助收入。

（十八）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560	\$ 2,380
活期存款	183,747	178,514
定期存款	24,000	40,000
外幣存款	9,921	8,072
	<u>\$220,228</u>	<u>\$228,966</u>

五、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 應收票據淨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493	\$ 3,909
減：備抵呆帳	(25)	(52)
	<u>\$ 2,468</u>	<u>\$ 3,857</u>

(二)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9	\$ 20,678
減：備抵呆帳	(1)	(476)
	<u>\$ 98</u>	<u>\$ 20,202</u>

(三) 應收帳款淨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81,613	\$119,722
應收租賃款	13,870	9,96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 租賃款	(3,008)	(2,809)
減：備抵呆帳	(2,877)	(2,713)
減：備抵銷貨退回	-	(2,156)
	<u>\$ 89,598</u>	<u>\$122,008</u>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6,506	\$240,194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9,003	20,17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 租賃款	(516)	(962)
減：備抵呆帳	(1,879)	(1,539)
	<u>\$273,114</u>	<u>\$257,866</u>

六、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藥品	\$ 31,137	\$ 42,695
醫療設備	18,569	-
醫材	8,082	2,221
保健食品	233	862
	<u>\$ 58,021</u>	<u>\$ 45,778</u>

(一)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266 仟元。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40,091 仟元及 992,698 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權%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權%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 23,904	3.00	-	\$ -	-
騰旺股份有限公司	1,414	20,822	18.99	-	-	-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345	5,000	3.22	-	-	-
Crystalvue Corporation (Cayman)		-	-	375	24,375	3.26
		<u>\$ 49,726</u>			<u>\$ 24,375</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本公司持有之 Crystalvue Corporation (Cayman) (以下簡稱 Crystalvue) 於一〇〇年五月間結束營業，該公司持有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達醫學) 14,720 仟股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公司依原持有 Crystalvue 之持股比例 3.26% 而獲配明達醫學 480 仟股及收回 471 仟元之投資價款，本公司對明達醫學之投資金額為 23,904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間以 52,722 仟元投資騰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425 仟股，持股比例為 46%，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屬商譽部分為 8,625 仟元。嗣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參酌騰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每股淨值 12.7 元處分 2,011 仟股，處分價款 25,54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063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價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本公司處分該公司之股份後持股比例降為 19%，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處分後之帳面價值 20,822 仟元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間投資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該公司係提供醫療商業智慧、健康照護分析平台、系統及服務等業務，本投資案金額為美金 172,592 元，總計支出新台幣 5,000 仟元。
- (五) 本公司為策略性投資醫療產業，於九十九年六月十日投資明基集團轉投資之 Crystalvue Corporation (Cayman)，該公司係眼科檢測設備研發及生產廠商，本投資案金額為美金 750,000 元，總計支出新台幣 24,375 仟元。

(六) 本公司持有之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九月間收到現金股利 152 仟元，並於九十九年度全數處分，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276 仟元。

(七)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之附表一。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159,815	69.54	\$152,212	69.54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64,628	60.00	-	-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38,628	85.43	33,994	95.48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10,213	70.00	9,033	70.00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8	80.00	-	-
永漾股份有限公司	2,642	70.00	-	-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025	70.00
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74	20.00
	<u>\$279,004</u>		<u>\$214,338</u>	

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以 135,600 仟元購入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4,520,000 股，持股比例 69.54%；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織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投資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包括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共計 46,165 仟元，該無形資產係參考敏成公司之「無形資產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計算攤提而得。
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以 36,000 仟元投資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720 仟股，持股比率為 40%，嗣於八月三十一日參與瑪科隆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公司以每股 15 元現金增資 32,250 仟元，取得 2,150 仟股，持股比率增加至 60%。本公司因全數認購瑪科隆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本公司沖減保留盈餘及長期股權投資 3,500 仟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批發及買賣，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瑪科隆公司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 16,840 仟元，包括固定資產－土地及房屋 6,593 仟元及商譽 10,247 仟元，該固定資產係參考瑪科隆公司「不動產時值估價報告」計算折舊而得。
3.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以 20,000 仟元增加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取得 2,000 仟股，並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以 2,178 仟元向原有股東購買股份 128 仟股；嗣於一〇〇年十月間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與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組織

重整及其資源整合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依據雙方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為計算依據，由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 1,769 仟股，以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 1.3 股普通股換發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因該二子公司合併後，致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比例發生變動，由原持股 95.48%降低至 85.43%，本公司沖減保留盈餘及長期股權投資 1,876 仟元。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等。

4.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他人共同投資成立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本投資案總計支出 2,400 仟元，取得 240 仟股，持股比例為 80%；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批發業。
5. 本公司與他人共同投資成立永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本投資案總計支出 3,500 仟元，取得 350 仟股，持股比例為 70%；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銀髮族用品批發及零售業。
6. 被投資公司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決議解散清算，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清算申報。本公司依原持股比率 20%預計取得清算分配價款 1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3,121 仟元。

(二)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一〇〇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期初餘額	\$ 6,612	\$ -
本期增加	18,872	6,612
本期減少	(8,625)	-
期末餘額	<u>\$ 16,859</u>	<u>\$ 6,612</u>

(三)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 7,182	\$ 18,691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122)	-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5,451	7,390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440	1,235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	-
永漾股份有限公司	(858)	-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9)	(4,285)
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8	147

騰旺股份有限公司

(2,298)
\$ 3,522

-
\$ 23,178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無須經會計師簽證，以帳列金額為準認列外，其餘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四)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間分別宣告發放股利 6,485 仟元及 1,260 仟元，本公司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7,745 仟元。

(五)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間分別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2,079 仟元及 2,800 仟元，本公司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4,879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之附表一、附表四及附表五。

(七) 本公司與持股超過 50% 以上之所有被投資子公司皆已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九、預付長期投資款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62,996	\$ -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2,400</u>
	<u>\$ 62,996</u>	<u>\$ 2,400</u>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擬向關係人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5,526 仟股，該公司係提供醫院管理顧問服務，本投資案總計支出新台幣 62,996 仟元之預付股款，業已於一〇一年一月間交割過戶完成，持股比例為 55.26%。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他人共同投資成立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專營心血管特材代理、經銷、市場統包及銷售業務，本投資案總計支出新台幣 2,400 仟元之預付股款，該公司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

十、固定資產

	一	○	○	年	度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602	\$ 4,049	\$ 313,580	\$ 6,994	\$ 6,657	\$ 331,882
本年度增加	-	-	61,096	3,915	528	65,539
本年度處分	-	(72)	(13,715)	-	-	(13,787)
本年度重分類	-	-	(14,098)	-	-	(14,098)
年底餘額	602	3,977	346,863	10,909	7,185	369,536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14	1,756	133,857	2,721	2,160	140,608
折舊費用	100	659	47,340	2,553	1,076	51,728
本年度處分	-	(26)	(12,034)	-	-	(12,060)
本年度重分類	-	-	(3,754)	-	-	(3,754)
年底餘額	214	2,389	165,409	5,274	3,236	176,522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23,069	-	-	23,069
本年度處分	-	-	(238)	-	-	(238)
年底餘額	-	-	22,831	-	-	22,831
年底淨額	\$ 388	\$ 1,588	\$ 158,623	\$ 5,635	\$ 3,949	\$ 170,183

	九	十	九	年	度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602	\$ 3,075	\$ 287,215	\$ 5,649	\$ 5,504	\$ 302,045
本年度增加	-	1,090	71,087	1,498	1,153	74,828
本年度處分	-	(116)	(44,722)	(153)	-	(44,991)
年底餘額	<u>602</u>	<u>4,049</u>	<u>313,580</u>	<u>6,994</u>	<u>6,657</u>	<u>331,88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4	1,302	106,504	703	1,219	109,742
折舊費用	100	570	51,928	2,171	941	55,710
本年度處分	-	(116)	(24,575)	(153)	-	(24,844)
年底餘額	<u>114</u>	<u>1,756</u>	<u>133,857</u>	<u>2,721</u>	<u>2,160</u>	<u>140,608</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24,110	-	-	24,110
本年度處分	-	-	(1,041)	-	-	(1,041)
年底餘額	-	-	<u>23,069</u>	-	-	<u>23,069</u>
年底淨額	<u>\$ 488</u>	<u>\$ 2,293</u>	<u>\$ 156,654</u>	<u>\$ 4,273</u>	<u>\$ 4,497</u>	<u>\$ 168,205</u>

(一) 本公司原出租予中壢敏盛醫院之醫療設備，因該醫院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歇業，本公司將出租醫療設備按帳面價值轉列至閒置資產。

(二)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一、無形資產

	一 〇 〇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334	\$ 4,729
本年度增加	635	1,645
本年度處分	(610)	(40)
年底餘額	<u>6,359</u>	<u>6,33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467	594
攤銷費用	2,559	1,913
本年度處分	(445)	(40)
年底餘額	<u>4,581</u>	<u>2,467</u>
年底淨額	<u>\$ 1,778</u>	<u>\$ 3,867</u>

十二、閒置資產

	一 〇 〇 年 度 醫 療 設 備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本期重分類	<u>14,098</u>
期末餘額	<u>14,09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折舊費用	1,175
本期重分類	<u>3,754</u>
期末餘額	<u>4,929</u>
期末淨額	<u>\$ 9,169</u>

本公司原出租予中壢敏盛醫院之醫療設備，因該醫院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歇業，本公司將出租醫療設備按帳面價值轉列至閒置資產。

十三、長期應收租賃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租賃款	\$ 18,267	\$ 23,24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	(2,757)	(4,322)
減：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淨額	(<u>4,323</u>)	(<u>7,155</u>)
	<u>\$ 11,187</u>	<u>\$ 11,772</u>

上述長期應收租賃款之醫療儀器合約期間為五年。

十四、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一 十 金	〇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利 率 %
信用借款	\$	50,000		1.90~1.93

(一) 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資產請附註二三。

十五、應付費用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薪資及獎金	\$	13,336		\$	11,989		
員工紅利		4,959			10,336		
電腦軟體		2,647			-		
董監酬勞		1,901			2,992		
勞 務 費		1,383			2,867		
其 他		10,439			5,570		
	\$	34,665		\$	33,754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97 仟元及 3,73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05 仟元及 1,30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1,104	\$ 1,211
利息成本	66	4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	(8)
攤 銷 數	50	50
	\$ 1,205	\$ 1,300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028)	(2,407)
累積給付義務	(4,028)	(2,40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82)	(893)
預計給付義務	(5,210)	(3,3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59	549
提撥狀況	(4,251)	(2,75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52	90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08	12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78)	(1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69)	(\$ 1,858)
既得給付	\$ -	\$ -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403	\$379
(五) 由退休金支付金額	<u>\$41</u>	<u>\$188</u>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九年初實收股本為 301,500 仟元，九十九年一月間以現金 49,980 仟元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4,998 仟股，並於九十九年九月間分別以盈餘 28,118 仟元及員工紅利 2,274 仟元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2,812 仟股及 150 仟股（列於股本 1,500 仟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774 仟元項下），嗣於一〇〇年三月間及八月間分別以

現金 40,820 仟元及盈餘 12,658 仟元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4,082 仟股及 1,266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500,000 仟元，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 2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實收股本為 434,576 仟元，分為 43,45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普 通 股 股 本
原始投資	\$ 10,000
現金增資	341,800
盈餘轉增資	79,776
員工紅利轉增資	<u>3,000</u>
	<u>\$434,576</u>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得彌補公司虧損外，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1. 下述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係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所產生：

	一	〇	〇	年	度
	給 予 數 量				
協 議 之 類 型	給 予 日	(權)	合 約 期 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0.02.21	513,000	100.02.21-100.0 2.23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43.60
行使價格	36.00
預期存續期間	3 日
預期波動率	49.78%
無風險利率	0.60%

3. 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相關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皆為 3,899 仟元。

(三) 員工認股權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九十九年五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八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及投資持股比例超過 50% 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認 股 選 擇 權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20.21	-	\$ -
本期給與	-	-	1,000	20.21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u>1,000</u>	
期末可行使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u>-</u>		\$ <u>17.50</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既得期間（2 年）	既得期間（3 年）
給與日股價	\$ 32.87	\$ 32.87
行使價格	20.21	20.21
預期波動率	49.81%	48.31%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87%	0.95%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336 仟元及 4,850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將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100 單位授予投資持股比率超過 50% 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規定，將該酬勞成本依對各子公司之持股比率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39 仟元。

（四）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盈餘分配總額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
3.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

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436 仟元及 6,98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01 仟元及 2,99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之 7%及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24	\$ 6,767	\$ -	\$ -
現金股利	63,288	35,148	1.50	1.00
股票股利	12,658	28,118	0.30	0.80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5,907	\$ -	\$ 2,647	\$ 2,274
董監事酬勞	2,532	-	2,109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907	\$ 2,532	\$ 4,921	\$ 2,10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982	2,992	4,861	2,083
	(\$ 1,075)	(\$ 460)	\$ 60	\$ 26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436	\$ 19,65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12	(4,693)
暫時性差異	(1,320)	(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90	-
當期所得稅	10,118	14,90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320	62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303)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6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09	(233)
所得稅費用	<u>\$ 11,444</u>	<u>\$ 15,394</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184	\$ 1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4	-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	85	-
存貨跌價損失	45	45
未實現銷貨退回	-	367
	<u>498</u>	<u>5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2)
	<u>\$ 498</u>	<u>\$ 34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1,586	\$ 3,016
退休金成本未提撥		
數	454	318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

128
\$ 2,168

-
\$ 3,334

(三)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8,368</u>	<u>\$109,772</u>

(五)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814 仟元及 26,16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6.08%(預計)及 22.88%。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913	\$ 50,657	\$ -	\$ 103,570	\$ 52,238	\$ 47,843	\$ 100,081	
退休金	2,615	2,487	-	5,102	2,968	2,064	5,032	
伙食費	1,869	1,037	-	2,906	1,954	927	2,881	
福利金	480	432	-	912	1,458	2,267	3,725	
員工保險費	4,156	3,008	-	7,164	4,192	2,120	6,312	
其他用人費用	-	1,961	-	1,961	-	917	917	
	<u>\$ 62,033</u>	<u>\$ 59,582</u>	<u>\$ -</u>	<u>\$ 121,615</u>	<u>\$ 62,810</u>	<u>\$ 56,138</u>	<u>\$ 118,948</u>	
折舊費用	<u>\$ 47,340</u>	<u>\$ 4,388</u>	<u>\$ 1,175</u>	<u>\$ 52,903</u>	<u>\$ 51,928</u>	<u>\$ 3,782</u>	<u>\$ 55,710</u>	
攤銷費用	<u>\$ -</u>	<u>\$ 2,760</u>	<u>\$ -</u>	<u>\$ 2,760</u>	<u>\$ 2,250</u>	<u>\$ 1,913</u>	<u>\$ 4,163</u>	

二十、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43</u>	<u>\$ 1.17</u>	<u>\$ 2.98</u>	<u>\$ 2.5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3</u>	<u>\$ 1.16</u>	<u>\$ 2.95</u>	<u>\$ 2.56</u>

	一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 稅 後	○ 股數(分母) (仟 股)	年 每 股 盈 餘 (元)	度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61,386	\$ 49,942	42,824	<u>\$ 1.43</u>	<u>\$ 1.1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61,386</u>	<u>\$ 49,942</u>	<u>42,999</u>	<u>\$ 1.43</u>	<u>\$ 1.16</u>

	九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十 稅 後	九 股數(分母) (仟 股)	年 每 股 盈 餘 (元)	度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115,637	\$100,243	38,807	<u>\$ 2.98</u>	<u>\$ 2.5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38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115,637</u>	<u>\$100,243</u>	<u>39,196</u>	<u>\$ 2.95</u>	<u>\$ 2.56</u>

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一○○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九十九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每股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2.66 元減少為 2.58 元。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金融資產	\$637,056	\$637,056	\$668,248	\$668,2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9,726	-	24,375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金融負債	\$476,611	\$476,611	\$439,742	\$439,742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
2.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外幣存款及受限制資產）分別為 198,678 仟元及 191,58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短期借款）50,000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 24,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

(四)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826 仟元及 371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5 仟元及 1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係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預計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不致於使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產生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敏盛醫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十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龍潭敏盛醫院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大園敏盛醫院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怡仁綜合醫院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怡德養護中心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中敏護理之家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三民護理之家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盛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盛大國際）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敏盛資管)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中壢敏盛醫院（已於一〇〇年七月間歇業）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美吾華）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已於一〇一年二月間辭任法人董事）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健康）	敏盛醫控公司之子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敏成）	子公司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盛弘管諮)	子公司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智科）	子公司
（原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更名為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智科） （已於一〇〇年十月間與雷特捷股份有 限公司合併解散）	子公司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邦）	子公司
永漾股份有限公司（永漾）	子公司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瑪科隆）	子公司
騰旺股份有限公司（騰旺）	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元慶醫事檢驗所（元慶檢驗所）	為本公司合作經營檢驗所
楊 敏 盛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
楊 弘 仁	為本公司董事長
楊陳彩碧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淨額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敏盛綜合醫院	\$384,624	29	\$283,344	22
十 陸	111,898	9	113,389	9
美 吾 華	66,525	5	83,643	6
龍潭敏盛醫院	44,753	4	34,541	3
大園敏盛醫院	26,097	2	21,546	2
怡仁綜合醫院	16,552	1	3,040	-
中壢敏盛醫院	9,633	1	16,380	1
其 他	2,992	-	1,391	-
	<u>\$663,074</u>	<u>51</u>	<u>\$557,274</u>	<u>43</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以進貨成本加 5% 以上計價，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30 天～180 天收款。

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註二五之附表二。

2.租賃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敏盛綜合醫院	\$	53,078		4	\$	62,677		5
中壢敏盛醫院		5,533		1		13,194		1
龍潭敏盛醫院		3,262		-		2,324		-
大園敏盛醫院		1,310		-		498		-
其 他		<u>1,793</u>		-		<u>131</u>		-
	\$	<u>64,976</u>		<u>5</u>	\$	<u>78,824</u>		<u>6</u>

上列租金係雙方協議後訂定租約，收款期間約為一個月。

3.勞務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敏盛綜合醫院	\$	86,677		7	\$	84,665		7
龍潭敏盛醫院		4,213		-		4,850		-
中壢敏盛醫院		3,729		-		9,161		1
其 他		<u>2,083</u>		-		<u>1,783</u>		-
	\$	<u>96,702</u>		<u>7</u>	\$	<u>100,459</u>		<u>8</u>

勞務收入係外勞體檢、國人健檢、駐廠醫療支援服務等業務之收入，係雙方協議後訂定契約，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150 天。

4.進貨淨額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估 進 貨 淨 額 %	
美 吾 華	\$	25,017		3	\$	-		-
騰 旺		3,602		-		-		-
敏 成		-		-		28,307		3
其 他		<u>1,082</u>		-		<u>-</u>		-
	\$	<u>29,701</u>		<u>3</u>	\$	<u>28,307</u>		<u>3</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 30 天～180 天。

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本 科目 %	金 額	估 本 科目 %
瑪 科 隆	\$ 44	45	\$ -	-
中敏護理之家	36	36	-	-
騰 旺	19	20	-	-
十 陸	-	-	10,529	52
敏盛綜合醫院	-	-	7,899	39
大園敏盛醫院	-	-	1,925	10
其 他	-	-	325	1
減：備抵呆帳	(<u>1</u>)	(<u>1</u>)	(<u>476</u>)	(<u>2</u>)
	<u>\$ 98</u>	<u>100</u>	<u>\$ 20,202</u>	<u>100</u>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本 科目 %	金 額	估 本 科目 %
敏盛綜合醫院	\$180,238	66	\$167,722	65
十 陸	48,935	18	39,069	15
龍潭敏盛醫院	19,352	7	14,666	6
怡仁綜合醫院	12,576	5	-	-
大園敏盛醫院	11,867	4	10,557	4
中壢敏盛醫院	-	-	14,996	6
美 吾 華	-	-	7,480	3
其 他	2,025	1	4,915	2
減：備抵呆帳	(<u>1,879</u>)	(<u>1</u>)	(<u>1,539</u>)	(<u>1</u>)
	<u>\$273,114</u>	<u>100</u>	<u>\$257,866</u>	<u>100</u>

有關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註二五之附表三。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本 科 目 %	金 額	佔 本 科 目 %
敏盛資管	\$ 25,540	81	\$ -	-
元慶檢驗所	4,965	16	4,453	87
新智科	466	1	403	8
敏成	199	1	158	3
其 他	395	1	120	2
	<u>\$ 31,565</u>	<u>100</u>	<u>\$ 5,134</u>	<u>100</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本公司出售部分騰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予敏盛資管公司之應收股款，以及對各關係人之人力支援款項。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元慶檢驗所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帳款逾期未收回，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8.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本 科 目 %	金 額	佔 本 科 目 %
敏 成	\$ -	-	\$ 10,000	74

存出保證金係本公司經銷敏成公司之產品所支付之保證金，該經銷合約已於一〇〇年六月間中止，本公司收回保證金。

9.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本 科 目 %	金 額	佔 本 科 目 %
美 吾 華	\$ 10,076	89	\$ -	-
捷 邦	798	7	-	-
敏 成	-	-	770	47
怡仁綜合醫院	-	-	571	35
其 他	386	4	289	18
	<u>\$ 11,260</u>	<u>100</u>	<u>\$ 1,630</u>	<u>100</u>

10.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本 科 目 %	金 額	佔 本 科 目 %
元慶檢驗所	\$ 1,066	3	\$ -	-
敏盛醫控	404	1	-	-
盛大國際	154	1	919	3
其 他	193	-	134	-
	<u>\$ 1,817</u>	<u>5</u>	<u>\$ 1,053</u>	<u>3</u>

11.其他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性 質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敏盛資管	管理及總務費用	租金支出	\$ 253	\$ 359
盛大國際	管理及總務費用	教育訓練費	872	611
敏盛醫控	管理及總務費用	勞務費	1,370	173
元慶檢驗所	管理及總務費用	勞務費	2,159	730
元慶檢驗所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	1,566
亞太健康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760	1,081
原 智 科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什項收入	4,039	4,476
敏 成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什項收入	2,099	1,236

- (1) 租金支出係向各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設備，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按月支付。
- (2) 教育訓練費係關係人提供教育訓練服務所支付之款項。
- (3) 勞務費係關係人提供資訊及檢驗服務所支付之款項。
- (4) 租金收入係出租辦公室予各關係人，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按月收取。
- (5) 什項收入係本公司提供各關係人稽核、財務及人事等人力支援所收取之款項。

12.股權交易

- (1)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參酌亞太健康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每股淨值 11.4 元，擬於一〇一年一月間向關係人敏盛醫控公司購入亞太健康公司股票 5,526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股款為 62,996 仟元。
- (2)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參酌騰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每股淨值 12.7 元出售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2,011 仟股予關係人敏盛資管公司，處分價款 25,54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063 仟元。
- (3)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向關係人楊陳彩碧等數人，以每股 30 元購入敏成公司股票 3,979 仟股，共計新台幣 119,383 仟元。

13.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中壢敏盛醫院	購買出租醫療設備	<u>\$ 50</u>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敏盛醫控	購買出租醫療設備	<u>\$ 27,841</u>

上述交易之交易價格係以該資產於關係人帳列之未折減餘額為計價基礎，價款皆已付訖。

(2)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項 目	出 售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新 智 科	出售出租醫療設備及辦公設備	\$ 999 \$ 773
新 智 科	出售電腦軟體	193 28
敏盛綜合醫院	出售出租醫療設備	13 1
	<u>\$ 1,205</u>	<u>\$ 802</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項 目	出 售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新 智 科	出售出租醫療設備	\$ 19,401 \$ 561
敏盛綜合醫院	出售出租醫療設備	255 11
	<u>\$ 19,656</u>	<u>\$ 572</u>

14.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係由楊弘仁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15.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u>\$ 15,022</u>	<u>\$ 10,646</u>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充為本公司融資之擔保：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u>\$ 5,010</u>	<u>\$ 5,003</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間與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購置電腦資訊系統及設備，總價款為 6,183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支付 1,177 仟元，尚有 5,006 仟元未支付。
-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與和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放射腫瘤科經營權轉讓協議書，權利期間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 12 年，該項經營權轉讓價款共 75,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支付第一期款項 22,500 仟元，尚有 52,500 仟元未支付。
-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簽訂「出院病患之智能化創新照護服務建置」計畫，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該項研究案須由本公司墊付款項，再向資策會請領各期補助款。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依約請領政府補助款項計 7,952 仟元，其中於一〇〇年度認列 1,770 仟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該研究專案業已於一〇〇年十月間結案。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故有關「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請參閱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已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情形，以及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淨 權 值	
本公司	股票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	\$23,904	3.00	\$8,942	註 1
	騰旺股份有限公司	"	"	1,414	20,822	18.99	17,256	註 2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	"	345	5,000	3.22	353	註 1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45	<u>\$49,726</u> 159,815	69.54	113,650	註 2、3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	"	3,870	64,628	60.00	47,788	註 2、4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	"	3,833	38,628	85.43	38,628	註 2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	700	10,213	70.00	10,213	註 2
	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0	3,078	80.00	3,078	註 2
	永漾股份有限公司	"	"	350	<u>2,642</u>	70.00	2,642	註 2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5,526	<u>\$279,004</u> \$62,996	55.26	62,454	註 1

註 1：因無公開市價，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報表之淨值為參考。

註 2：因無公開市價，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算基礎。

註 3：本公司投資敏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 46,165 仟元係包括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39,553 仟元及商譽 6,612 仟元，該無形資產係參考敏成公司之「無形資產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計算攤提而得。

註 4：本公司投資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 16,840 仟元係包括固定資產－土地及房屋 6,593 仟元及商譽 10,247 仟元，該固定資產係參考瑪科隆公司「不動產時值估價報告」計算折舊而得。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用期	單	價	授信用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收入	\$384,624	29	月結 180 天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238	50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租賃收入	53,078	4	月結 30 天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935	13
			勞務收入	86,677	7	月結 60 天	-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收入	111,898	9	月結 120 天	-		—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款項目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列呆帳金額	抵備金額
					逾 金	額	處	方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238	2.95	\$-			—	\$14,731		\$1,162

註：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款金額係截至一〇一一年三月二日計算之。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	帳面金額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新屋鄉赤欄村 8 鄰 75 號	不織布製造加工業	\$135,600	\$135,600	\$8,345	69.54	\$159,815	\$17,365	\$7,182	採權益法評價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303 號 24 樓之 2	藥品批發買賣	68,250	-	3,870	60.00	64,628	(265)	(122)	採權益法評價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2 樓之 7	精密儀器、資訊軟體批發業、影像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46,778	25,778	3,833	85.43	38,628	5,760	5,451	採權益法評價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1 樓之 5	管理顧問業	7,000	7,000	700	70.00	10,213	3,486	2,440	採權益法評價
	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1 樓之 5	醫療器材批發業	2,400	-	240	80.00	3,078	847	678	採權益法評價
	永漾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1 樓之 5	銀髮族用品批發及零售業	3,500	-	350	70.00	2,642	(1,225)	(858)	採權益法評價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2 樓之 7	健康管理及資訊維護服務業	-	21,000	-	-	-	(12,856)	(8,999)	採權益法評價
	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59 號 8 樓之 1	健康管理及醫學美容服務業	-	3,000	-	-	-	240	48	採權益法評價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182 巷 6 弄 43 號 8 樓之 3	醫療院所管理顧問服務	62,996	-	5,526	55.26	62,996	-	-	預付長期投資

註 1：原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更名為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業已於一〇〇年十月間與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

附表五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期末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8,640	3.33	\$22,107	註 1
	<u>股票</u> 奇智基因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77	3,179	3.85	1,652	註 1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	"	376	6,000	3.50	384	註 1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順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3	2,638	5.73	2,398	註 1、2

註 1：非上市櫃股票，係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 2：該公司之股票面額為每股 1,000 元整。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弘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會計師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盛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0	流動資產	\$ 324,997	21	2100	流動負債	\$ 88,288	6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25,393	2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22,677	1
113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五)	33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829	11	2140	應付帳款	374,519	2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五及二五)	168,493	1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3,498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96,760	19	2160	應付所得稅	3,574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249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及二五)	71,386	5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32,253	2	2210	應付股利 (附註十七)	51,996	4
126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及七)	121,798	8	227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七)	30,16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36,174	2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八)	7,486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	1,026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7,86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010	-		流動負債合計	638,511	4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07	-			519,644	40
		1,017,189	65				
1480	投資 (附註二、七、八及九)	80,183	5	2420	長期負債	13,476	1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636	-
14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996	4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七)	362	-
14XX	投資合計	143,179	9	245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474	1
					其他負債	3,069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九)	87	-
				2820	存入保證金	3,15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
					負債合計	656,141	42
1501	成本	23,787	2	2XXX		564,746	43
1521	房屋及建築	57,764	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27,278	2		股本 (附註二十)	434,576	28
1551	運輸設備	99,049	6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270,852	17
1561	辦公設備	2,716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24	1
1611	租賃資產	5,151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6,024	1
1623	出租資產	1,930	-	3271	員工認股權	286,876	18
1631	租賃改良	356,656	2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0,695	2
1681	其他設備	10,909	1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及二三)	68,368	4
15X1	成本合計	48,7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9,063	6
15X9	減：累計折舊	606,741	3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20,515	52
1599	減：累計減損	(283,116)	(1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4,507	6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831)	(2)	3610	少數股權	56,656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84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15,022	58
		306,639	19			740,767	57
1750	無形資產	2,336	-				
176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23,367	-				
1770	商標 (附註二及十一)	16,859	1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九)	6,612	-				
17XX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附註二及十一)	129	-				
	無形資產合計	44,446	3				
		55,054	4				
1810	其他資產	-	-				
182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9,169	-				
1830	存出保證金	8,896	1				
1846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三)	10,340	1				
1860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十四)	11,38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11,187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	2,16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82	-				
		9,390	1				
		54,148	4				
1XXX	實 產 總 計	\$ 1,305,51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5,513	100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彭慧雯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1,465,445	85	\$1,295,499	82
4170 減：銷貨退回	(4,347)	-	(5,199)	-
4190 減：銷貨折讓	(10,316)	(1)	(7,501)	-
4300 租賃收入	68,704	4	81,626	5
4600 勞務收入	201,204	12	208,443	1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20,690	100	1,572,86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二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1,289,345	75	1,136,990	72
5300 租賃成本	50,242	3	53,611	4
5600 勞務成本	115,797	7	125,221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455,384	85	1,315,822	84
5910 營業毛利	265,306	15	257,046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4,025	2	43,51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3,178	9	103,90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203	11	147,415	9
6900 營業淨利	68,103	4	109,631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65	-	50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八）	-	-	147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七）	978	-	15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利益（附註二五）	2,134	-	57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	-	7,549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6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	4,558	-		\$	7,38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五及二七)		<u>6,310</u>	<u>1</u>			<u>9,36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945</u>	<u>1</u>			<u>27,288</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		2,423	-			2,421	-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八)		2,25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0	-			2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五)		7,184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238	-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十二及二二)		1,175	-			-	-	
7880 什項支出		<u>-</u>	<u>-</u>			<u>3</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560</u>	<u>1</u>			<u>2,447</u>	<u>-</u>	
7900 稅前淨利		68,488	4			134,472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	<u>16,195</u>)	(	<u>1</u>)	(	<u>24,549</u>)	(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52,293</u>	<u>3</u>		\$	<u>109,923</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9,942	3		\$	100,243	6	
9602 少數股權		<u>2,351</u>	<u>-</u>			<u>9,680</u>	<u>1</u>	
	\$	<u>52,293</u>	<u>3</u>		\$	<u>109,923</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	\$	<u>1.43</u>	\$	<u>1.17</u>	\$	<u>2.98</u>	\$	<u>2.5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	\$	<u>1.43</u>	\$	<u>1.16</u>	\$	<u>2.95</u>	\$	<u>2.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股 數	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1,500	\$ 61,988	\$ -	\$ -	\$ 13,904	\$ 79,562	\$ 16,197	\$ 473,15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	-	-	-	6,767	(6,767)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148)	-	(35,148)		
現金股利	28,118	-	-	-	-	(28,118)	-	-	-	-
股票股利	-	-	-	-	-	-	(2,111)	(2,11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1,500	774	-	-	-	-	-	2,274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	-	-	-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	-	-	-	4,850	-	-	-	-	4,850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49,980	104,958	-	-	-	-	-	-	154,938	
九十九年度取得子公司一般成公司	-	-	-	-	-	-	35,068	35,068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2,178)	(2,17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00,243	9,680	109,92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1,098	167,720	4,850	-	20,671	109,772	56,656	740,76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	-	-	-	10,024	(10,024)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288)	-	(63,288)		
現金股利	12,658	-	-	-	-	(12,658)	-	-	-	-
股票股利	-	-	-	-	-	-	(847)	(84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40,820	103,132	-	-	-	-	-	143,952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	-	-	3,899	-	-	-	3,899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	-	-	-	7,275	-	-	273	7,548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	-	-	-	-	-	-	1,500	1,500		
一〇〇年度取得子公司一永漢	-	-	-	-	-	-	600	600		
一〇〇年度取得子公司一健邦	-	-	-	-	-	-	28,598	28,598		
一〇〇年度取得子公司一瑪利隆	-	-	-	-	-	(5,376)	5,376	-		
少數股權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49,942	2,351	52,29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4,576	\$ 270,852	\$ 16,024	\$ -	\$ 30,695	\$ 68,368	\$ 94,507	\$ 915,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2,293	\$ 109,923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	84,623	84,293
攤銷費用	18,538	17,9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447	4,85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250	(14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184	(7,549)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利益	(1,844)	(5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871	746
淨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762	7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706)	16,11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9,760	102,831
應收帳款淨額	9,900	(32,1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705)	(93,070)
其他應收款	7,406	(3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2	(4,307)
存貨淨額	(21,010)	(6,387)
預付款項	(30,493)	(1,345)
其他流動資產	(639)	574
長期應收租賃款	585	(11,772)
應付票據	6,976	(12,12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725	(4)
應付帳款	(37,112)	43,0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38	(11,701)
應付所得稅	(8,120)	(9,954)
應付費用	14,944	13,721
其他應付款項	(1,976)	(911)
其他流動負債	2,482	(3,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691</u>	<u>198,649</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 8,801	(\$ 3,99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47,986)
收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1	4,276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6,000)	(135,6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722)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62,996)	(8,400)
購置固定資產	(61,698)	(115,882)
購置無形資產	(2,452)	(1,6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79	19,655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32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4)	(841)
遞延費用增加	(8,578)	(5,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216)	(295,9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58,148	(16,016)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減少) 增加	(9,767)	19,7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6,428)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0,990)	-
現金增資	143,952	154,938
發放現金股利	(64,135)	(37,2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63)	(3)
少數股權增加 (減少)	2,100	(2,1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245	112,7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5,720	15,532
合併個體淨變動影響數	5,287	26,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990	251,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997	\$ 293,9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2,548	\$ 3,238
支付所得稅	\$ 24,247	\$ 33,87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增加	\$ 80,571	\$ 112,46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8,009)	3,417
應付租賃款增加	(864)	-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	<u>\$ 61,698</u>	<u>\$ 115,88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2,27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486</u>	<u>\$ 9,118</u>

母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取得對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取得時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87
應收款項	37,407
存 貨	19,041
其他流動資產	8,726
固定資產	13,085
其他資產	3,138
應付款項	(33,890)
其他流動負債	(587)
其他負債	(2,144)
	47,663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u>40.00%</u>
	19,065
固定資產—土地	2,98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3,702
商 譽	<u>10,247</u>
取得價款	<u>\$ 36,000</u>

母公司九十九年一月取得對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取得時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73
應收款項	50,336
存 貨	36,083
其他流動資產	12,177

(接次頁)

(承 前 頁)

固定資產	\$ 115,298
其他資產	16,755
短期借款	(52,854)
應付款項	(16,770)
應付所得稅	(10,106)
其他流動負債	(35,418)
其他負債	(9,531)
長期負債	(<u>17,819</u>)
	115,124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u>69.538%</u>
	80,055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48,933
商 譽	<u>6,612</u>
取得價款	<u>\$ 135,6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主體說明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係從事藥品批發買賣與出租資產供各醫院所承攬相關醫療服務之租賃收入，自九十四年起，增加與醫療院所合作，承攬國人體檢、外勞檢驗及駐廠醫療支援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上櫃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47.28% 及 52.07%。

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係包括本公司、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管諮公司）、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更名為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智科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一〇〇年十月間與雷特捷公司合併解散，以下簡稱原智科公司）及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成公司）。另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為上述公司外，增加本年度一月間新投資之捷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公司）、七月間新投資之永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漾公司）及八月間新投資之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瑪科隆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交易餘額均予以銷除。

茲就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子公司之資訊概述如下：

(一) 盛弘管諮公司

盛弘管諮公司成立於九十四年八月，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10,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管理顧問業。

(二) 新智科公司（原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新智科公司（原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五月，一〇〇年十月間為組織重整及其資源整合以提高市場競爭力，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和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依據雙方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為計算依據，由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 1,769 仟股，以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 1.3 股普通股換發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智科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44,862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儀器及訊軟體批發業、影像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三) 原智科公司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智科公司）成立於九十八年八月，以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原智科公司解散。

(四) 敏成公司

敏成公司成立於七十九年八月，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120,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不織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五) 捷邦公司

捷邦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一月，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 永漾公司

永漾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七月，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5,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諮詢、輔導、經營管理長期照護及照顧服務機構以及銀髮族健康養生服務與銷售相關商品。

(七) 瑪科隆公司

瑪科隆公司成立於八十年六月，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64,5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批發及買賣。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6 人及 296 人。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係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〇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 日	
本公司	盛弘管諮公司	管理顧問業	70.00	70.00	—
	新智科公司	精密儀器、資訊 軟體批發業、影 像服務及健康管 理服務	85.43	95.48	原名雷特捷股 份有限公司， 於一〇〇年十二 月間更名為智 能醫學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原智科公司	健康管理及資訊 維護服務業	-	70.00	於一〇〇年十月 間與雷特捷公 司合併後解散
	敏成公司	不織布製造加工 業	69.54	69.54	—
	捷邦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業	80.00	-	係一〇〇年一月 間新增之子公 司
	永漾公司	銀髮族用品批發 及零售業	70.00	-	係一〇〇年七月 間新增之子公 司
	瑪科隆公司	藥品批發及買賣	60.00	-	係一〇〇年八月 間新增之子公 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凡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合併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者，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租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合併公司經營資本租賃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資本租賃業務相關之資產，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九）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

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二）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費用之提列係依估計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其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三十三年；機器設備三～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二～八年；租賃資產五年；出租資產一～七年；租賃改良三年；其他設備二～七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則按預估剩餘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年，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經營權按權利使用期間十二年，以直線法攤銷；因併購敏成公司及瑪科隆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認列損失。轉列至其他資產後，並按直接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五）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係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分別申報。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

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企業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會計處理疑義」、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97）基秘字第 168 號函「適用（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疑義」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98）基秘字第 111 號函「股份基礎給付之給予日判斷疑義」之規定，以給予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若無既得期間則應於給予日）認列為本公司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商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勞務收入係健檢、檢驗、影像醫學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等承攬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收入可合理估計時認列。

合併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等分別依資本租賃及營業租賃方式處理。資本租賃之利息收入認列，於租賃期間依利息法分期認列收入；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認列，則依租期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合理確定符合政府補助規定之相關條件時予以認列政府捐助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437	\$ 3,000
支票存款	3,658	386
活期存款	275,775	228,454
外幣存款	18,127	22,150
定期存款	<u>24,000</u>	<u>40,000</u>
	<u>\$324,997</u>	<u>\$293,990</u>

五、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5,533	\$ 9,310
減：備抵呆帳	(<u>140</u>)	(<u>106</u>)
	<u>\$ 25,393</u>	<u>\$ 9,204</u>

（二）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38	\$ 21,069
減：備抵呆帳	(<u>9</u>)	(<u>480</u>)
	<u>\$ 829</u>	<u>\$ 20,589</u>

(三) 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61,726	\$144,352
應收租賃款	13,870	9,96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 租賃款	(3,008)	(2,809)
減：備抵呆帳	(3,162)	(2,882)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33)	(2,156)
	<u>\$168,493</u>	<u>\$146,469</u>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325	\$251,526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9,003	20,17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 租賃款	(516)	(962)
減：備抵呆帳	(2,052)	(1,549)
	<u>\$296,760</u>	<u>\$269,188</u>

六、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藥品	\$ 40,618	\$ 42,695
醫材	9,550	2,221
保健食品	233	861
設備	18,611	77
商品	2,634	1,795
製成品	26,908	18,368
原料	20,284	12,076
物料	2,960	3,654
	<u>\$121,798</u>	<u>\$ 81,747</u>

(一)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090 仟元及 2,762 仟元。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89,345 仟元及 1,136,990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8 仟元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83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7 仟元

及 1,156 仟元。

(三) 上述存貨均未提供作為借款之質押或擔保。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權%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權%
國內外非上市(櫃)						
普通股/特別股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23,904	3.00	-	\$-	-
騰旺股份有限公司	1,414	20,822	18.99	-	-	-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721	11,000	6.72	-	-	-
奇智基因控股有限公司	777	3,179	3.85	777	3,179	4.81
順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	2,638	5.73	-	-	-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8,640	3.33	2,000	18,640	3.33
Crystalvue Corporation (Cayman)	-	-	-	375	24,375	3.26
		<u>\$80,183</u>			<u>\$46,194</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公司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 Crystalvue Corporation (Cayman) (以下簡稱 Crystalvue) 於一〇〇年五月間結束營業，該公司持有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達醫學) 14,720 仟股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合併公司依原持有 Crystalvue 之持股比例 3.26% 而獲配明達醫學 480 仟股及收回 471 仟元之投資價款，合併公司對明達醫學之投資金額為 23,904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間以 52,722 仟元投資騰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425 仟股，持股比例為 46%，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屬商譽部分為 8,625 仟元。嗣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參酌騰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每股淨值 12.7 元處分 2,011 仟股，處分價款 25,54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063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價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合併公司處分該公司之股份後持股比例降為 19%，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處分後之帳面價值 20,822 仟元自採權

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 (四)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間投資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該公司係提供醫療商業智慧、健康照護分析平台、系統及服務等業務，本投資案金額合計為美金 360,385 元，總計支出新台幣 11,000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間購入奇智基因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本投資案金額為新台幣 3,179 仟元，該公司係提供幼兒教育諮詢顧問及幼兒保健等服務。
- (六)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間因取得合併子公司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而持有順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總計新台幣 2,638 仟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批發買賣。
- (七)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間以 20,000 仟元投資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嗣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收到現金股利 1,360 仟元，該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自投資成本減除。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間收到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978 仟元，嗣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依該公司章程規定，將所持有之特別股於發行期間屆滿五年到期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八) 合併公司為策略性投資醫療產業，於九十九年六月間投資明基集團轉投資之 Crystalvue Corporation (Cayman)，該公司係眼科檢測設備研發及生產廠商，本投資案金額為美金 750,000 元，總計支出新台幣 24,375 仟元。
- (九)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購入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800,000 股，總計支出新台幣 1,792 仟元，該公司係提供健康管理顧問服務，嗣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全數處分。
- (十) 合併公司持有之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九月間收到現金股利 152 仟元，並於九十九年第三季全數處分，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276 仟元。
- (十一)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一。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一) 投資明細如下：

	一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3,074	20.00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間以 3,000 仟元投資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300,000 股，持股比例 30%，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健康管理及醫學美容服務業。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間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20%。

被投資公司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決議解散清算，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清算申報。本公司依原持股比率 20% 預計取得清算分配價款 1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3,121 仟元。

（二）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48	\$ 147
騰旺股份有限公司	(2,298)	-
	<u>(\$ 2,250)</u>	<u>\$ 147</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健康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無須經會計師簽證，以帳列金額為準認列外，其餘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一、附表五。

九、預付長期投資款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62,996	\$ -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00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	6,000
	<u>\$ 62,996</u>	<u>\$ 8,400</u>

-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擬向關係人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5,526 仟股，該公司係提供醫院管理顧問服務，本投資案總計支出新台幣 62,996 仟元之預付股款，業已於一〇〇一年一月間交割過戶完成，持股比例為 55.26%。
-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他人共同投資成立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專營心血管特材代理、經銷、市場統包及銷售業務，本投資案總計支出新台幣 2,400 仟元之預付股款，該公司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
-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他人共同投資於美國成立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該公司係提供醫療商業智慧、健康照護分析平台、系統及服務等業務，本投資案金額為美金 188 仟元，總計支出新台幣 6,000 仟元，該公司業已於一〇〇年六月間辦妥設立登記。

十、固定資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7,671		\$ 27,278	\$ 115,460	\$ 2,431	\$ 4,996	\$ 323,687	\$ -	\$ 6,993	\$ 61,928	\$ 18,646	\$ 579,090
合併個體變動												
淨影響數	6,116		22,768	-	475	727	-	-	-	845	-	30,931
本年度增加	-	-	-	605	-	47	61,096	1,930	3,916	7,132	5,845	80,571
本年度處分	-	(110)	(32,681)	(190)	(619)	(14,029)	-	-	(24,469)	-	(72,098)	(72,098)
本年度重分類	-	7,828	15,665	-	-	-	(14,098)	-	-	3,343	(18,646)	(5,908)
年底餘額	<u>23,787</u>		<u>57,764</u>	<u>99,049</u>	<u>2,716</u>	<u>5,151</u>	<u>356,656</u>	<u>1,930</u>	<u>10,909</u>	<u>48,779</u>	<u>5,845</u>	<u>612,586</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0,939	70,702	1,692	2,657	139,552	-	2,721	33,035	-	261,298
合併個體變動												
淨影響數	-		9,753	-	396	177	-	-	-	832	-	11,158
折舊費用	-		3,080	13,052	238	737	48,807	386	2,553	14,595	-	83,448
本年度處分	-	(110)	(32,680)	(190)	(572)	(12,067)	-	-	(24,438)	-	(70,057)	(70,057)
本年度重分類	-	979	-	-	-	-	(3,755)	-	-	45	-	(2,731)
年底餘額	-	<u>24,641</u>	<u>51,074</u>	<u>2,136</u>	<u>2,999</u>	<u>172,537</u>	<u>386</u>	<u>5,274</u>	<u>24,069</u>	-	-	<u>283,116</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	-	-	-	23,069	-	-	-	-	23,069
本年度處分	-	-	-	-	-	-	(238)	-	-	-	-	(238)
年底餘額	-	-	-	-	-	-	<u>22,831</u>	-	-	-	-	<u>22,831</u>
年底淨額	<u>\$ 23,787</u>		<u>\$ 33,123</u>	<u>\$ 47,975</u>	<u>\$ 580</u>	<u>\$ 2,152</u>	<u>\$ 161,288</u>	<u>\$ 1,544</u>	<u>\$ 5,635</u>	<u>\$ 24,710</u>	<u>\$ 5,845</u>	<u>\$ 306,639</u>

(一) 上述土地中部分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下田心子段赤牛欄小段 1514-1、1524 地號之農地因限於法令規定等原因登記於關係人楊怡真名下，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該農地業已設定抵押予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

(二) 本公司原出租予中壢敏盛醫院之醫療設備，因該醫院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歇業，本公司將出租醫療設備按帳面價值轉列至閒置資產。

(三)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融資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四) 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十一、無形資產

170

十二、閒置資產

	一〇〇年度 醫療設備
<u>成本</u>	
期初餘額	\$ -
本期重分類	<u>14,098</u>
期末餘額	<u>14,09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折舊費用	1,175
本期重分類	<u>3,754</u>
期末餘額	<u>4,929</u>
期末淨額	<u>\$ 9,169</u>

本公司原出租予中壢敏盛醫院之醫療設備，因該醫院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歇業，本公司將出租醫療設備按帳面價值轉列至閒置資產。

十三、遞延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費用－布服租賃	\$ 7,177	\$ 11,155
其他	<u>4,206</u>	<u>9,601</u>
	<u>\$ 11,383</u>	<u>\$ 20,756</u>

遞延費用－布服租賃係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布服租賃業務之布服成本，依其實際使用期間以不長於三年攤銷。

十四、長期應收租賃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租賃款	\$ 18,267	\$ 23,24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	(2,757)	(4,322)
減：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淨額	(<u>4,323</u>)	(<u>7,155</u>)
	<u>\$ 11,187</u>	<u>\$ 11,772</u>

上述長期應收租賃款之醫療儀器合約期間為五年。

十五、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購料借款	\$ 25,288	1.90~3.44	\$ 20,140	3.05~3.95
擔保借款	10,000	2.186	8,000	3.187
信用借款	<u>53,000</u>	1.90~3.04	<u>2,000</u>	3.387
	<u>\$ 88,288</u>		<u>\$ 30,140</u>	

(一)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為美金 1,000 仟元及新台幣 857,77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為美金 600 仟元及新台幣 65,000 仟元

(二)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上述借款額度擔保之資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六、應付費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獎金	\$ 38,370	\$ 20,754
員工紅利	6,214	13,706
勞 務 費	3,415	3,760
董監酬勞	2,215	3,363
勞 健 保	2,088	1,787
退 休 金	1,630	1,581
其 他	<u>17,454</u>	<u>7,045</u>
	<u>\$ 71,386</u>	<u>\$ 51,996</u>

十七、應付租賃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輸設備－租期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按合約規定支付租金	\$ 864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u>502</u>)
	<u>\$ 362</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	564
一〇二年度			376
			940
減：未實現利息		(	76)
		\$	864

十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

行庫名稱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額度：12,270 仟元 借款期間：99.07.20～ 104.07.20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第一年 本金寬限，第二年起每年 1/15、4/15、7/15、10/15 分 期平均攤還本金。 利 率：2.625%	\$ 11,503	\$ 12,270
新光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額度：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8.06.17～ 101.06.17 還款辦法：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攤還本息，自 98 年 7 月起每月 為一期，分 36 期償還。 利 率：3.28%	3,459	10,213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額度：12,500 仟元 借款期間：92.1.30～107.1.30 還款辦法：自 94 年 3 月起每 3 個月平均攤還 240 仟元。 利 率：3.025%	6,000	6,960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額度：7,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2.24～100.2.24 還款辦法：自 95 年 5 月起每 3 個月平均攤還 350 仟元。 利 率：2.805%	-	350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額度：3,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5.28～100.5.28 還款辦法：自 95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平均攤還 150 仟元。 利 率：2.805%	-	300
				20,962	30,093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負債	(7,486)	(9,118)
				<u>\$ 13,476</u>	<u>\$ 20,975</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九、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43 仟元及 5,71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05 仟元及 1,300 仟元。

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9 仟元，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為 9 仟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本 公 司	敏 成 公 司	本 公 司	敏 成 公 司
服務成本	\$ 1,104	\$ 42	\$ 1,211	\$ 40
利息成本	66	100	47	9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	(115)	(8)	(11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淨資產)攤銷數	-	(32)	-	-
攤銷數	50	24	50	(30)
	<u>\$ 1,205</u>	<u>\$ 19</u>	<u>\$ 1,300</u>	<u>(\$ 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敏成公司	本公司	敏成公司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028)	(3,897)	(2,407)	(3,523)
累積給付義務	(4,028)	(3,897)	(2,407)	(3,52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82)	(1,543)	(893)	(1,481)
預計給付義務	(5,210)	(5,440)	(3,300)	(5,00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59	6,156	549	5,365
提撥狀況	(4,251)	716	(2,751)	3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淨資產)	852	(577)	902	(60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08	1,306	120	98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78)	-	(129)	-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 債)	(\$ 3,069)	\$ 1,445	(\$ 1,858)	\$ 741
既得給付	\$ -	\$ -	\$ -	\$ -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敏成公司	本公司	敏成公司
折現率	2.00%	2.00%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00%	2.0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403</u>	<u>\$724</u>	<u>\$379</u>	<u>\$732</u>
--	--------------	--------------	--------------	--------------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41</u>	<u>\$-</u>	<u>\$188</u>	<u>\$1,009</u>
--	-------------	------------	--------------	----------------

二十、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九年初實收股本為 301,500 仟元，九十九年一月間以現金 49,980 仟元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4,998 仟股，並於九十九年九月間分別以盈餘 28,118 仟元及員工紅利 2,274 仟元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2,812 仟股及 150 仟股（列於股本 1,500 仟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774 仟元項下），嗣於一〇〇年三月間及八月間分別以現金 40,820 仟元及盈餘 12,658 仟元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4,082 仟股及 1,266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500,000 仟元，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 2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實收股本為 434,576 仟元，分為 43,45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普 通 股 股 本
原始投資	\$ 10,000
現金增資	341,800
盈餘轉增資	79,776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u>\$434,576</u>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得彌補公司虧損外，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1. 下述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係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所產生：

協 議 之 類 型	一 給 予 日	〇 給 予 數 量 (股)	〇 合 約 期 間	年 既 得 條 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02.21	513,000	100.02.21-100.02.23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43.60
行使價格	36.00
預期存續期間	3 日
預期波動率	49.78%
無風險利率	0.60%

3.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相關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皆為 3,899 仟元。

(三) 員工認股權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九十九年五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 1.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 2.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八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及投資持股比率超過 50%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認 股 選 擇 權	單 位	(元)	單 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20.21	-	\$ -
本期給與	-	-	1,000	20.21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u>1,000</u>	
期末可行使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 均公平價值 (元)	<u>\$ -</u>		<u>\$ 17.50</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既得期間（2 年）	既得期間（3 年）
給與日股價	\$ 32.87	\$ 32.87
行使價格	20.21	20.21
預期波動率	49.81%	48.31%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87%	0.95%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336 仟元及 4,850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將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100 單位授予投資持股比率超過 50% 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規定，將該酬勞成本依對各子公司之持股比率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39 仟元。

（四）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盈餘分配總額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
3.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

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436 仟元及 6,98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01 仟元及 2,99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之 7%及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24	\$ 6,767	\$ -	\$ -
現金股利	63,288	35,148	1.50	1.00
股票股利	12,658	28,118	0.30	0.80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5,907	\$ -	\$ 2,647	\$ 2,274
董監事酬勞	2,532	-	2,109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907	\$ 2,532	\$ 4,921	\$ 2,10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982</u>	<u>2,992</u>	<u>4,861</u>	<u>2,083</u>
	<u>(\$ 1,075)</u>	<u>(\$ 460)</u>	<u>\$ 60</u>	<u>\$ 26</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盛弘管諮公司

1. 盛弘管諮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股息若干外，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0.1 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及考量營運狀況後，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經評估後盛弘管諮公司均不予估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係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淨值為基礎。

2. 盛弘管諮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6	\$ 418	\$ -	\$ -
現金股利	1,800	4,000	1.8	4

3. 盛弘管諮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決議不擬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七) 新智科公司（原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1. 新智科公司依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前項紅利之分派除員工紅利外，得以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一〇〇年度因合併原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合併基準日一〇〇十月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後為待彌補虧損，故無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事；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0 仟元及 37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

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 2.新智科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及九十九年六月分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3	\$ 133	\$ -	\$ -
股票股利	-	1,170	-	1.95
現金股利	6,793	-	2.50	-

- 3.新智科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 配發金額	\$ 377	\$ 377	\$ 65	\$ 65
各年度財務 報表認列金 額	370	370	60	60
	<u>\$ 7</u>	<u>\$ 7</u>	<u>\$ 5</u>	<u>\$ 5</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八) 敏成公司

敏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之公司章程規定，敏成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彌補歷年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予以提撥百分之二。
員工紅利係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予以提撥百分之八。
- 5.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 6.扣除前項餘額後，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敏成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55 仟元及 314 仟元。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3,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扣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10%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敏成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及九十九年六月間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33	\$ 4,227	\$ -	\$ -
現金股息	-	2,990	-	0.46
股票股利	20,000	35,000	2.00	5.3846

敏成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間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3,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00 仟元。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增加配發董事酬勞 600 仟元，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九）鍵邦公司

依鍵邦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若干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點五。

3.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點五。

前項紅利之分派除員工紅利外，得以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 仟元及 3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扣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10%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十）永漾公司

永漾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若干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七。

3.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前項紅利之分派除員工紅利外，得以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永漾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為待彌補虧損，並無分配盈餘及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之情事。

（十一）瑪科隆公司

依瑪科隆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五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之公司章程規定，瑪科隆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七。

3.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及考量營運狀況後，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經評估後瑪科隆公司不予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一、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係分別以各公司個體為申報單位辦理申報，不得合併申報。

(二)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係按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繳納所得稅，所得稅稅率為 17%；盈餘於次年度未分配則依所得稅法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所得稅率為 10%。

(三) 帳列稅前利益分別按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 15,072	\$ 24,022
遞延所得稅	871	7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2	(219)
所得稅費用	<u>\$ 16,195</u>	<u>\$ 24,54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518	\$ 4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7	-
呆帳損失超限	184	116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		
讓	159	367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	85	-
其 他	-	32
	<u>1,223</u>	<u>984</u>
減：備抵評價	(197)	(1)
	<u>1,026</u>	<u>9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1)
	<u>\$ 1,026</u>	<u>\$ 7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1,586	\$ 3,016
職工福利五年攤銷	128	-
虧損扣抵	964	1,716
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u>455</u>	<u>318</u>
	3,133	5,050
減：備抵評價	(<u>964</u>)	(<u>1,716</u>)
	<u>\$ 2,169</u>	<u>\$ 3,334</u>

(五)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稅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新智科公司	<u>\$ 368</u>	一〇四年度
瑪科隆公司	<u>\$ 421</u>	一〇九年度
永漾公司	<u>\$ 208</u>	一一〇年度

(六)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個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情形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 公 司	九十八年度
盛弘管諮公司	九十八年度
新智科公司	九十八年度
敏成公司	九十九年度
捷邦公司（一〇〇年一月間成立）	—
永漾公司（一〇〇年七月間成立）	—
瑪科隆公司	九十八年度

(七)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個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本公司	盛弘管諮公司	新智科公司	敏成公司	捷邦公司	永漾公司	瑪科隆公司
八十七年度以後	<u>\$68,368</u>	<u>\$ 3,540</u>	<u>(\$ 6,563)</u>	<u>\$27,421</u>	<u>\$ 847</u>	<u>(\$ 1,225)</u>	<u>\$ 3,671</u>

	九	十	九	年	度
	本公司	盛弘管諮公司	雷特捷公司	原智科公司	敏成公司
八十七年度以後	<u>\$109,772</u>	<u>\$ 2,031</u>	<u>\$ 8,254</u>	<u>(\$ 7,107)</u>	<u>\$ 33,389</u>

(八)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額扣抵比率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	\$ 19,814	\$ 26,165	26.08	22.88
盛弘管諮公司	199	454	20.59	22.35
新智科公司	265	160	-	20.57
敏成公司	6,645	5,463	25.42	20.53
捷邦公司	-	-	20.48	-
瑪科隆公司	327	-	8.91	-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6,275	\$ 101,174	\$ -	\$ 197,449
退休金	4,055	4,012	-	8,067
伙食費	2,915	1,784	-	4,699
福利金	1,240	1,037	-	2,277
員工保險費	7,018	6,341	-	13,359
其他用人費用	731	2,943	-	3,674
	<u>\$ 112,234</u>	<u>\$ 117,291</u>	<u>\$ -</u>	<u>\$ 229,525</u>
折舊費用	<u>\$ 77,128</u>	<u>\$ 6,320</u>	<u>\$ 1,175</u>	<u>\$ 84,623</u>
攤銷費用	<u>\$ 10,453</u>	<u>\$ 8,085</u>	<u>\$ -</u>	<u>\$ 18,538</u>
	<u>\$ 96,545</u>	<u>\$ 76,444</u>		<u>\$ 172,989</u>
	<u>\$ 4,278</u>	<u>\$ 2,741</u>		<u>\$ 7,019</u>
	<u>\$ 2,951</u>	<u>\$ 1,204</u>		<u>\$ 4,155</u>
	<u>\$ 2,341</u>	<u>\$ 2,780</u>		<u>\$ 5,121</u>
	<u>\$ 6,660</u>	<u>\$ 3,251</u>		<u>\$ 9,911</u>
	<u>\$ 144</u>	<u>\$ 2,185</u>		<u>\$ 2,329</u>
	<u>\$ 112,919</u>	<u>\$ 88,605</u>		<u>\$ 201,524</u>
	<u>\$ 79,655</u>	<u>\$ 4,638</u>		<u>\$ 84,293</u>
	<u>\$ 11,150</u>	<u>\$ 6,838</u>		<u>\$ 17,988</u>

二三、每股盈餘

下列每股盈餘資訊係依合併總純益中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純益計算：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	<u>\$ 1.43</u>	<u>\$ 1.17</u>	<u>\$ 2.98</u>	<u>\$ 2.58</u>
稀釋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	<u>\$ 1.43</u>	<u>\$ 1.16</u>	<u>\$ 2.95</u>	<u>\$ 2.56</u>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盈餘	\$ 61,386	\$ 49,942	42,824	<u>\$ 1.43</u>	<u>\$ 1.1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1,386</u>	<u>\$ 49,942</u>	<u>42,999</u>	<u>\$ 1.43</u>	<u>\$ 1.16</u>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盈餘	\$ 115,637	\$ 100,243	38,807	<u>\$ 2.98</u>	<u>\$ 2.5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8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5,637</u>	<u>\$ 100,243</u>	<u>39,196</u>	<u>\$ 2.95</u>	<u>\$ 2.56</u>

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一〇〇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九十九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每股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2.66 元減少為 2.58 元。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金融資產	\$877,093	\$877,093	\$784,781	\$784,7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80,183	-	46,194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金融負債	620,676	620,676	496,126	496,1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962	20,962	51,083	51,083

（二）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
- 2.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係採浮動利率，估計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外幣存款及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 299,494 仟元及 264,997 仟元，金融負債（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分別為 109,250 仟元及 60,23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 24,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金融負債（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分別為 0 仟元及 20,990 仟元。

（四）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965 仟元及 500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2,423 仟元及 2,421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係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預計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不致於使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產生重大變動。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預期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1,093 仟元。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敏盛醫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十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龍潭敏盛醫院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大園敏盛醫院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怡仁綜合醫院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怡德養護中心 (怡德養護中心)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怡德養護中心 承辦桃園縣蘆竹鄉長期照護中心 (蘆竹長照中心)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中敏護理之家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三民護理之家	敏盛醫院策略聯盟醫院
盛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盛大國際)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敏盛資管)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佳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倍實業)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盛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盛立管顧)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中壢敏盛醫院(已於一〇〇年七月間歇業)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美吾華)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已於一〇一年二月間辭任法人董事)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健康)	敏盛醫控公司之子公司
順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順生製藥)	子公司瑪科隆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騰旺股份有限公司(騰旺)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元慶醫事檢驗所(元慶檢驗所)	為本公司合作經營檢驗所
楊 敏 盛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
楊 弘 仁	為本公司董事長
楊陳彩碧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楊 文 仁	子公司敏成公司總經理
陳賴玉英	為楊陳彩碧之一親等親屬
陳 文 華	為楊陳彩碧之二親等親屬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敏盛綜合醫院	\$423,328	24	\$283,344	18
十 陸	111,898	6	113,389	7
美 吾 華	66,525	4	83,643	5
龍潭敏盛醫院	44,753	3	34,541	2
大園敏盛醫院	26,097	2	21,546	1
怡仁綜合醫院	16,552	1	3,040	1
中壢敏盛醫院	12,477	1	16,380	1
其 他	6,556	-	1,333	-
	<u>\$708,186</u>	<u>41</u>	<u>\$557,216</u>	<u>35</u>

- (1)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以進貨成本加 5% 以上計價，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30 天～180 天收款。
- (2) 合併子公司捷邦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以健保局定價之 80% 至 90% 計價，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120 天收款。
- (3) 有關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三。

2. 租賃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敏盛綜合醫院	\$ 53,138	3	\$ 62,677	4
中壢敏盛醫院	5,533	1	13,196	1
龍潭敏盛醫院	3,262	-	2,324	-
大園敏盛醫院	1,310	-	498	-
其 他	444	-	139	-
	<u>\$ 63,687</u>	<u>4</u>	<u>\$ 78,834</u>	<u>5</u>

上列租金係雙方協議後訂定租約，收款期間為一個月。

3. 勞務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敏盛綜合醫院	\$125,221	7	\$121,756	8
龍潭敏盛醫院	8,257	1	9,800	1
怡仁綜合醫院	5,809	1	4,590	-
中壢敏盛醫院	5,581	-	15,767	1
大園敏盛醫院	1,708	-	2,947	-
其 他	<u>2,722</u>	<u>-</u>	<u>322</u>	<u>-</u>
	<u>\$149,298</u>	<u>9</u>	<u>\$155,182</u>	<u>10</u>

- (1) 本公司勞務收入係外勞體檢、國人健檢、駐廠醫療支援服務等業務之收入，係雙方協議後訂定契約，收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150 天。
- (2) 合併子公司雷特捷公司勞務收入係影像醫學之承攬服務等業務之收入，係雙方協議後訂約，收款期間約為三個月。
- (3) 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勞務收入係提供各醫療院所布服租賃業務產生之勞務收入，交易價格係以議價方式決定，貨款依月結 30 天～60 天收款。
- (4) 合併子公司新智科公司勞務收入係影像醫學之承攬服務等業務之收入，係雙方協議後訂定契約，收款期間約為二～五個月。
- (5) 合併子公司原智科公司勞務收入係提供健康管理及資訊維護服務，依雙方協議後訂約，收款期間約為三個月。

4. 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美 吾 華	\$ 25,017	4
順生製藥	30,576	2
騰 旺	<u>3,602</u>	<u>1</u>
	<u>\$ 59,195</u>	<u>7</u>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 30～180 天。
- (2) 合併子公司瑪科隆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 155 天。

5.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 合 併 本 科 目			佔 合 併 本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怡仁綜合醫院	\$	782	94	\$	390	2
中敏護理之家		36	4		-	-
騰 旺		20	2		-	-
十 陸		-	-		10,529	51
敏盛綜合醫院		-	-		7,899	38
大園敏盛醫院		-	-		1,925	9
中壢敏盛醫院		-	-		313	-
其 他		-	-		13	-
減：備抵呆帳	(	9)	-	(	480)	-
	\$	829	100	\$	20,589	100

有關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二。

6.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 合 併 本 科 目			佔 合 併 本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敏盛綜合醫院	\$199,811		67	\$175,749		65
十 陸	48,935		16	39,069		15
龍潭敏盛醫院	19,851		7	15,801		6
怡仁綜合醫院	13,359		5	1,760		1
大園敏盛醫院	12,046		4	10,986		4
中壢敏盛醫院	-		-	16,268		6
美 吾 華	-		-	7,480		3
其 他	4,810		2	3,624		-
減：備抵呆帳	(	2,052)	(1)	(	1,549)	-
	\$296,760		100	\$269,188		100

有關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二。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 十 二 月	○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年
	估 合 併 本 科 目			估 合 併 本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	金	額	%
敏盛資管	\$	25,540	79	\$	-	-
元慶檢驗所		4,965	15		4,453	46
龍潭敏盛醫院		189	1		-	-
楊征公司		-	-		5,065	53
其 他		1,559	5		107	1
	\$	<u>32,253</u>	<u>100</u>	\$	<u>9,625</u>	<u>100</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合併公司出售部分騰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及亞太健康公司股份予關係人之應收股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元慶檢驗所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帳款逾期未收回，合併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8.應付票據－關係人

	一 十 二 月	○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年
	估 合 併 本 科 目			估 合 併 本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	金	額	%
順生製藥	\$	18,876	99	\$	-	-
盛立管顧		105	1		158	48
其 他		75	-		173	52
	\$	<u>19,056</u>	<u>100</u>	\$	<u>331</u>	<u>100</u>

9.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 十 二 月	○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年
	估 合 併 本 科 目			估 合 併 本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	金	額	%
美 吾 華	\$	10,076	75	\$	-	-
順生製藥		3,036	22		-	-
怡仁綜合醫院		-	-		571	66
其 他		386	3		289	34
	\$	<u>13,498</u>	<u>100</u>	\$	<u>860</u>	<u>100</u>

10.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合 併 本 科 目		估 合 併 本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敏盛醫控	\$ 10,753	15	\$ 3,039	6
元慶檢驗所	1,066	1	-	-
盛大國際	231	1	1,090	2
敏盛綜合醫院	744	1	53	-
其 他	112	-	131	-
	<u>\$ 12,906</u>	<u>18</u>	<u>\$ 4,313</u>	<u>8</u>

11.長期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陳 文 華	\$ 7,500	\$ -	5%	\$ 171
陳賴玉英	7,500	-	5%	171
敏盛醫控	6,350	-	5%	108
盛立管顧	2,000	-	5%	47
		<u>\$ -</u>		<u>\$ 497</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九 年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陳 文 華	\$ 7,500	\$ 6,995	5%	\$ 273
陳賴玉英	7,500	6,995	5%	273
敏盛醫控	6,350	5,000	5%	316
盛立管顧	2,000	2,000	5%	100
		<u>\$ 20,990</u>		<u>\$ 962</u>

12.其他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性 質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敏盛醫控	勞務成本	人力派遣費	\$ 906	2,964
敏盛醫控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人力派遣費	7,320	-
盛大國際	管理及總務費用	教育訓練費	2,173	1,779
元慶檢驗所	管理及總務費用	勞務費	2,159	730
盛立管顧	管理及總務費用	顧問諮詢費	1,200	800
敏盛資管	管理及總務費用	租金支出	302	359
敏盛醫控	管理及總務費用	租金支出	243	145
亞太健康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760	1,081
元慶檢驗所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	1,566

(1) 人力派遣費係關係人支援合併公司之人力所支付之款項。

(2) 教育訓練費係關係人提供教育訓練服務所支付之款項。

(3) 勞務費係關係人提供檢驗服務所支付之款項。

- (4) 顧問諮詢費係關係人提供管理顧問服務所支付之款項。
- (5) 租金支出係向各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設備，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按月支付。
- (6) 租金收入係出租辦公室予各關係人，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按月收取。

13. 股權交易

- (1)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參酌亞太健康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每股淨值 11.4 元，擬於一〇一年一月間向關係人敏盛醫控公司購入亞太健康公司股票 5,526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股款為 62,996 仟元。
- (2)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參酌騰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每股淨值 12.7 元出售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2,011 仟股予關係人敏盛資管公司，處分價款 25,54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063 仟元。
- (3)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向關係人楊陳彩碧等數人，以每股 30 元購入敏成公司股票 3,979 仟股，共計新台幣 119,383 仟元。
- (4) 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間向佳倍實業公司以每股 10 元購入敏盛資產管理公司特別股股票 2,000 仟股，共計新台幣 20,000 仟元。
- (5) 合併子公司原智科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向敏盛醫控公司以每股 2.24 元購入亞太健康公司股票 800 仟股，共計 1,792 仟元。
- (6) 合併子公司原智科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將亞太健康公司股權 800 仟股全數出售予楊征投資公司，處分價款 5,065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並認列處分利益 3,273 仟元。

14. 財產交易

-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中壢敏盛醫院	購買出租醫療設備	\$ 50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敏盛醫控公司	購買出租醫療設備	\$ 27,841

上述交易之交易價格係以該資產於關係人帳列之未折減餘額為計價基礎，價款皆已付訖。

(2) 合併公司出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龍潭敏盛醫院	出售電腦軟體	\$ 166	\$ 25
中壢敏盛醫院	出售電腦軟體	30	5
大園敏盛醫院	出售電腦軟體	84	13
敏盛綜合醫院	出售電腦軟體	850	130
中壢敏盛醫院	出售出租資訊設備	105	11
中敏護理之家	出售出租資訊設備	209	22
敏盛綜合醫院	出售出租醫療設備	13	1
		<u>\$ 1,457</u>	<u>\$ 207</u>

關係人名稱	九十年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敏盛綜合醫院	出售出租醫療設備	<u>\$ 255</u>	<u>\$ 11</u>

15.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係由楊弘仁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2) 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下田心子段赤牛欄小段 1514-1、1524 地號之農地因限於法令規定等原因登記於關係人楊怡真名下，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該地號之土地與敏成公司名下之土地一併設定予各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3) 關係人母公司楊敏盛董事長及敏成公司楊文仁總經理為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6.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u>\$ 19,537</u>	<u>\$ 19,190</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提供各行庫充為融資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u>\$ 5,010</u>	<u>\$ 5,003</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u>\$ 582</u>	<u>\$ 9,390</u>

固定資產		
土地	\$ 23,787	\$ 17,671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24,941	16,339
機器設備淨額	11,538	16,928
其他設備淨額	3,505	2,414
預付設備款	-	1,449
	<u>\$ 63,771</u>	<u>\$ 54,801</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間與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購置電腦資訊系統及設備，總價款為 6,183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支付 1,177 仟元，尚有 5,006 仟元未支付。
-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與和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放射腫瘤科經營權轉讓協議書，權利期間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 12 年，該項經營權轉讓價款共 75,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支付第一期款項 22,500 仟元，尚有 52,500 仟元未支付。
-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簽訂「出院病患之智能化創新照護服務建置」計畫，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該項研究案須由本公司墊付款項，再向資策會請領各期補助款。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依約請領政府補助款項計 7,952 仟元，其中於一〇〇年度認列 1,770 仟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該研究專案業已於一〇〇年十月間結案。
-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為長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為 54,000 仟元。
- (五)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子公司敏成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金額為 1,774 仟元，業已支付 1,242 仟元，尚未支付 532 仟元。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一及附表五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附註二十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附註二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六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一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藥流通部門、濾材及不織布部門、專科服務部門、健康管理部門與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醫藥流通部門	\$1,183,655	\$1,051,207	\$ 46,711	\$ 61,202
濾材及不織布部門	253,352	266,246	18,684	34,791
健康管理部門	132,280	136,975	52,787	58,424
專科服務部門	109,231	100,749	25,249	28,432
其他部門	104,936	46,091	(60,635)	(74,024)
調整及沖銷	(62,764)	(28,400)	(14,693)	80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720,690</u>	<u>\$1,572,868</u>	68,103	109,631
(承前頁)				
利息收入			965	5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250)	147
股利收入			978	152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利				
益			1,844	549
租金收入			\$ 4,558	\$ 7,387
什項收入			6,310	9,361
處分投資(損)益			(7,184)	7,549
利息費用			(2,423)	(2,421)
兌換(損)益			(1,238)	1,620
閒置資產折舊			(1,175)	-
什項支出			-	(3)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68,488	\$ 134,47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什項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閒置資產折舊、利息費用、什項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四)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亞 洲	\$ 27,243	\$ 45,215
歐 洲	12,296	16,048
大 洋 洲	9,734	13,426
美 洲	2,950	1,924
	<u>\$ 52,223</u>	<u>\$ 76,613</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列示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敏盛綜合醫院	<u>\$601,687</u>	<u>\$467,777</u>

三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劉慶文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總經理室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員工福利－退休金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應分期攤銷為退休金費用，反映於損益表；轉換為 IFRSs 後，母子公司選擇採用：全數損益一次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三）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末		備 註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u>股票</u>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	\$ 23,904	3.00	\$ 8,942		註 1
	騰旺股份有限公司	"	"	1,414	20,822	18.99	17,256		註 2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	"	345	<u>5,000</u>	3.22	353		註 1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45	<u>\$ 49,726</u> \$ 159,815	69.54	113,650		註 2、3 及 5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	"	3,870	64,628	60.00	47,788		註 2、4 及 5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	"	3,833	38,628	85.43	38,628		註 2 及 5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	700	10,213	70.00	10,213		註 2 及 5
	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0	3,078	80.00	3,078		註 2 及 5
	永漾股份有限公司	"	"	350	<u>2,642</u>	70.00	2,642		註 2 及 5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為母公司之子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5,526	<u>\$ 279,004</u> \$ 62,996	55.26	62,454		註 1

註 1：因無公開市價，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報表之淨值為參考。

註 2：因無公開市價，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算基礎。

註 3：本公司投資敏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 46,165 仟元係包括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39,553 仟元及商譽 6,612 仟元，該無形資產係參考敏成公司之「無形資產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計算攤提而得。

註 4：本公司投資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 16,840 仟元係包括固定資產－土地及房屋 6,593 仟元及商譽 10,247 仟元，該固定資產係參考瑪科隆公司「不動產時值估價報告」計算折舊而得。

註 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銷貨收入	29	月結 180 天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238	50	
			租賃收入	4	月結 30 天	-	-	-	-			
			勞務收入	7	月結 60 天	-	-	-	-			
			銷貨收入	9	月結 120 天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935	13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收入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註)	提列呆帳金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有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母子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0,238	2.95	\$ -	—		\$ 14,731	\$ 1,162	

註：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係截至一〇一〇年三月二日計算之。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本 期 (損)	投 資 (損)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新屋鄉赤欄村8鄰75號	不織布製造加工業	\$135,600	\$135,600	\$ 8,345	69.54	\$159,815	\$17,365	\$ 7,182	採權益法評價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03號24樓之2	藥品批發買賣	-	-	3,870	60.00	64,628	(265)	(122)	採權益法評價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2樓之7	精密儀器、資訊軟體批發業、影像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25,778	25,778	3,833	85.43	38,628	5,760	5,451	採權益法評價
	(註1) 盛弘管理諮詢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071	管理顧問業	7,000	7,000	700	70.00	10,213	3,486	2,440	採權益法評價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份有限公司	號 11 樓之 5			-						價
	健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1 樓之 5	醫療器材批發業	2,400	-	240	80.00	3,078	847	678	採權益法評 價
	永漾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1 樓之 5	銀髮族用品批發及零 售業	3,500	-	350	70.00	2,642	(1,225)	(858)	採權益法評 價
	智能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2 樓之 7	健康管理及資訊維護 服務業	-	21,000	-	-	-	(12,856)	(8,999)	採權益法評 價
	健康好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59 號 8 樓之 1	健康管理及醫學美容 服務業	-	3,000	-	-	-	240	48	採權益法評 價
	亞太健康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182 巷 6 弄 43 號 8 樓之 3	醫療院所管理顧問服 務	62,996	-	5,526	55.26	62,996	-	-	預付長期投 資

註 1：原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更名為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業已於一〇〇年十月間與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

註 3：除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外，各子公司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末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 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	\$ 18,640	3.33	\$ 22,107	註 1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原名：雷特捷股 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奇智基因控股有限公司	無	"		777	3,179	3.85	1,652	註 1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	"		376	6,000	3.50	384	註 1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 司	股 票 順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3	2,638	5.73	2,398	註 1、2

註 1：非上市櫃股票，係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 2：該公司之股票面額為每股 1,000 元整。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五)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註四)	
0	一〇〇年度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 1,349	-	0.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6	-	0.09%
				什項收入	286	-	0.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6	-	0.03%
				出售醫療及辦公設備	999	-	0.06%
				出售電腦軟體	193	-	0.01%
				勞務收入	226	-	0.01%
				什項收入	4,039	-	0.23%
				勞務費	289	-	0.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8	-	0.05%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950	-	0.06%
				租金收入	166	-	0.01%
				什項收入	298	-	0.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	-	0.01%
				什項收入	2,099	-	0.12%
				勞務費	250	-	0.01%
				銷貨收入	318	-	0.02%
				銷貨成本	172	-	0.01%
				應收票據－關係人	44	-	0.00%
				九十九年度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雷特捷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五)
				出售醫療設備	19,401	-	1.49%
			1	勞務收入	224	-	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	-	0.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3	-	0.03%
				租金收入	34	-	-
				什項收入	4,476	-	0.28%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	-	0.01%
				存出保證金	10,000	-	0.77%
				什項收入	1,236	-	0.08%
				銷貨成本	28,307	-	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0	-	0.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交易條件依雙方約定計算。

註五：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92,128	712,688	20,560	2.97
長期投資	241,113	391,726	150,613	62.47
固定資產	168,205	170,183	1,978	1.18
無形資產	3,996	2,356	(1,640)	(41.04)
其他資產	28,531	26,998	(1,533)	(5.37)
資產總額	1,133,973	1,303,951	169,978	14.99
流動負債	447,997	480,280	32,283	7.21
其他負債	1,865	3,156	1,291	69.22
負債總額	449,862	483,436	33,574	7.46
股本	381,098	434,576	53,478	14.03
資本公積	172,570	286,876	114,306	66.24
保留盈餘	130,443	99,063	(31,380)	(24.06)
股東權益總額	684,111	820,515	136,404	19.94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1.長期投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00 年投資瑪科隆、捷邦及永漾公司股權所致。				
2.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00 年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3.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分配 99 年度盈餘及 100 年獲利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88,101	1,310,267	22,166	1.72
營業成本	1,121,934	1,153,821	31,887	2.84
營業毛利	166,167	156,446	(9,721)	(5.85)
營業費用	94,049	103,777	9,728	10.34
營業淨利	72,118	52,669	(19,449)	(26.97)
營業外收入	43,552	18,441	(25,111)	(57.66)
營業外支出	33	9,724	9,691	293.67
稅前淨利	115,637	61,386	(54,251)	(46.91)
所得稅費用	15,394	11,444	(3,950)	(25.66)
本期淨利	100,243	49,492	(50,751)	(50.63)
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1.營業淨利：主係 100 年度因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主係 100 年度轉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3.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 100 年度因營業毛利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加上轉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1 年度銷售預測係依據市場之需求與產業之發展趨勢等因素。此外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市場，不斷提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努力。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 率（%）
現金流量比率（%）	31.07	18.81	(39.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14	53.36	(18.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0	2.65	(78.4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拓展業務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0 年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20,228	1,287,178	(1,538,336)	(30,930)	-	170,000
(1) 未來一年度現金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本公司因擴大營業規模及增加投入故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②投資活動：本公司有購置心臟疾病及健檢醫療檢測設備、台中區廠辦、轉投資敏成等資本支出致產生現金流出					
③融資活動：本公司本年度將因分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致產生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足額本公司將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0 年度之重大之資本支出為轉投資瑪科隆（股）公司新台幣 68,250 仟元、亞太健康（股）公司新台幣 62,996 仟元，均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對於本公司未來之業務及資源整合均有極大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業務及營運上需求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69.54%	7,182	銷售情況良好	-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2)	因 100 年 8 月投資，該子公司第 4 季因費用認列較高，因此單季虧損，實際上該公司全年為獲利之情況。	-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43%	5,451	業務穩定	-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440	業務穩定	-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78	業務穩定	-
永漾股份有限公司	70.00%	(858)	100 年 7 月成立，正在進行業務拓展	積極開發業務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100 年 12 月預付投資款，101 年 1 月開始成為子公司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稅前淨利比率(%)	金額	佔稅前淨利比率(%)
利息收入	826	1.35	50	0.26
利息費用	15	0.02	72	0.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利率：

A.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利息收入為826仟元及50仟元，佔年度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1.35%及0.26%，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

本公司於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之利息費用為15仟元及72仟元，佔年度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0.02%及0.38%，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

B.本公司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甚少有台幣或外幣之借款需求。本公司定期追蹤金融市場資訊，且本公司除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外，並將隨時掌握利率變化，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所造成的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型態主係內銷型產業，進貨及銷貨大多以新台幣交易為主，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 1.本公司產品並非民生基本消費用品，對通貨膨脹之敏感度上無立即感受之壓力，惟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經濟情事之發展，以作妥善之反應。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資金貸與他人業已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醫療後勤服務，主要重心為業務及通路之擴展，並非屬於研發計畫為導向之公司。本公司係著重於專業人才培育以及營運模式創新，

並投入相關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提供整合性醫療後勤管理等服務，擁有良好的企業形象及公司信譽。自設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若未來遇有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時，本公司一級主管所組成的危機處理小組將隨時開會，以因應突發的危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狀況說明：

為預防進貨集中的風險，本公司同時與數家供應商維持穩定且具有市場應變性的供貨協議，除了可確保供貨來源之品質與數量無虞之外，更可加強供應鏈的完整度與競爭力。

(2) 銷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為避免銷貨集中在主要客戶的風險，除了現有緊密合作之穩定基礎客戶之外，未來將憑藉優質產品持續開發客源，擴大銷售通路範圍，以維持穩定之銷貨對象。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輔以董監事之協助及支持，並無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發生訴訟者	訴訟原因及過程
楊弘仁及中壢敏盛醫院	1.中壢敏盛醫院離職員工，以醫院積欠加班費為由而終止勞動契約，請求資遣費。 2.本案業於 99 年 10 月 5 日於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第二法庭和解成立。
楊弘仁	第三人以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怡德養護中心在 96 年 10 月因租期屆滿，將其附設之怡德長期照護中心辦理歇業後，並將該中心之住民移置敏盛護理之家乙事，認為怡德當時董事長-楊弘仁有損害怡德利益，向地檢署提出要求偵查。桃園地方法院地檢署（案號：99 年度偵字第 23795 號），目前仍在偵查中。

上述董事之訴訟事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未有重大影響。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吾華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20 日間買賣本公司股票 164,000 股，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短線交易，依法計算獲有差價新台幣 763,685 元，美吾華公司已將該項利益新台幣 763,685 元，加上 100 年 1 月 20 日至 100 年 12 月 20 日間之利息新台幣 35,046 元，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歸還本公司，且本公司也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發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彙總陳報結案。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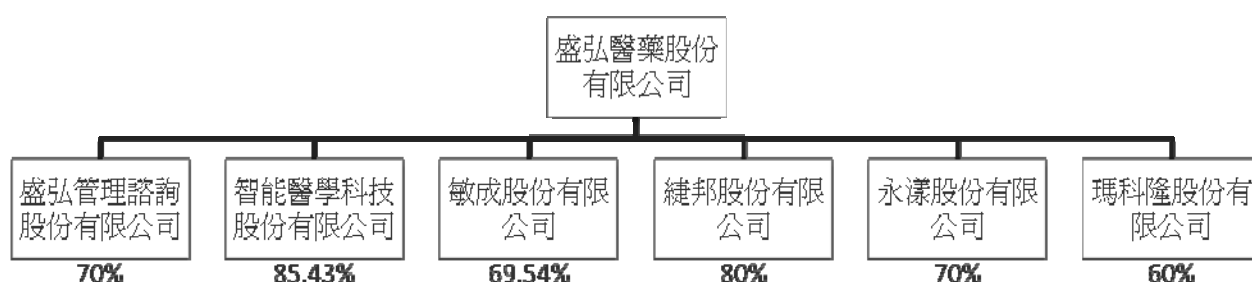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94.07.12	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1 樓之 5	1,000 萬	管理顧問業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5.21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2 樓之 7	4,486.2 萬	慢性病與長期照護之服務提供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79.08.06	桃園縣新屋鄉赤牛欄 75 號	12,000 萬	不織布製造加工業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1.12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1 樓之 5	300 萬	藥品批發及買賣業
永漾股份有限公司	100.07.15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1 樓之 5	500 萬	銀髮族用品批發及零售業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80.06.10	臺中市西區昇平里忠明南路 303 號 24 樓之 2	645 萬	醫療器材批發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醫藥採購、設備租賃、管理顧問、不織布製造加工。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0.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700,000	70%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700,000	70%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訓	700,000	70%
	監察人	林建志	0	0
	總經理	吳明訓	50,000	5%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3,832,762	85.43%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3,832,762	85.43%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3,832,762	85.43%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源德	3,832,762	85.43%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世貝	3,832,762	85.43%
	監察人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益全	3,832,762	85.43%
		陳炫碩	58,974	1.31%
	總經理	黃世貝	0	0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仁	8,344,613	69.54%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8,344,613	69.54%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8,344,613	69.54%
		古思明	0	0%
		獨立董事：蕭乃彰	0	0%
		獨立董事：孫智麗	0	0%
	監察人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陳美亮	2,172,196	18.1%
		黃明安	205,034	1.71%
	總經理	楊文仁	14,770	0.12%
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梅珍	240,000	80%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240,000	80%
		張瑞麟	60,000	20%
	監察人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資文	240,000	80%
	總經理	張瑞麟	60,000	20%
永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350,000	70%
		陳蓬萱	55,000	11%
		陳志明	0	0%
	監察人	楊怡珊	0	0%
	總經理	陳蓬萱	55,000	11%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揚仁	3,870,000	6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3,870,000	60%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3,870,000	60%
		總經理：沈家興	1,160,000	18%
		蕭煥耀	505,000	7.8%
	監察人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俊	3,870,000	60%
	總經理	沈家興	1,160,000	18%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稅後)	(稅後)(元)
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497	907	14,591	7,320	3,459	3,486	3,486,109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62	60,228	15,014	45,214	33,866	5,510	5,760	5,759,615
健邦科技(股)公司	3,000	29,108	25,261	3,847	52,570	953	847	847,339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44,827	81,396	163,431	253,352	18,683	17,365	17,364,934
永漾(股)公司	5,000	9,194	5,419	3,775	6,812	-1,229	-1,225	-1,225,234
瑪科隆(股)公司	64,500	127,726	48,078	79,648	119,266	2,751	11,215	11,214,712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本表日期當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覆核報告：請參閱第 146~210 頁。

(3)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1年5月3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1年5月30日開始發行，至104年5月3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億柒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1年7月1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4年5月2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之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1年5月22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24.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

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註4：每股時價應為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本公司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4)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5)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6)}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6)}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7)}}{\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7)}}$$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1年7月1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4年4月2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1年7月1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4年4月2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壹仟柒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

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二)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103年5月30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225%(實質收益率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期間若將因合併而消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股份轉換為他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同意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賣回並訂定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賣回程序。惟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債券之轉換價格及轉換標的將依合併契約或收購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債券持有人亦得不請求賣回而依調整結果繼續其公司債債權人之權利。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

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盛 弘 醫 藥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楊 弘 仁



